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 年产4万吨硼硅玻璃医用包装材料项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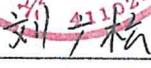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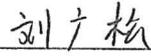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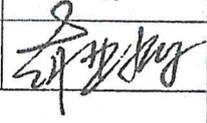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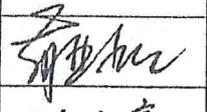
建设单位（盖章）： 许昌锋安硼硅新材料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 2024年11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打印编号：1728349267000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7iivzo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4万吨硼硅玻璃医用包装材料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27—057玻璃制造；玻璃制品制造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一、建设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许昌锋安硼硅新材料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1025MADG6NTW7N		
法定代表人（签章）	刘广松 		
主要负责人（签字）	刘广松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签字）	刘广松 		
二、编制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河南哲恒环保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1000MA9KRUHE3P		
三、编制人员情况			
1. 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胡亚辉	07354143506410028	BH004162	
2. 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签字
胡亚辉	建设项目工程分析、主要环境影响和 保护措施	BH004162	
孙文豪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环境保护措施 监督检查清单、结论	BH050851	



持证人签名:
Signature of the Bearer

管理号:
File No. 07054143506410028

姓名: 胡亚辉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年月: 78.11
Date of Birth
专业类别:
Professional Type
批准日期: 2007年5月
Approval Date

签发单位盖章:
Issued by

签发日期: 2007 年 8 月 日
Issued on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事部和环境保护总局批准颁发。它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取得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的职业资格。

This is to certify that the bearer of the Certificate has passed national examination organized by the Chinese government departments and has obtained qualifications for Environmental Impact Assessment Engineer.



Ministry of Personnel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State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Administration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编号:
No.: 0007199



河南省城镇职工企业养老保险在职职工信息查询单

单位编号 412000822280

业务年度：202409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河南哲恒环保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姓名	胡亚辉	个人编号	41109990160978	证件号码	411023197811290077		
性别	男	民族	汉族	出生日期	1978-11-29		
参加工作时间	2007-07-01	参保缴费时间	2016-07-01	建立个人账户时间	2016-07		
内部编号		缴费状态	参保缴费	截止计息年月	2023-12		

个人账户信息

缴费时间段	单位缴费划转账户		个人缴费划转账户		账户本息	账户累计月数	重复账户月数
	本金	利息	本金	利息			
201607-202312	0.00	0.00	24109.62	4947.36	29056.98	89	0
202401-至今	0.00	0.00	2560.00	0.00	2560.00	8	0
合计	0.00	0.00	26669.62	4947.36	31616.98	97	0

欠费信息

欠费月数	0	重复欠费月数	0	单位欠费金额	0.00	个人欠费本金	0.00	欠费本金合计	0.00
------	---	--------	---	--------	------	--------	------	--------	------

个人历年缴费基数

1992年	1993年	1994年	1995年	1996年	1997年	1998年	1999年	2000年	2001年
2002年	2003年	2004年	2005年	2006年	2007年	2008年	2009年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190	2412	2663	3000	3300	4000
2022年	2023年								
7831.36	4000								

个人历年各月缴费情况

年度	1月	2月	3月	4月	5月	6月	7月	8月	9月	10月	11月	12月	年度	1月	2月	3月	4月	5月	6月	7月	8月	9月	10月	11月	12月
1992													1993												
1994													1995												
1996													1997												
1998													1999												
2000													2001												
2002													2003												
2004													2005												
2006													2007												
2008													2009												
2010													2011												
2012													2013												
2014													2015												
2016													2017												
2018													2019												
2020													2021												
2022													2023												
2024													2025												

说明：“ ”表示欠费、“ ”表示补缴、“ ”表示当月缴费、“ ”表示调入前外地转入。

人员基本信息为当前人员参保情况，个人账户信息、欠费信息、个人历年缴费基数、个人历年各月缴费情况查询范围为全省。如显示有重复缴费月数或重复欠费月数，说明您在多地存在重复参保。该表黑白印章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可通过微信等第三方软件扫描单据上的二维码，查验单据的真伪。

打印日期：2024-09-10





营业执照

(副本) 1-1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1000MA9KRUHE3P

名称 河南哲恒环保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壹佰万圆整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 2022年02月21日

法定代表人 王广磊

营业期限 长期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环保咨询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环境保护监测；环境应急治理服务；专用设备修理；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环境监测专用仪器仪表销售；生态环境材料销售；办公用品销售；体育用品及器材零售；安全系统监控服务；数字视频监控系统销售；通讯设备销售；机械电气设备销售；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住所 河南省许昌市东城区东泰街东泰大厦4楼410室

登记机关



2022年02月21日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http://www.gsxt.gov.cn>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 编制情况承诺书

本单位河南哲恒环保咨询服务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1000MA9KRUHE3P）郑重承诺：本单位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规定，无该条第三款所列情形，不属于（属于/不属于）该条第二款所列单位；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由本单位主持编制的年产4万吨硼硅玻璃医用包装材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基本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不涉及国家秘密；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主持人为胡亚辉（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07354143506410028，信用编号BH004162），主要编制人员包括胡亚辉（信用编号BH004162）、孙文豪（信用编号BH050851）2人，上述人员均为本单位全职人员；本单位和上述编制人员未被列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规定限期整改名单、环境影响评价失信“黑名单”。

承诺单位：河南哲恒环保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2024年9月30日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 4 万吨硼硅玻璃医用包装材料项目		
项目代码	2409-411056-04-02-614950		
建设单位联系人	刘广松	联系方式	13733918008
建设地点	河南省许昌市襄城县紫云镇七紫路与开源路交叉口向北 200 米路东 1 号		
地理坐标	113 度 26 分 33.315 秒，33 度 49 分 0.425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3053 玻璃仪器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二十七、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3057、玻璃制品制造 305；玻璃制品制造（电加热的除外仅切割、打磨、成型的除外）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备案部门	襄城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项目备案文号	2409-411056-04-02-614950
总投资（万元）	4000	环保投资（万元）	50
环保投资占比（%）	1.25	施工工期	6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_____	用地面积（m²）	10080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规划名称： 《襄城县循环经济产业集聚区总体发展规划（2021-2030）》 《襄城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总体发展规划（2022-2035）》（初稿）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规划环评名称： 《襄城县循环经济产业集聚区总体发展规划（2021-2030）环境影响报告书》 审查机关： 河南省生态环境厅 审查文件及文号： 《关于襄城县循环经济产业集聚区总体发展规划（2021-2030）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豫环函[2021]178 号）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规划及规划 环境影响评价 符合性分析</p>	<p>根据《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同意许昌市开发区整合方案的函》（豫发改工业函[2022]25号），拟将襄城县产业集聚区、襄城县循环经济产业集聚区整合为襄城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襄城县循环经济产业集聚区更名为襄城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南区。目前，《襄城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总体发展规划（2022-2035）》正在修编中，且规划环评编制工作尚未完成，本次评价对照《襄城县循环经济产业集聚区总体发展规划（2021-2030）》、《襄城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总体发展规划（2022-2035）》（初稿）以及《襄城县循环经济产业集聚区总体发展规划（2021-2030）环境影响报告书》进行符合性分析，具体如下：</p> <p>1. 《襄城县循环经济产业集聚区总体发展规划（2021-2030）》符合性</p> <p>1.1 规划范围</p> <p>规划范围：东至紫云大道，南至 G311，西至首山一矿，北至南环路，规划面积 11.39km²。</p> <p>1.2 规划期限</p> <p>规划期限：2021-2030 年</p> <p>近期：2021-2025 年</p> <p>远期：2026-2030 年</p> <p>1.3 发展定位</p> <p>发展定位：“一极、两区、两基地”</p> <p>“一极”，即襄城县经济核心增长极；</p> <p>“两区”，即国家级化工园区、国家级绿色园区；</p> <p>“两基地”，即全国领先的硅碳材料高新技术产业基地、国家级新型工业化产业示范基地。</p> <p>1.4 主导产业</p> <p>主导产业：“煤化工、硅碳新材料”</p> <p>1.5 符合性分析</p> <p>本项目位于襄城县紫云镇七紫路与开源路交叉口向北 200 米路东 1 号，位于襄城县循环经济产业集聚区，用地性质属于三类工业用地（见附图 2）。该项目从事硼硅医用玻璃瓶生产，在硅碳新材料产业区范围内（见附图 3），主要产品归为硼硅新材料，属于主导产业关联行业，且与空间布局不冲突。因此，该项目建设符合襄城县循环经济产业集聚区总体发展规划相关要求。</p>
---	--

2. 与《襄城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总体发展规划（2022-2035）》（初稿）符合性

2.1 规划范围

为了有序推进河南省开发区整合、扩区、调规，优化开发区空间结构和用地布局，保障产业发展空间，我省组织划定了开发区的四至边界范围，其划定成果已经省政府同意。2023年6月，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发布了《关于公布河南省开发区四至边界范围的通知》（豫政办[2023]26号），其中，襄城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规划（围合）范围总面积为1517.57公顷，片区1东至规划经十三路，西至平禹铁路，南至文明路—凤翔路—文化路，北至汜城大道，片区2东至紫云大道，西至黄桥村，南至汜城大道，北至文化河，片区3东至紫云大道，西至首山一矿，南至G311，北至乾明大道。

2.2 空间布局

根据《许昌市产业集聚区规划纲要（2021-2030）》可知，襄城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北部园区（即原襄城县产业集聚区）空间布局包括一个片区，将现有规划西北、东北侧部分区域调入，对南侧边界优化调整，分别建设绿色食品、纺织服装制鞋、现代物流、太阳能光伏、装备制造、绿色家居等功能区。襄城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南部园区（即原襄城县循环经济产业集聚区）空间布局包括一个片区，将现有规划西侧部分区域调出，东南侧部分区域调入，分别建设煤化工及精细化工、新材料、配套物流等功能区。

2.3 主导产业

根据《许昌市产业集聚区规划纲要（2021-2030）》可知，襄城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北部园区（即原襄城县产业集聚区）主导产业包括装备制造、纺织服装制鞋；襄城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南部园区（即原襄城县循环经济产业集聚区）主导产业包括煤化工、硅碳新材料。

2.4 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襄城县紫云镇七紫路与开源路交叉口向北200米路东1号，在襄城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南部园区（即原襄城县循环经济产业集聚区），用地性质属于三类工业用地（见附图4）。该项目从事硼硅医用玻璃生产，在硅碳新材料产业区范围内（见附图5），主要产品归为硼硅新材料制品，属于南部园区主导产业硅碳新材料的关联行业，且与产业功能布局不冲突。因此，该项目建设符合襄城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总体发展规划的相关要求。

3. 与《襄城县循环经济产业集聚区总体规划（2021-2030）环境影响报告书》符合性

3.1 准入条件

本项目建设与《襄城县循环经济产业集聚区总体规划（2021-2030）环境影响报告书》中准入条件符合性分析见表 1-1。

表 1-1 准入条件符合性一览表

分类	准入条件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空间 布局 约束	优先发展煤化工、硅碳新材料及配套产业入驻，鼓励有助于延长产业集聚区主导产业链且符合产业集聚区功能定位的项目入驻，并限制不符合产业集聚区发展规划和功能定位工业企业入驻。	产品为硼硅新材料制品是主导产业的关联行业	符合
	新建、改建、扩建“两高”项目须符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满足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碳排放达峰目标、生态环境准入清单、规划环评和相应行业建设项目的环境准入条件、环评文件审批原则要求。	非两高项目	符合
	禁止新建、扩建、改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项目。（集中供热、热电联产设施除外）	不使用煤炭高污染燃料	符合
	列入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名录的地块，不得作为住宅、公共管理和公共服务用地	不涉及	符合
污染 排放 管控	新建涉高 VOCs 排放的化工等重点行业企业应在实行区域内 VOCs 排放等量或减量替代。	不涉及	符合
	企业废水须实现全收集、全处理。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实现管网全配套。集中污水处理厂尾水排放达到或优于《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	废水全收集不对外排放	符合
	对现有企业工业粉尘以及 VOCs 开展深度治理，确保稳定达标排放。	新建项目且能达标排放	符合
	新建“两高”项目应按照《关于加强重点行业建设项目区域削减措施监督管理的通知》相关要求，依据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制定配套区域污染削减方案，并采取有效的污染物区域削减措施，腾出足够的环境容量。	非两高项目	符合
	新建耗煤项目应按规定采取煤炭消费减量替代措施，不得使用高污染燃料作煤炭减量替代措施	不使用煤炭高污染燃料	符合
	已出台超低排放要求的“两高”行业建设项目应满足超低排放要求。	非两高项目	符合
	产业集聚区新增颗粒物排放量≤102.63t/a、SO ₂ 排放量≤330.76t/a、NO _x 排放量≤641.59t/a、VOCs排放量≤154.06t/a、BaP排放量≤2.51×10 ⁻³ t/a、NH ₃ 排放量≤36.72t/a、H ₂ S排放量≤0.79t/a、COD排放量≤116.07t/a、NH ₃ -N排放量≤5.80t/a。	各污染物均能达标排放	符合

环境 风险 防控	应制定完善的事故风险应急预案,建立风险防范体系,具备事故应急能力,并定期进行演练。	建成后按照要求,编制应急预案,并定期组织事故演练等	符合																														
	企业内部应建立相应环境事故风险防范体系,制定应急预案,并认真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杜绝发生污染事故。		符合																														
	高关注地块划污染风险等级,纳入优先管控名录	不涉及	符合																														
资源 开发 利用 管控	依托产业集聚区污水处理厂建设再生水回用的配套设施,提高再生水利用率。	不涉及	符合																														
	限制污染排放较大的行业;限制高水耗、高物耗、高能耗的项目;限制废水含难降解有机污染物、“三致”污染物及盐分含量较高的项目。	不属于限制行业或项目	符合																														
	加快产业集聚区基础设施建设,实现产业集聚区生产及生活集中供水,并逐步取缔关闭企业自备地下水井。	短期仍采取自备井供水管网环通后将逐步取缔	符合																														
	万元工业增加值排水量 $\leq 15\text{m}^3$ 、万元工业增加值 COD 排放量 $\leq 1\text{kg}$ 、万元增加值 SO_2 排放量 $\leq 1\text{kg}$	工业增加值排放量达标	符合																														
<p>由表 1-1 可知,本项目建设符合规划环评中环境准入条件的相关要求。</p> <h3>3.2 负面清单</h3> <p>本项目建设与《襄城县循环经济产业集聚区总体发展规划(2021-2030)环境影响报告书》中负面清单符合性分析见表 1-2。</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1-2 负面清单符合性一览表</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分类</th> <th>负面清单</th> <th>本项目情况</th> <th>符合性</th> </tr> </thead> <tbody> <tr> <td>管理要求</td> <td>禁止入驻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的淘汰、限制类项目。</td> <td>不属于淘汰或限制项目</td> <td>符合</td> </tr> <tr> <td rowspan="2">行业清单</td> <td>限制不属于主导产业、关联产业及上下游补链、延链行业的项目。</td> <td>产品为硼硅新材料制品是主导产业的关联行业</td> <td>符合</td> </tr> <tr> <td>禁止发展铝用碳素项目。</td> <td>不涉及</td> <td>符合</td> </tr> <tr> <td>产品清单</td> <td>光伏用多晶硅、光伏用单晶硅。</td> <td>不涉及</td> <td>符合</td> </tr> <tr> <td rowspan="2">规模控制</td> <td>控制现有的炼焦行业规模 278 万 t/a</td> <td>不涉及</td> <td>符合</td> </tr> <tr> <td>不符合园区产业布局、产业定位的现有企业。</td> <td>新建项目且与主导产业不发生冲突</td> <td>符合</td> </tr> <tr> <td>排污要求</td> <td>万元工业增加值排水量$> 15\text{m}^3$/万元的项目; 万元工业增加值 COD 排放量$> 1\text{kg}$/万元的项目; 万元工业增加值 SO_2 排放量$> 1\text{kg}$/万元的项目。</td> <td>工业增加值排放量达标</td> <td>符合</td> </tr> </tbody> </table> <p>由表 1-2 可知,本项目不属于规划环评负面清单中的禁止或限制项目。</p>				分类	负面清单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管理要求	禁止入驻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的淘汰、限制类项目。	不属于淘汰或限制项目	符合	行业清单	限制不属于主导产业、关联产业及上下游补链、延链行业的项目。	产品为硼硅新材料制品是主导产业的关联行业	符合	禁止发展铝用碳素项目。	不涉及	符合	产品清单	光伏用多晶硅、光伏用单晶硅。	不涉及	符合	规模控制	控制现有的炼焦行业规模 278 万 t/a	不涉及	符合	不符合园区产业布局、产业定位的现有企业。	新建项目且与主导产业不发生冲突	符合	排污要求	万元工业增加值排水量 $> 15\text{m}^3$ /万元的项目; 万元工业增加值 COD 排放量 $> 1\text{kg}$ /万元的项目; 万元工业增加值 SO_2 排放量 $> 1\text{kg}$ /万元的项目。	工业增加值排放量达标	符合
分类	负面清单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管理要求	禁止入驻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的淘汰、限制类项目。	不属于淘汰或限制项目	符合																														
行业清单	限制不属于主导产业、关联产业及上下游补链、延链行业的项目。	产品为硼硅新材料制品是主导产业的关联行业	符合																														
	禁止发展铝用碳素项目。	不涉及	符合																														
产品清单	光伏用多晶硅、光伏用单晶硅。	不涉及	符合																														
规模控制	控制现有的炼焦行业规模 278 万 t/a	不涉及	符合																														
	不符合园区产业布局、产业定位的现有企业。	新建项目且与主导产业不发生冲突	符合																														
排污要求	万元工业增加值排水量 $> 15\text{m}^3$ /万元的项目; 万元工业增加值 COD 排放量 $> 1\text{kg}$ /万元的项目; 万元工业增加值 SO_2 排放量 $> 1\text{kg}$ /万元的项目。	工业增加值排放量达标	符合																														

3.3 审查意见

本项目建设与《襄城县循环经济产业集聚区总体规划(2021-2030)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豫环函[2021]178号)符合性分析见表1-3。

表 1-3 审查意见符合性一览表

分类	审查意见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坚持绿色低碳高质量发展	贯彻生态优先、绿色低碳、集约高效的绿色发展、协调发展理念,根据国家、省发展战略,以环境质量改善为核心,进一步优化集聚区产业结构、发展规模、用地布局等,做好与区域“三线一单”成果协调衔接,实现绿色低碳高质量发展目标。	本项目建设符合集聚区产业布局及“三线一单”的管控要求	符合
加快推进产业转型升级	遵循循环经济理念,并积极推进产业技术进步和园区的循环化改造;坚持新增产能与淘汰产能“等量置换”或“减量置换”原则,严格控制“两高”项目发展;入区新、改、扩建项目实施清洁生产,生产工艺、设备、污染治理技术及单位产品能耗、物耗、污染物排放和资源利用率达到同行业国内先进水平,确保产业发展与生态环境保护协调。	本项目参照绩效分级中玻璃的A级指标建设,生产技术及治理措施均为先进水平	符合
优化空间布局严格空间管控	进一步加强与国土空间规划衔接,保持规划之间协调一致性;做好规划控制和生态隔离带建设,加强对集聚区及周边生活区的防护,确保集聚区产业布局与生态环境保护、人居环境安全协调。其中,集聚区西北部临近紫云镇居住区一侧设立绿化隔离,集聚区内湛北乡水井保护区范围内的建设用地调整为绿化用地。同时,加快饮用水源保护区划调整工作;落实硅烷科技等相关企业与周边居民集中区的环境风险防控要求,从而避免对居民集中区产生不良影响。	本项目用地性质为三类工业用地,与各级规划及产业布局相互协调,不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对周围环境的影响较小	符合
强化污染排放总量控制	根据国家和河南省关于挥发性有机物、工业炉窑等污染防治相关要求,严格执行相关行业污染物排放标准及特别排放限值;严格执行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制度,且新增污染物排放指标应做到“等量或倍量替代”确保区域环境质量持续改善。	本项目各项污染物均可达标排放,且实行区域“倍量替代”	符合
严格落实项目入驻要求	严格落实《报告书》的生态环境准入要求,鼓励符合集聚区功能定位、产业政策鼓励项目入驻,限制炼焦行业发展规模,禁止铝用碳素、光伏用多晶硅、单晶硅等污染物排放量大且与主导产业无关的项目入驻;对不符合区域发展定位和环保要求的现有企业,应尽快完成整改或布局调整,存续期间不再增加污染物排放量。	本项目符合规划环评的准入条件,不属于禁止或限制项目	符合

由表1-3可知,本项目建设符合规划环评报告书审查意见的相关要求。

综上所述,本项目建设符合襄城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南部园区(即原襄城县循环经济产业集聚区)规划的主导产业及空间布局,且符合襄城县循环经济产业集聚区规划环评准入条件、负面清单、审查意见的相关要求。

其他符合性
分析

1. 产业政策符合性

经对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可知，本项目不属于鼓励类、限制类、淘汰类项目，视同允许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要求。目前，该项目已经在襄城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备案，项目代码：2409-411056-04-02-614950（见附件 2）。

2. 土地规划符合性

本项目位于襄城县紫云镇七紫路与开源路交叉口向北 200 米路东 1 号，租赁襄城县华信实业有限公司现有厂房（见附件 3）并新建 1 座原料仓库。根据襄城县华信实业有限公司土地证（见附件 4），该项目厂区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根据襄城县循环经济产业集聚区土地利用规划图（见附图 2），该项目厂区用地性质为三类工业用地。根据襄城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南部园区用地功能布局图（见附图 4），该项目厂区用地性质为三类工业用地。因此，该项目选址符合土地规划相关要求。

3. 行业政策符合性

经对照《日用玻璃行业规范条件（2023 年版）》，该项目建设情况与行业政策符合性分析见表 1-4。

表 1-4 行业政策符合性一览表

行业政策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一、生产企业和新建、改扩建项目布局		
（一）新建生产企业和新建、改扩建项目的选址应符合本地区国土空间规划、生态环境要求和用地标准；符合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和所在园区规划环境影响评价要求。在下述区域不得建设日用玻璃生产企业：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和饮用水源地保护区等依法实行特殊保护地区；国土空间规划中确定的居住生活区、综合服务区、商业商务区、交通枢纽区；永久基本农田保护区。	本项目选址符合规划、用地性质及规划环评等相关要求，且不在禁止建设区域内	符合
（二）建设项目应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规定，坚持绿色发展理念，重点对现有生产线进行高端化智能化绿色化改造升级，鼓励发展轻量化玻璃瓶罐、高档玻璃器皿和特殊品种的玻璃制品生产项目。严格限制新建玻璃保温瓶胆项目。鼓励日用玻璃生产企业进入工业生产园区。	本项目产品不涉及玻璃保温瓶胆，且选址位于工业园区内	符合
二、生产工艺与装备		
（三）燃料 优化燃料结构，优先用清洁能源，采用热煤气通过管道直接送至玻璃熔窑燃烧工艺的，选用优质煤（硫分范围≤0.5%、灰分范围≤10%）进行气化。	熔窑均采用全电熔炉，制瓶所采用焦炉煤气均为管道输送	符合

	<p>(四) 原料及配合料制备系统</p> <p>①硅质原料应采用粉料进厂，并建有硅质原料均化库。其他原辅材料（粉料）密闭运输，分类入库。储存设施的建设应符合相关国家标准。</p> <p>②配合料制备系统和相应设备采用自动控制技术。其中电子称量系统动态精度不低于 1/500；加水加蒸汽过程可自动检测与控制，应配置快速分析仪器（含在线水分测量、离线成分分析、均匀度测定）及可追溯记录系统。</p> <p>③玻璃器皿、玻璃仪器及高档白料玻璃瓶罐项目的配合料制备系统应采用无铁或低铁工艺技术。</p> <p>④鼓励使用符合国家标准《废玻璃分类及代码》（GB/T 36577）质量要求的玻璃熟料。</p>	<p>①粉状原料密闭运输，分类入库，建设封闭式配料间进行混料均化，原料库建设符合标准；</p> <p>②配料系统采取自动化控制技术，称量精确度均符合要求</p> <p>③配料系统拟采用无铁或低铁工艺</p>	符合
	<p>(五) 玻璃熔窑</p> <p>①玻璃熔窑设计、施工、验收、维护维修应符合相关标准和技术规范。鼓励节能环保型玻璃窑炉（含全电熔、电助熔、全氧燃烧、NO_x产生浓度≤1000mg/m³的低氮燃烧技术等）的设计研发和技术应用。</p> <p>②日用玻璃熔窑的玻璃熔制质量应符合《日用玻璃熔窑的玻璃熔制质量》的要求。</p> <p>③优化配置计算机控制系统，精确控制熔窑温度、窑压、换向、液面及空燃比、烟气含氧量等参数，确保玻璃熔制过程中各类工艺参数稳定，实现低空燃比燃烧，熔制温度控制精度达±3℃。淘汰燃煤和发生炉煤气坩埚窑。</p>	<p>①玻璃熔窑为全电熔炉</p> <p>②玻璃熔制的质量符合相关要求；</p> <p>③熔窑采取自动化控制不涉及煤和发生炉煤气</p>	符合
	<p>(六) 供料道</p> <p>①采用天然气、液化石油气、电等清洁能源，禁止采用洗涤冷煤气和水煤气为加热能源。</p> <p>②采用智能仪表对供料道温度参数实时控制，鼓励采用分布式数字监测和控制系统。供料道均化段末端的同一断面各点的玻璃液温度差应≤9℃。</p> <p>③采用整体顶砖结构及纵向冷却的新型供料道。采用密闭式供料道的，必要时应设置泄料装置。</p>	<p>①采用电能及焦炉煤气为加热能源</p> <p>②供料道为自动化控制玻璃液温差为 5℃~8℃</p> <p>③采取新型供料道系统</p>	符合
	<p>(七) 成型机</p> <p>①玻璃瓶罐、玻璃器皿项目（人工制玻璃器皿除外），应采用整机性能可靠、运行稳定、模块化智能控制、高机速多工位（多组、多滴料）的玻璃成型设备。小口径玻璃瓶罐项目，鼓励采用轻量化制瓶工艺和技术。</p> <p>②玻璃保温瓶胆改建和扩建项目，采用自动化程度高、多工位、吹制薄壁瓶胆的成型设备。</p>	<p>①采用先进智能化控制成型设备及轻量化制瓶工艺和技术</p> <p>②不涉及。</p>	符合
	<p>(八) 退火窑</p> <p>①采用天然气、液化石油气、电等清洁能源，禁止采用洗涤冷煤气和水煤气为加热能源。</p> <p>②采用保温、热风循环、网带炉内返回、分区自动控温等节能技术，退火窑温度控制精度为±2℃。</p>	<p>①退火采用焦炉煤气为加热能源；</p> <p>②采用自动控温等技术</p>	符合

<p>(九) 检验与包装 玻璃瓶生产线配备在线自动检测设备(异型瓶罐除外), 并采用托盘、纸箱等适当的包装方式。淘汰麻袋及塑料编织袋包装。</p>	<p>生产线配备自动检测机并采取托盘或纸箱包装</p>	<p>符合</p>
<p>(十) 理化检验室 应有设施完善的理化检验室, 具备完成产品标准规定所要求的出厂检验项目和生产工艺控制所必须检测项目的的能力。</p>	<p>车间内设置检测区域及检测实验室</p>	<p>符合</p>
<p>(十一) 其他 选用国家推荐的节能环保型变压器、空压机、风机、泵等机电产品。采用变频、永磁电机调速技术, 改善空压机、风机及泵类电机系统调节方式, 取代传统的闸板、阀门等机械节流调节方式。禁止选用已列入《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淘汰类以及能效等级不符合有关标准要求设备。</p>	<p>所用设备均不属于限制或淘汰设备</p>	<p>符合</p>
<p>三、产品质量与品种</p>		
<p>(十二) 产品质量 产品质量应符合相应标准要求。企业建立产品可追溯、质量有保证、质量责任可追究、质量安全可控制的质量保障机制。鼓励企业严格按照《质量管理体系要求》(GB/T19001)的要求, 进行质量管理体系认证。</p>	<p>本项目严格按照质量管理体系的要求建立产品质量保障机制</p>	<p>符合</p>
<p>(十三) 鼓励发展的产品品种 鼓励发展高档次、高附加值、高技术、绿色化、功能化日用玻璃制品, 重点发展以下产品: ①轻量化度(轻量化度的定义、分类和计算参见附录)≤1.0的轻量化玻璃瓶罐; ②三氧化二铁含量≤0.03%, 吨制品产值≥4000元的高档玻璃瓶罐; ③三氧化二铁含量≤0.02%, 吨制品产值≥6500元的高档玻璃器皿; ④抗水一级的模制瓶、玻管等产品。</p>	<p>本项目产品以医疗包装材料为主, 包括安瓿瓶及管制瓶, 属于鼓励类的产品品种</p>	<p>符合</p>
<p>四、资源能源消耗和资源综合利用</p>		
<p>(十四) 日用玻璃单位产品主要资源消耗限额应符合《日用玻璃生产主要资源消耗限额指标》的要求。</p>	<p>本项目主要资源消耗量均符合要求</p>	<p>符合</p>
<p>(十五) 依据生产的产品和所用的燃料, 单位产品能源消耗限额鼓励应符合行业标准《玻璃保温瓶胆单位产品能源消耗限额》(QB/T 5360)、《玻璃瓶罐单位产品能源消耗限额》(QB/T 5361)、《玻璃器皿单位产品能源消耗限额》(QB/T 5362)中相应要求。玻璃仪器单位产品能源消耗限额鼓励应执行《玻璃器皿单位产品能源消耗限额》(QB/T 5362)中对硼硅玻璃器皿要求</p>	<p>本项目主要能源消耗量均符合要求</p>	<p>符合</p>
<p>(十六) 日用玻璃生产项目资源能源综合利用水平符合《日用玻璃生产项目资源能源综合利用指标》的要求。鼓励生产企业大力提高玻璃熟料掺入比例。</p>	<p>本项目资源能源利用率均符合要求</p>	<p>符合</p>

<p>(十七)鼓励企业按照《能源管理体系要求及使用指南》(GB/T 23331),建立、实施能源管理体系并通过认证。</p>	<p>本项目严格按照要求建立并实施能源管理体系等</p>	<p>符合</p>
<p>五、环境保护和绿色生产</p>		
<p>(十八)清洁生产 企业应努力构建高效、清洁、低碳、循环绿色制造体系,积极推进用地集约化、生产洁净化、废物资源化和能源低碳化。坚持源头控制与末端治理并举,选用清洁能源,优选玻璃料方,严格控制配合料质量及硫酸盐和硝酸盐原料使用,禁止使用白砒、三氧化二锑、铬矿渣、含铅、含镉、含氟(全电熔窑除外)等有害原辅材料,后加工工序使用环保型颜料和制剂;加强有毒有害原料替代,从源头降低污染物排放和碳排放强度,削减污染负荷,提高资源利用效率。 ①优化改进玻璃熔窑的设计、选用低硫优质燃料、控制配料质量、增加玻璃熟料使用比例、优化窑炉运行控制、采用清洁生产适用技术,降低玻璃熔化能耗,减少熔窑吨玻璃液烟气量,有效降低熔窑吨玻璃污染物产生量。 ②鼓励采用氮氧化物产生量较小全电熔窑或全氧燃烧玻璃熔窑生产高附加值高档日用玻璃产品和特殊品种玻璃产品。 ③鼓励企业定期实施清洁生产审核。鼓励企业严格按照《环境管理体系要求及使用指南》(GB/T 24001)要求,进行环境管理体系认证。</p>	<p>均采用电能及焦炉煤气清洁能源。不涉及禁止使用原料,熔制均采用全电熔炉,制瓶均采用纯氧助燃,氮氧化物的产生量较小</p>	<p>符合</p>
<p>(十九)污染防治与污染物在线监测 ①企业应建立健全环境管理制度和管理机构,建设项目应严格执行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和“三同时”制度。企业应依法申领排污许可证并按证排污。 ②企业应严格执行国家和地区有关污染物排放标准。 ③企业应按有关法律和《污染源自动监控管理办法》等的要求,安装玻璃熔窑烟气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控设施,其安装、运行、维护、数据采集、记录和上传等应符合相关标准要求。 ④企业按照“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原则对脱硫渣、废脱硝催化剂等固体废物进行利用、处置。一般固废和危险废物的收集、贮存、利用和处置符合相关标准要求。</p>	<p>①建立健全管理制度及管理机构,落实三同时制度,申领排污许可证 ②严格执行国家及地方的排放标准 ③无需设置在线监控等 ④所有固废均妥善处理</p>	<p>符合</p>
<p>六、安全生产和工业卫生</p>		
<p>(二十三)有重大危险源监测、评估、监控措施和应急预案。禁止在玻璃熔窑底部设燃料输送管道和设置燃料加热、换向等装置。玻璃熔窑冷却保护系统应设置监测报警装置;采用预混燃烧方式燃气熔窑(热发生炉煤气窑炉除外)燃气总管应设置管道压力监测报警装置并与紧急自动切断装置联锁。</p>	<p>熔窑均采用全电熔炉,熔窑所配套冷却系统均设报警装置</p>	<p>符合</p>
<p>由表 1-4 可知,该项目建设符合《日用玻璃行业规范条件(2023 年)》。</p>		

4. “三线一单”符合性

根据《关于以改善环境质量为核心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通知》（环环评[2016]150号），“三线一单”：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环境准入负面清单，项目建设应强化三线一单约束作用。

4.1 生态保护红线

本项目位于襄城县紫云镇七紫路与开源路交叉口向北200米路东1号，租赁襄城县华信实业有限公司现有厂房并新建1座原料仓库，用地性质为三类工业用地，不再新增建设用地。该项目所在区域生态系统以人工为主，整体环境敏感性较低，且厂区周边500m范围无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饮用水源保护区、水源涵养重要区、湿地公园、森林公园等生态环保区域。因此，该项目建设符合生态保护红线的相关要求。

4.2 环境质量底线

本项目位于襄城县紫云镇七紫路与开源路交叉口向北200米路东1号，属于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区。目前，襄城县已制定《襄城县2024年蓝天保卫战实施方案》，积极落实《许昌市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要求，区域环境空气质量正在逐步得到改善。该项目运营期废水综合利用不外排，废气采取高效收集及治理措施；固体废物均实现资源化利用或无害化处理。在严格落实环保措施基础上，各项污染物均可达标排放，环境影响较小。因此，该项目建设符合环境质量底线的相关要求。

4.3 资源利用上线

本项目位于襄城县紫云镇七紫路与开源路交叉口向北200米路东1号，租赁现有厂房并新建原料仓库，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不再新增建设用地。该项目运营期用电由园区市政电网集中供电，年用电量合计 4.8×10^6 kWh；该项目运营期燃料采用首山焦化管道焦炉煤气，年气量合计 374400 m³；该项目运营期用水采用自备井，后期为集中供水，年用水量合计 4884 m³。通过采取合理减排措施，土地、水电、焦炉煤气等不会突破区域利用上限。因此，该项目建设符合资源利用上线的相关要求。

4.4 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4.4.1 河南省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根据《河南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更新成果（2023）通知》，该项目建设情况与河南省生态环境总体准入清单要求符合性分析见表1-5。

表 1-5 与河南省生态环境总体准入清单要求符合性一览表

分类	管控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空间布局约束	①根据国家产业政策、区域定位及环境特征等，建立差别化的产业准入要求，鼓励建设符合规划环评的项目。	符合开发区规划环评的相关要求等	符合
	②推行绿色制造，支持创建绿色工厂、绿色园区、绿色供应链。	“三废”治理成熟且可靠	符合
	③推进新建石化化工项目资源环境优势基地集中引导化工项目进区入园，促进高水平集聚发展。	不属于石化化工类项目	符合
	④强化环境准入约束，坚决遏制“两高一低”项目的盲目发展，对不符合规定的项目坚决停批停建。	不属于两高一低类项目	符合
	⑤涉及产能置换的项目，被置换产能及其配套设施关停后，新建项目方可投产。	不属于产能置换类项目	符合
	⑥加快城市建成区内重污染企业就地改造、退城入园、转型转产或关闭退出。	非重污染类企业或项目	符合
	⑦将土壤环境要求纳入国土空间规划，根据土壤污染状况和风险合理规划土地用途。对列入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名录的地块，不得作为住宅、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不得办理土地征收、回购、收购以及改变土地用途等手续。	不涉及	符合
	⑧在集中供热管网覆盖地区禁止新建、扩建分散燃煤供热锅炉。	不涉及	符合
污染排放管控	①重点行业建设项目应满足区域、流域控制单元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管理要求。	污染物实行“倍量替代”	符合
	②强化项目环评及“三同时”管理。新、扩建“两高”项目应采用先进的工艺技术和装备，使单位产品污染物排放强度应达到清洁生产先进水平，其中，国家、省绩效分级重点行业新建、扩建项目应达到 A 级水平，改建项目达到 B 级以上水平。	建成后符合绩效分级中“玻璃”A 级指标的要求	符合
	③钢铁、焦化、铸造、建材、有色、石化、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电镀、制革、石油开采、造纸、纺织印染、农副食品加工等行业为重点，加快开展全流程清洁化、循环化、低碳化改造；加快推进钢铁、水泥、焦化行业超低排放改造。	非重点行业	符合
	④深入推进低挥发性有机物原辅材料源头替代，全面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的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新兴原辅材料。	不涉及	符合
	⑤采矿项目矿井涌水尽量回用生产或综合利用，外排矿井涌水应满足受纳水体水功能区划和控制断面的水质要求；选厂的生产废水及其初期雨水、淋溶水、澄清水及渗滤水应收集并回用，不外排。	不涉及	符合

		⑥新建、扩建开发区、工业园同步规划建设污水收集和集中处理设施，强化工业废水处理设施的运行管理，确保稳定达标排放；并按照“减量化、稳定化、无害化、资源化”要求，加快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泥处理设施建设，新建污水处理厂必须有污泥处置途径；依法查处取缔非法污泥堆放点，禁止重金属等污染物不达标污泥进行土地利用。	不涉及	符合
		⑦鼓励企业采用先进治理技术，打造行业噪声污染治理示范典型。排放噪声工业企业应切实采取减振降噪措施，加强厂区内固定设备、运输工具、货物装卸等噪声源管理，同时避免突发噪声扰民。	运营期采取基础减振以及厂房隔音等降噪措施	符合
	环境 风险 防控	①依法推行农用地分类管理制度，强化污染耕地安全利用和风险管控；用途变更住宅、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及土壤污染风险建设用地地块，依法开展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污染地块经治理与修复，并符合相应规划用地土壤环境质量要求后，方可进入用地程序；合理规划污染地块土地用途，鼓励重度污染地块优先规划用于拓展生态空间。	不涉及	符合
		②以涉重涉危以及有毒有害等行业企业为重点，加强环境风险日常监管；推进涉水企业环境风险排查整治、风险预防设施设备建设；制定水环境污染事故处置应急预案，加强上下游的联防联控，以防范跨界水环境风险，提升环境应急处置能力。	建成后编制应急预案，并成立应急组织机构等落实各风险防范措施等	符合
		③化工园区内涉及有毒有害物质的重点场所或者重点设施设备进行防渗漏设计和建设，消除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隐患；建立完善生态环境监测监控和风险预警体系，相关监测监控数据应接入地方监测预警系统；建立满足突发环境事件情形下的应急处置需求的应急救援体系、预案、平台以及专职应急救援队伍，配备符合标准的人员和装备。		
	资源 开发 利用 效率	①“十四五”时期，规模以上工业单位增加值能耗下降 18%，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下降 10%。	资源消耗均能满足要求	符合
		②新建、扩建“两高”项目的单位产品物耗、能耗、水耗等达到清洁生产先进水平。	非两高项目	符合
		③实施重点领域节能降碳改造，到 2025 年钢铁、电解铝、水泥、炼油重点行业产能达到能效标杆水平比例超过 30%，行业整体能效水平明显提升，碳排放强度明显下降，绿色低碳发展能力增强。	不涉及	符合
		④对以煤、石油焦、渣油、重油等为燃料的锅炉和工业炉窑加快使用工业余热、电厂热力、清洁能源等进行替代。	不涉及	符合
		⑤除应急取（排）水、地下水监测外，在地下水禁采区内，禁止取用地下水；在地下水限采区内，禁止开凿新的取水井或者增加地下水取水量。	不涉及	符合
由表 1-5 可知，本项目建设符合河南省生态环境总体准入清单的要求。				

4.4.2 许昌市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根据《关于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意见》(许政[2021]18号)、《许昌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准入清单(试行)》(许环函[2021]3号)及“许昌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2023)”,该项目建设情况与许昌市生态环境总体准入清单要求符合性分析见表1-6。

表1-6 与许昌市生态环境总体准入清单要求符合性一览表

分类	管控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空间 布局 约束	①禁止新建、扩建单纯新增产能的钢铁、电解铝、水泥、平板玻璃、传统煤化工(甲醇、合成氨)、焦化、铝用炭素、耐火材料制品、砖瓦窑、铅锌冶炼(含再生铅)等高耗能、高排放和产能过剩的产业项目(符合国家、省产能布局的除外)。	不属于禁止或限制项目	符合
	②禁止新建、扩建以煤炭为燃料的陶瓷项目。原则上禁止新建燃煤自备锅炉、自备燃煤机组和燃料类煤气发生炉。	不使用煤炭	符合
	③高污染燃料禁燃区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锅炉、炉窑、炉灶等燃烧设施(集中供热、电厂锅炉除外),禁止销售、使用高污染燃料。	不使用煤炭高污染燃料	符合
	④基本农田保护区、地质灾害易发区、地下矿藏分布区、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范围、地下文物埋藏、水源一级保护区、主要行洪通道、大型基础设施廊道控制带为禁止建设区。地表饮用水源保护区、南水北调中线工程一级保护区、地下水饮用水源、河湖湿地等水源保护地应禁止一切可能导致江河源头退化的开发活动和产生环境污染的工程建设项目;进入饮用水源水体的水质达到III类标准。	不属于各类保护区及其控制带范围且不在各类饮用水源地保护区范围	符合
	⑤南水北调中线工程许昌段饮用水源保护区内,禁止设置排污口;禁止使用剧毒和高残留农药,不得滥用化肥;禁止利用渗坑、渗井、裂隙排放污水和其他有害固体废弃物。在一级保护区内,禁止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二级保护区内,禁止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	不属于南水北调的中线工程许昌段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范围	符合
	⑥执行《许昌市矿产资源总体规划(2021-2025)》确定的许昌市主要矿山开采规模要求。	不涉及	符合
	⑦农业用地、文物建设控制带、水源二级保护区、生态环境屏障(包括山区、林地及城市间的生态廊道等)、地质灾害中易发区等作为限制建设区。不符合空间布局要求的项目逐步退出。	不属于限制建设区域,且符合空间布局的要求	符合

	污染 排放 管控	①新、改、扩建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应满足当地总量减排要求。	污染物实行“倍量替代”	符合
		②国家、省绩效分级重点行业以及涉及锅炉炉窑的其他行业，新建、扩建项目和改建项目污染物排放限值、污染治理措施、无组织排放控制水平、运输方式等应达到 A 级和 B 级及以上绩效水平。	建成后符合绩效分级中“玻璃”A 级指标的要求	符合
		③持续推进污水处理厂建设，沿清潩河流域新建或扩建城镇污水处理厂出水水质主要指标应达到 IV 类标准；其他污水处理厂出水水质主要指标应达到或优于 V 类标准；污水处理厂其他出水水质应达到或优于一级 A 排放标准。具备条件的污水处理厂应建设尾水人工湿地。	运营期废水综合利用，不对外排放	符合
		④严控重点重金属污染排放控制，在重有色金属冶炼业（铜、铅锌、镍钴、锡、铋和汞冶炼等）、铅蓄电池制造业、电镀行业、皮革及其制品业、化学原料及化学制品制造业、皮革鞣制加工业等涉重金属重点行业，实施重点重金属“减量替代”。	不属于重点重金属行业	符合
		⑤推动减污降碳协同增效推动火电、钢铁、化工等重点行业开展全流程二氧化碳减排示范工程，引导企业自愿减排温室气体，控制工业温室气体及污染物排放。推动工业、农业、建筑温室气体污染减排协同控制，加强污水、垃圾等集中处置设施温室气体排放协同控制。	各污染物均可达标排放	符合
		环境 风险 防控	①开展饮用水源规范化建设和饮用水水源地环境状况排查以及风险预警，强化对水源保护区管线穿越、交通运输等风险管理，依法清理饮用水源保护区内违法建筑和排污口。	不属于各类饮用水源地保护区范围
	②防范跨界水污染风险，建立上下游水污染防治联动协作机制及水污染事件应急处置联动机制。		不涉及	符合
	资源 开发 利用 效率	①十四五期间，全市煤炭消费总量控制完成国家、省、市下达的目标要求。全市能耗增量控制目标控制完成国家、省、市下达目标要求。	不涉及	符合
		②十四五期间，全市年用水总量控制完成国家、省、市下达的目标要求。通过再生水管网建设，实现再生水向电厂、道路广场绿化浇洒以及部分水质要求较低的工业用户供水。	不涉及	符合
		③实行严格耕地保护制度和节约用地制度，提高土地资源利用效率，实现从扩张式向内涵式发展转变。新增建设用地土壤环境安全保障率 100%。	不涉及	符合
由表 1-6 可知，本项目建设符合许昌市生态环境总体准入清单的要求。				

4.5 生态环境管控单元

4.5.1 河南省生态环境管控单元

根据《河南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更新成果（2023）通知》，项目选址属于重点管控单元（见附图6）—重点区域（京津冀及周边地区）、重点流域（省辖淮河流域），该项目建设情况与河南省生态环境管控要求符合性分析见表1-7。

表 1-7 与河南省生态环境管控要求符合性一览表

分类	管控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重点区域（京津冀及周边地区）			
空间 布局 约束	①坚决遏制“两高”项目盲目发展，落实《中共河南省委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实施意见》中空间布局约束的相关要求。	非两高项目且符合空间布局的要求	符合
	②严控磷铵、电石、黄磷等新增产能，禁止新建用汞（聚）氯乙烯产能，加快低效落后产能退出。	不涉及禁止或限制行业	符合
	③原则上禁止新建企业自备燃煤机组，有序关停整合30万千瓦以上热电联产机组供热的合理半径范围内的落后燃煤小热电机组（含自备电厂）。	不涉及自备燃煤机组等	符合
	④优化危险化学品生产布局，禁止在化工园区外新、扩建危险化学品生产项目。新建危险化学品生产项目须进入通过认定的一般或较低安全风险的化工园区（与其他行业生产配套建设的除外）。	产品不属于危险化学品	符合
	⑤新建、扩建石化项目不得位于黄河干支流岸线管控范围内等法律法规明令禁止的区域，尽可能远离居民集中区、医院、学校等环境敏感区。	不涉及禁止或限制区域	符合
	⑥严格采矿权准入管理，新建露天矿山项目原则必须位于省级矿产资源规划划定重点开采区内，鼓励集中连片规模化开发。	不涉及	符合
污染 排放 管控	①落实超低排放要求、无组织排放特别控制要求。	可满足要求	符合
	②聚焦夏秋季臭氧污染，推进挥发性有机物和氮氧化物协同减排。以石化、化工、涂装、医药、包装印刷等行业领域为重点，推进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实施原辅材料和产品源头替代工程。	不涉及	符合
	③全面淘汰国三及以下排放标准重型柴油货车；推进大宗货物“公转铁”、“公转水”。	采取国五或新能源运输	符合
	④全面推广绿色化工制造技术，实现化工原料和反应介质、生产工艺和制造过程绿色化，从源头控制和减少污染。	不涉及	符合
	⑤推行农业绿色生产方式，协同推进种植、养殖节能减排与污染治理；推广生物质能、太阳能等绿色用能模式，加快农业及其农产品加工设施等可再生能源替代。	不涉及	符合

环境 风险 防控	①对无法实现低 VOCs 原辅材料替代的工序，在保证安全情况下，应在密闭设备、密闭空间作业或安装二次密闭设施。	不涉及	符合
	②矿山开采、选矿、运输过程中，应采取相应的防尘措施，矿石及产品堆场应采取“三防”措施。	不涉及	符合
	③加强空气质量预测预报能力，完善联动应急响应体系，强化区域联防联控。	不涉及	符合
资源 开发 利用 效率	①严格合理控制煤炭消费，“十四五”期间完成省定煤炭消费总量控制目标。	不涉及	符合
	②到 2025 年，吨钢综合能耗达到国内先进水平。	不涉及	符合
	③到 2025 年，钢铁、石化化工、有色金属、建材行业重点产品能效达到国际先进水平，规模以上工业单位增加值能耗比 2020 年下降 13.5%。	不涉及	符合
重点流域（省辖淮河流域）			
空间 布局 约束	①禁止在淮河流域新建化学制浆造纸企业，以及新建制革、化工、印染、电镀、酿造等污染严重的小型企业。	不属于禁止企业或污染较严重企业	符合
	②严格落实南水北调干渠水源地保护有关规定，避免水体受到污染。	不涉及南水北调保护区	符合
污染 排放 管控	①严格执行洪河、惠济河、贾鲁河、清潁河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控制排放总量。	废水不外排	符合
	②推进城镇污水处理厂建设，提升污水收集效能。加强农业农村污染防治，以镇政府所在地、南水北调中线工程总干渠沿线村庄为重点，梯次推进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加快推进畜禽粪污资源利用。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清掏肥田	符合
环境 风险 防控	①以涡河、惠济河、包河、沱河、浍河等河流跨省界河段为重点，加大跨省界河流污染整治力度，推进闸坝优化调度。	不涉及	符合
	②对有通航功能重点河流加强船舶污染物防控，防治事故性溢油和操作性排放的油污染。	不涉及	符合
资源 开发 利用 效率	①在提高工业、农业和城镇生活用水节约化水平同时，提高非常规水利用率；重点抓好缺水城市污水再生利用设施建设与改造。	耗水量较小 利用率较高	符合
	②在粮食核心区规模化推行高效节水灌溉；实施工业节水减排行动，大力推进工业水循环利用，推进节水型企业、节水型工业园区建设。	不涉及	符合
	③重点推进南水北调受水区的地下水压采工作，加快公共供水管网建设，逐步关停自备井。	短期仍采取 自备井供水 管网环通后 将逐步取缔	符合
由表 1-7 可知，本项目建设符合河南省生态环境重点管控单元的要求。			

4.5.2 许昌市生态环境管控单元

根据“河南省三线一单综合信息应用平台”，该项目选址属于襄城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重点管控单元（编码：ZH41102520001，见附图7）。该项目建设情况与襄城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管控要求符合性分析见表1-8。

表 1-8 与襄城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管控要求符合性一览表

分类	管控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空间 布局 约束	①严格控制新建、改建及扩建高排放高污染项目。	非两高项目	符合
	②在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内，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项目（集中供热、热电联产设施除外）。	不使用煤炭高污染燃料	符合
	③限制不符合开发区发展规划和功能定位的工业企业入驻。	符合开发区发展规划等	符合
	④落实开发区内村庄、居民点搬迁、安置计划。	不涉及	符合
	⑤新建、改建、扩建“两高”项目符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满足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碳排放达峰目标、“三线一单”以及相关规划环评和行业建设项目的环境准入条件、环评文件审批原则要求。	非两高项目且符合规划环评及三线一单等要求	符合
	⑥鼓励优先高端装备、新材料等新兴战略产业，鼓励延长集聚区主导产业链，且符合集聚区功能定位的项目入驻。	属于新材料项目，符合其功能定位	符合
污染 排放 管控	①新建涉 VOCs 排放化工、工业涂装等重点行业企业实行区域内 VOCs 排放等量或倍量削减替代。	建成后实行“倍量替代”	符合
	②企业废水必须实现全收集、全处理。配备完善的污水处理、中水回用、垃圾集中收集等设施。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实现管网全配套。	废水全收集综合利用，不对外排放	符合
	③加强工业炉窑及锅炉提标改造。推进焦化企业废气实施超低排放改造。	玻璃熔制均为全电熔炉	符合
	④对现有工业粉尘、VOCs 排放源开展综合治理，确保稳定达标排放。鼓励企业使用低（无）VOCs 原辅材料，加快重点行业绩效分级建设。	不涉及	符合
	⑤新建耗煤项目应按规定采取煤炭消费减量替代措施，不得使用高污染燃料作煤炭减量替代措施。	不使用煤炭	符合
	⑥已出台超低排放要求的“两高”行业建设项目应满足超低排放要求。	非两高项目	符合
	⑦污染地块治理与修复期间应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对地块及其周边环境造成二次污染。治理与修复过程中产生的废水、废气和固体废物按国家有关规定进行处理或处置，达到相关环境标准和要求。	不涉及	符合
	⑧新建“两高”项目应按照《关于加强重点行业建设项目区域削减措施监督管理的通知》的要求，依据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腾出足够环境容量。	非两高项目	符合

环境 风险 防控	①开发区应结合《化工园区建设标准和认定管理办法（试行）》要求，成立环境应急组织机构，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配套建设突发事件应急物资及应急设施，并定期进行演练。	建成后编制应急预案，落实各风险防范措施等	符合
	②对涉重或危险化学品行业企业加强管理，建立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隐患排查治理制度、风险防控体系和长效监管机制。	不涉及	符合
	③涉重金属及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使用企业在拆除生产设施设备、污染治理设施时，要事先制定残留污染物清理和安全处置方案。	不涉及	符合
	④充分利用企业用地调查成果和注销、撤销排污许可的信息，考虑行业、生产年限等因素，确定优先监管地块，并按要求采取污染管控措施。	不涉及	符合
资源 开发 利用 效率	①依托开发区污水处理厂建设再生水回用设施，提高再生水利用率。	不涉及	符合
	②加快集聚区基础设施建设，实现开发区内生产生活集中供水，逐步取缔关闭企业自备地下水井。	短期仍采取自备井供水管网环通后将逐步取缔	符合

由表 1-8 可知，本项目建设符合襄城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的管控要求。

5. 《襄城县“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和生态经济发展规划》符合性

根据《襄城县“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和生态经济发展规划》（襄政[2023]3号），该项目建设情况与其符合性分析见表 1-9。

表 1-9 与“襄政[2023]3号”文件符合性一览表

文件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一、深入打好蓝天保卫战		
深化重点工业企业点源污染治理。 巩固钢铁、水泥等行业超低排放改造成效，推动焦化等重点行业超低排放改造，深化重点行业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综合治理。并严格控制焦化、水泥、建材等行业物料存储、运输及生产工艺过程无组织排放。控制砖瓦、铸造耐火材料、塑料等行业企业数量，严格实施环境绩效分级，引导污染治理设施完善。加强生物质锅炉燃料品质及排放管控，淘汰污染物排放不符合要求的生物质锅炉。推进燃气锅炉、窑炉低氮改造，有效降低氮氧化物排放总量。	均采用电能及焦炉煤气清洁能源。熔制均采用全电熔炉，制瓶均采用纯氧助燃，氮氧化物的产生量较小	符合
开展工业园区综合整治。 加大襄城县循环经济产业集聚区和襄城县产业集聚区的综合整治力度，结合“三线一单”、规划环评要求，制定综合整治方案，对标国内外先进企业，从生产工艺、产能规模、燃料类型、污染治理等方面提出明确要求，提升产业发展质量和环保治理水平。加强工业园区能源替代利用与资源共享，推广集中供汽供热；充分利用园区工厂余热、焦炉煤气等清洁低碳能源，加强分质与梯级利用，提高能源利用率形成清洁低碳高效产业链	本项目符合三线一单及规划环评的相关要求，采用电能及焦炉煤气，清洁且低碳	符合

二、深入打好碧水保卫战		
<p>深化重点领域水污染治理。强化产业集聚区集中污染治理实施企业废水处理设施以及工业园区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提升改造。深化重点污染行业源头管控，注重企业端水质源头管控，加强基本因子总量和浓度“双控”，加强特征因子管控。全面推行排污许可管理，加强全县基于地表水水质达标排污许可管理。建立完善污水重点行业长效监管机制，加强产业集聚区污水集中处理设施运行维护管理。</p>	<p>本项目废水妥善收集后综合利用，不对外排放</p>	<p>符合</p>
三、深入打好净土保卫战		
<p>强化土壤污染源头防控。严格控制建设用地土壤风险企业环境准入，建立并动态更新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名录，落实新、改扩建项目土壤环境影响评价、污染隐患排查、自行监测、拆除活动污染防治等制度，依法在排污许可证载明土壤污染防治要求。以循环经济产业集聚区及炼焦、碳素、有机化学原料制造企业所在地及周边为重点，强化有机污染防控，并持续推进危险化学品、危险废物等重点行业企业污染源排查与整治，建立污染源排查整治清单。</p>	<p>不涉及重点重金属污染运营期采取源头控制及分区防渗等措施，保护周围土壤及地下水环境</p>	<p>符合</p>
<p>由表 1-9 可知，本项目建设符合“襄政[2023]3 号”文件的相关要求。</p>		
<p>6. 《2024 年蓝天保卫战实施方案》符合性</p>		
<p>根据《许昌市 2024 年蓝天保卫战实施方案》（许环委办[2024]15 号）以及《襄城县 2024 年蓝天保卫战实施方案》（襄环攻坚办[2024]18 号），该项目建设情况与其符合性分析见表 1-10。</p>		
<p>表 1-10 与“2024 年蓝天保卫战实施方案”符合性一览表</p>		
<p>文件要求</p>	<p>本项目情况</p>	<p>符合性</p>
<p>加快工业炉窑和锅炉深度治理。加强燃煤、生物质锅炉的除尘、脱硫、脱硝设施运行管理，推进燃气锅炉低氮改造，并强化全过程排放控制和监管力度，对于污染物无法稳定达标排放的，依法依规实施整治。</p>	<p>运营期采用全电熔炉及纯氧助燃，以控制 NO_x 的排放浓度</p>	<p>符合</p>
<p>开展低效失效治理设施排查整治。制定工业炉窑、锅炉、涉 VOCs 重点行业低效失效治理设施排查整治方案，建立整治提升企业清单，重点关注水喷淋脱硫、简易碱法脱硫、简易氨法脱硫脱硝、微生物脱硝、单一水膜（浴）除尘、湿法脱硫除尘一体化等脱硫脱硝除尘工艺。</p>	<p>运营期采取高效收集及治理设施，各项污染物均达标排放</p>	<p>符合</p>
<p>深化施工扬尘污染防治。聚焦建筑施工、城市道路、车辆运输、线性工程、矿山开采和裸露地面等重点领域，细化完善重点扬尘污染源管控清单，建立防尘措施检查制度。</p>	<p>施工期扬尘均妥善治理</p>	<p>符合</p>
<p>由表 1-10 可知，本项目建设符合“蓝天保卫战实施方案”的相关要求。</p>		

7. 《2024年碧水保卫战实施方案》符合性

根据《许昌市2024年碧水保卫战实施方案》（许环委办[2024]16号）以及《襄城县2024年碧水保卫战实施方案》（襄环攻坚办[2024]20号），该项目建设情况与其符合性分析见表1-11。

表1-11 与“2024年碧水保卫战实施方案”符合性一览表

文件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持续开展工业废水循环利用工程。 推动企业、园区的废水循环利用，以实现串联用水、分质用水、一水多用和梯级利用，提升企业水重复利用率。推动有条件的工业企业、园区进一步完善再生水管网，处理达标后的再生水回用于生产过程，减少企业新水取用量，形成可复制推广的产城融合废水高效循环利用的新模式。重点围绕火电、石化、钢铁、有色等高耗水行业，组织开展企业内部废水利用。	运营期废水均综合利用建成后落实“三线一单”管控要求，不属于重点水污染行业	符合
推动企业绿色转型发展。 培育处节能、节水、环保和资源综合利用产业，提高能源资源利用效率；焦化、有色金属、化工、电镀、制革、造纸、印染、农副食品加工等行业，全面推进清洁生产改造或清洁化改造；全面推行清洁生产依法对重点行业企业实施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深入开展节水型企业创建、水效“领跑者”遴选工作，广泛开展水效对标达标活动，进一步提升工业资源集约节约利用水平。		

由表1-11可知，本项目建设符合“碧水保卫战实施方案”的相关要求。

8. 《2024年净土保卫战实施方案》符合性

根据《许昌市2024年净土保卫战实施方案》（许环委办[2024]16号）以及《襄城县2024年净土保卫战实施方案》（襄环攻坚办[2024]20号），该项目建设情况与其符合性分析见表1-12。

表1-12 与“2024年净土保卫战实施方案”符合性一览表

文件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加强固体废物综合治理。 开展危险废物自行利用处置专项整治行动，加强危险废物规范化监管，推进全程追溯信息系统建设。探索大宗固体废物利用处置与循环再生为一体新路径，发展循环经济新质生产力。强化塑料全链条治理。	固体废物均资源化利用无害化处理	符合
推动重金属总量减排。 全面梳理涉重金属行业企业清单，核算“十四五”重金属总量减排指标。指导长葛市作为省级重金属防控重点区域，加快谋划实施重金属提标改造项目提高重金属行业企业产业技术装备优化和清洁生产水平。	不涉重金属	符合

由表1-12可知，本项目建设符合“净土保卫战实施方案”的相关要求。

9. 《河南省“两高”项目管理目录（2023年修订）》符合性

根据《关于印发<河南省“两高”项目管理目录（2023年修订）>的通知》（豫发改环资[2023]38号），河南省“两高”项目管理目录主要包括两类：第一类：煤电、石化、化工、煤化工、钢铁（不含短流程炼钢项目及钢铁压延加工项目）、焦化、建材（非金属矿物制品，不含耐火材料项目等）、有色（不含铜、铅、锌、铝、硅等有色金属再生冶炼和原生、再生有色金属压延加工）等8个行业年综合能耗量5万吨标准煤（等价值）及以上项目；第二类：19个细分行业中年综合能耗量1-5万吨标准煤（等价值）的项目，主要包括钢铁（长流程钢铁）、铁合金、氧化铝、电解铝、铝用碳素、铜铅锌硅冶炼（不含铜、铅、锌、硅再生冶炼）水泥、石灰、建筑陶瓷、砖瓦（有烧结工序的）、平板玻璃、煤电、炼化、焦化、甲醇、氮肥、醋酸等。

本项目行业类别为“二十七、非金属矿物制品业，玻璃制品制造305”，属于文件中“第一类”建材行业（非金属矿物制品，不含耐火材料项目），年用水量4884m³，年用电量4.80×10⁶kWh，焦炉煤气年消耗量374400m³，经计算，年综合能耗当量值折标为819.02吨标准煤，远低于5万吨标准煤。因此，该项目不属于《河南省“两高”项目管理目录》中的“两高”项目。

10. 《河南省深入打好秋冬季节重污染天气消除、夏季臭氧污染防治和柴油货车污染治理攻坚战行动方案》符合性

根据《河南省深入打好秋冬季节重污染天气消除、夏季臭氧污染防治和柴油货车污染治理攻坚战行动方案》（豫环委办[2023]3号），项目建设情况与其符合性分析见表1-13。

表1-13 与“豫环委办[2023]3号”文件符合性一览表

文件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遏制“两高”项目盲目发展。 严格落实国家产业规划、产业政策、“三线一单”、规划环评、产能置换、煤炭消费减量替代、区域污染物削减等，严把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准入关口。全省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禁止新增钢铁、电解铝、氧化铝、水泥熟料、平板玻璃、铝用炭素等行业产能，合理控制煤制油气产能规模，严控新增炼油产能。强化项目环评及三同时管理，国家、省绩效分级重点行业及涉及锅炉炉窑的行业，新建、扩建项目污染物排放限值、污染治理措施、无组织排放控制水平等均达到A级水平。	不属于两高及限制项目建成后符合绩效分级中“玻璃”A级指标的要求	符合
实施工业炉窑清洁能源替代。 推动陶瓷、玻璃、耐火材料、有色、无机化工、矿物棉、铸造行业炉窑实施清洁能源替代。大力推进电能替代煤炭，加快淘汰不能稳定达标的燃煤锅炉和以煤、石油焦、渣油、重油等为燃料的工业窑炉。	玻璃炉窑均为全电熔炉并使用焦炉煤气作燃料	符合

<p>实施工业污染物排放深度治理。推进玻璃、煤化工、无机化工、化肥、有色、铸造、石灰、砖瓦、耐火材料、炭素、生物质锅炉、生活垃圾焚烧等行业锅炉及炉窑深度治理，提升治污设施处理能力和运行管理水平，加强物料运输、装卸储存及生产过程中的无组织排放控制，确保稳定达标排放。推进氨排放治理，加强电力、钢铁、水泥、焦化等重点行业烟气脱硫、脱硝氨逃逸防控，减少大气氨排放。</p>	<p>运营期采用全电熔炉及纯氧助燃以控制 NO_x，加强原料库无组织治理</p>	<p>符合</p>
<p>开展低效治理设施提升改造。全面排查除尘脱硫一体化、简易碱法脱硫、简易氨法脱硫脱硝、湿法脱硝等低效治理设施，对无法稳定达标排放，通过更换适宜高效治理工艺、提升现有治污设施处理能力、清洁能源替代方式实施分类整治，对人工投加脱硫脱硝剂简易设施实施自动化改造，取缔直接向烟道内喷洒脱硫脱硝剂等敷衍式治理工艺。</p>	<p>运营期废气均采取高效收集及妥善处理措施，可达标排放</p>	<p>符合</p>
<p>强化扬尘综合管控。城市平均降尘量不得高于 7 吨/月平方公里，鼓励各地细化降尘量控制要求，逐月实施区县降尘监测排名。严格落实扬尘污染防治“两个标准”要求，加强施工扬尘动态化、精细化管理，强化土方作业、渣土运输扬尘监管，增加作业车辆和机械冲洗频次，严禁带泥上路。</p>	<p>施工期扬尘均妥善治理</p>	<p>符合</p>
<p>由表 1-13 可知，本项目建设符合“豫环委办 [2023]3 号”的相关要求。</p>		
<p>11. 《许昌市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符合性</p>		
<p>根据《许昌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许昌市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方案的通知》（许政 [2024] 17 号），该项目建设情况与其符合性分析见表 1-14。</p>		
<p>表 1-14 与《许昌市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符合性一览表</p>		
<p>文件要求</p>	<p>本项目情况</p>	<p>符合性</p>
<p>严把“两高”项目准入关口。严格落实国家和河南省“两高”项目的相关要求，严禁新增钢铁产能。严格执行有关行业产能置换政策，被置换产能及配套设施关停后，新建项目方可投产。国家、省绩效分级重点行业以及涉及锅炉炉窑的其他行业，新（改、扩）建项目原则上达到绩效 A 级或国内清洁生产先进水平。</p>	<p>不属于两高及限制项目建成后符合绩效分级中“玻璃”A 级指标的要求</p>	<p>符合</p>
<p>加快淘汰落后低效产能。落实国家产业政策，进一步提高落后产能能耗、环保、质量、安全、技术等要求，将大气污染物排放强度高、清洁生产水平低、治理难度大及产能过剩行业的工艺和装备纳入淘汰范围，并逐步退出限制类涉气行业工艺和装备，加快淘汰步进式烧结机等落后设备</p>	<p>不属于产能落后项目，不涉及限制或淘汰生产工艺及装备</p>	<p>符合</p>
<p>深化扬尘污染综合治理。严格落实扬尘治理“两个标准”要求，加强施工围挡、车辆冲洗、湿法作业、密闭运输、地面硬化、物料覆盖等精细化管理，并鼓励建筑项目积极采用装配式建造等绿色施工技术。</p>	<p>施工期扬尘均妥善治理</p>	<p>符合</p>
<p>开展低效失效污染治理设施排查整治。针对涉工业炉窑、涉 VOCs 行业以及燃煤、燃油、燃生物质锅炉，开展低效或失效大气污染治理设施排查整治，建立排查整治清单，以淘汰不成熟、不适用、无法稳定达标排放的治理工艺。</p>	<p>废气均采取妥善收集及处理措施，可达标排放</p>	<p>符合</p>

<p>稳步推进大气氨排放控制。开展排放控制试点，研究畜禽养殖场氨气等臭气治理措施，鼓励生猪、鸡圈舍封闭管理，对粪污输送、存储及处理设施封闭改造，加强废气收集和处理。推广氮肥机械深施和低蛋白日粮技术，强化电力、钢铁、焦化、水泥等重点行业氨法脱硫脱硝氨逃逸防控。</p>	不涉及	符合
<p>加快实施低 VOCs 含量原辅料替代。严格执行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 VOCs 含量限值标准，建立多部门联合执法机制，定期对生产企业、销售场所、使用环节等进行监督检查。鼓励引导企业生产和使用低 VOCs 含量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推动现有高 VOCs 含量产品生产企业加快升级转型，提高低（无）VOCs 含量产品比重。</p>	不生产使用含 VOCs 的产品或原料	符合

由表1-14可知，本项目建设符合《许昌市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

12. 投资备案符合性

本项目建设与《河南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明》符合性分析见表 1-15。

表 1-15 与《河南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明》符合性一览表

名称	备案内容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项目代码	2409-411056-04-02-614950	2409-411056-04-02-614950	符合
项目名称	年产 4 万吨硼硅玻璃医用包装材料项目	年产 4 万吨硼硅玻璃医用包装材料项目	符合
企业名称	许昌锋安硼硅新材料有限公司	许昌锋安硼硅新材料有限公司	符合
企业类型	私营企业	私营企业	符合
建设地点	襄城县紫云镇七紫路与开源路交叉口向北 200 米路东 1 号	襄城县紫云镇七紫路与开源路交叉口向北 200 米路东 1 号	符合
建设性质	新建	新建	符合
建设内容	<p>本项目以各种矿石经搅拌合成将原料分批送入全电熔炉中，靠在窑中及玻璃液中感应产生涡电流进行加热，使混合矿石熔化变成玻璃液。熔化玻璃液通过料道传送，流到倾斜向下的旋转陶瓷空心圆柱旋转管上而生产出不同规格的玻璃管。将玻璃管放到安瓿机和管制瓶机器上，生产设备为安瓿瓶、管制瓶生产线，以电能和焦炉煤气为燃料，氧气助燃，利用焦炉煤气燃烧时高温对玻璃管进行加工成安瓿瓶、管制瓶、口服液瓶等。</p>	<p>本项目以各种矿石经搅拌合成将原料分批送入全电熔炉中，靠在窑中及玻璃液中感应产生涡电流进行加热，使混合矿石熔化变成玻璃液。熔化玻璃液通过料道传送，流到倾斜向下的旋转陶瓷空心圆柱旋转管上而生产出不同规格的玻璃管。将玻璃管放到安瓿机和管制瓶机器上，生产设备为安瓿瓶、管制瓶生产线，以电能和焦炉煤气为燃料，氧气助燃，利用焦炉煤气燃烧时高温对玻璃管进行加工成安瓿瓶、管制瓶、口服液瓶等。</p>	符合
总投资	4000 万元	4000 万元	符合

由表 1-15 可知，本项目建设与《河南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明》一致。

13. 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绩效分级符合性

本项目行业类别为 C3053 玻璃仪器制造，属于《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0 年修订版）》中的重点行业“十九、玻璃”，该项目与玻璃企业绩效分级 A 级指标符合性分析见表 1-16。

表 1-16 与玻璃企业绩效分级 A 级指标符合性一览表

差异化指标	A 级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能源类型	全部使用天然气、电	玻璃熔窑为全电熔炉	符合
装备水平	配料、窑炉：智能化集中控制系统	配料、炉窑为智能化集中控制系统	符合
污染治理技术	①除尘采用静电除尘、袋式除尘或电袋复合除尘等工艺； ②脱硝（除全氧燃烧技术、全电熔炉外）采用低氮燃烧技术+SCR 等工艺，或除尘脱硝采用陶瓷一体化处理设施等工艺，玻璃棉行业采用低温熔制（ $\leq 1250^{\circ}\text{C}$ ）技术达到排放标准，可不采用脱硝治理工艺； ③脱硫采用石灰石-石膏、半干法或干法等脱硫工艺，全部采用天然气为燃料的碎玻璃等替代原料，达到标准要求，可不增加脱硫工艺； ④日用玻璃喷涂彩装工序 VOCs 治理采用喷淋洗涤、吸附、氧化等两种及以上组合工艺或燃烧工艺； ⑤玻璃棉行业等涉及 VOCs 废气经收集后采用燃烧法或过滤法+喷淋洗涤+静电吸附组合治理工艺； ⑥平板玻璃有备用治理措施。	①称量、配料、电炉采用袋式除尘； ②③玻璃熔窑采用全电熔炉，制瓶采用纯氧助燃技术，无需脱硫脱硝 ④⑤⑥不涉及。	符合
排放限值	PM、SO ₂ 、NO _x 排放浓度分别不高于 15、50、200mg/m ³ ，日用玻璃喷涂彩装工序、玻璃棉 NMHC 排放浓度不高于 60mg/m ³ 。	PM 达标，SO ₂ 、NO _x 无组织排放不涉及 NMHC	符合
无组织排放	①采取封闭等有效措施，产尘点及车间不得有可见烟粉尘外逸； ②石灰、除尘灰、脱硫灰等粉状物料封闭储存，采用封闭皮带、封闭走廊、管状带式输送机或封闭车厢等方式输送； ③物料输送过程中产尘点采取有效抑尘措施； ④粒状物料采用封闭方式输送。	①设置封闭式原料仓库，各产尘点采取局部封闭，无可见烟粉尘外逸 ②粉状物料采取密闭皮带输送； ③物料输送环节采取喷淋抑尘； ④粒状物料采用封闭方式输送。	符合
	生产工艺产尘点（装置）采取封闭并负压集尘等措施。粒状、块状物料应采用封闭储存	设置封闭式原料仓库，各产尘点均采取局部封闭，并配备袋式除尘器	符合

其他符合性分析

监测监控水平	主要生产装置安装 DCS, 重点排污企业主要排放口安装 CEMS (PM、SO ₂ 、NO _x 、NMHC、NH ₃), 数据接入 DCS, 数据保存一年以上。		主要生产设备安装 DCS 等自动化控制系统, 不属于重点排污单位。	符合
环境管理水平	环保档案	①环评批复文件; ②排污许可证及季度、年度执行报告; ③竣工验收文件; ④废气治理设施运行管理规程; ⑤一年内第三方废气检测报告。	本项目建成后按照要求管理档案, 以确保资料收集齐全, 保存完整。	符合
	台账记录	①生产设施运行管理信息; ②治理设施运行管理信息; ③监测记录信息; ④主要原辅材料消耗记录; ⑤燃料(天然气)消耗记录。	本项目建成后按照要求记录台账, 以确保数据真实可靠, 按时记录。	符合
	人员配置	设置环保部门, 配备专职环保人员, 具备相应环境管理能力。	本项目建成后设置专门环保部门, 配备有环境管理能力的环保人员。	符合
运输方式	①物料公路运输全部达到国五及以上排放标准重型载货车辆(含燃气)或新能源车辆; ②厂内运输车辆全部达到国五及以上排放标准(含燃气)或新能源车辆; ③厂内非道路移动机械全部达到国三及以上排放标准或使用新能源机械。		①本项目公路运输车辆全部使用国五及以上标准重型载货车辆。 ②本项目不涉及厂区内运输车辆。 ③本项目厂内叉车全部使用国三及以上排放标准非道路移动机械。	符合
运输监管	参照《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移动源应急管理技术指南》, 建立门禁系统和电子台账。		本项目建成后按照运输监管要求, 及时建立门禁系统和电子台账等。	符合
由表 1-16 可知, 本项目建设符合玻璃企业绩效分级 A 级指标的相关要求。				

<p>其他符合性分析</p>	<p>14. 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符合性</p> <p>14.1 北汝河饮用水水源保护区</p> <p>根据《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划定调整取消部分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的通知》（豫政文[2019]125号）的规定，许昌市北汝河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具体保护范围如下：</p> <p>一级保护区：北汝河大陈闸至百宁大道桥河道内的区域及河道外两侧防洪堤坝外沿线以内的区域；颍汝干渠渠首至颍北新闻河道内区域及河道外两侧 50 米的区域。</p> <p>二级保护区：北汝河大陈闸至百宁大道桥一级保护区外，左岸省道 238 至右岸县道 021 以内区域；北汝河百宁大道桥至平禹铁路桥河道内的区域及河道外两侧防洪堤坝外沿线以内的区域。</p> <p>准保护区：北汝河平禹铁路桥至许昌市界内（鲁渡监测断面）河道内区域及河道外两侧 1000 米的区域；柳河河道内区域及河道外两侧 1000 米的区域；马湟河河道内区域及河道外两侧 1000 米的区域。</p> <p>本项目位于襄城县紫云镇七紫路与开源路交叉口向北 200 米路东 1 号，距离北汝河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2.66km，不在北汝河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范围内。</p> <p>14.2 乡镇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p> <p>根据《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河南省乡镇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的通知》（豫政办[2016]23号），襄城县涉及 5 个水厂地下水井，具体保护范围如下：</p> <p>（1）襄城县湛北乡水厂地下水井（1 眼井）：一级保护区范围为厂区及外围南 40 米区域；二级保护区范围为一级保护区外围 500 米区域。</p> <p>（2）襄城县丁营乡水厂地下水井（1 眼井）：一级保护区范围为水厂厂区及外围东 48 米、西 6 米、南 46 米、北 22 米区域。</p> <p>（3）襄城县库庄镇水厂地下水井（1 眼井）：一级保护区范围为水厂厂区及外围东 28 米、西 38 米、南 26 米、北 28 米区域。</p> <p>（4）襄城县十里铺乡水厂地下水井（1 眼井）：一级保护区范围水厂厂区及外围东 47 米、西 21 米、南至 238 省道、北 22 米区域。</p> <p>（5）襄城县颍回镇水厂地下水井（1 眼井）：一级保护区范围为水厂厂区及外围东 31 米、西 43 米、南至 024 县道、北 40 米区域。</p>
-----------------------	--

本项目位于襄城县紫云镇七紫路与开源路交叉口向北200米路东1号，距离其最近的地下水井为湛北乡水厂（城南水厂）地下水井（共1眼井）。目前，由于水井供水能力下降，不能满足群众用水需求，已处于废止状态。根据《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划定调整取消部分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的通知》（豫政文[2022]194号），湛北乡水厂地下水井及其保护区已取消。

根据《襄城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划定襄城县9个乡镇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的通知》（襄政办[2021]10号），具体保护范围如下：

（1）麦岭镇（1个）：麦岭镇镇区西地下水型水源地（1眼井）

一级保护区范围：以水井为中心，半径30米的弓形区域。向北延伸至围墙外26.1米，东侧以学校围墙为保护界限，向南延伸至围墙外12.4米，向西延伸至围墙外5.8米

（2）颍阳镇（1个）：颍阳镇营庄村地下水型水源地（1眼井）

一级保护区范围：以水井为中心，半径30米的圆形区域。向北延伸至围墙外23.4米，向东延伸至围墙内7.60米，向南延伸至围墙外14.4米，向西延伸至围墙外1.8米。

（3）王洛镇（1个）：王洛镇王洛东街地下水型水源地（1眼井）

一级保护区范围：以水井为中心，半径30米的圆形区域。向北延伸至围墙外13.5米，向东延伸至围墙外7.10米，向南延伸至围墙外26.1米，向西延伸至围墙外20.2米。

（4）山头店镇（1个）：山头店镇地下水型水源地（1眼井）

一级保护区范围：以水井为中心，半径30米的圆形区域。向北延伸至围墙外28.3米，向东延伸至围墙外21.8米，向南延伸至围墙外23.1米，向西延伸至围墙外18.3米。

（5）湛北乡（1个）：湛北乡姜店社区地下水型水源地（1眼井）

一级保护区范围：以水井为中心，半径30米的圆形区域。向北延伸至围墙外26.5米，向东延伸至围墙外13.2米，向南延伸至围墙内9.40米，向西延伸至围墙外22.1米。

（6）范湖乡（1个）：范湖乡范湖西村地下水型水源地（1眼井）

一级保护区范围：以水井为中心，半径30米的圆形区域。向北延伸至围墙外12.1米，向东延伸至围墙外23.3米，向南延伸至围墙外26.7米，向西延伸至围墙外4.8米。

(7) 双庙乡 (1 个): 双庙乡付庄地下水型水源地 (1 眼井)

一级保护区范围: 以水井为中心, 半径 30 米的圆形区域。向北延伸至围墙外 7.90 米, 向东延伸至围墙外 15.7 米, 向南延伸至围墙外 25.8 米, 向西延伸至围墙外 8.0 米。

(8) 汾陈镇 (1 个): 汾陈镇汾陈村地下水型水源地 (1 眼井)

一级保护区范围: 以水井为中心, 半径 30 米的圆形区域。向北延伸至围墙内 1.50 米, 向东延伸至围墙外 21.1 米, 向南延伸至围墙外 17.8 米, 向西延伸至围墙外 11.0 米。

(9) 紫云镇 (1 个): 紫云镇塔王庄村地下水型水源地 (1 眼井)

一级保护区范围: 以水井为中心, 半径 30 米的圆形区域。向北延伸至围墙外 16.2 米, 向东延伸至围墙外 14.3 米, 向南延伸至围墙外 28.7 米, 向西延伸至围墙外 18.6 米。

本项目位于襄城县紫云镇七紫路与开源路交叉口向北 200 米路东 1 号, 距离其最近的地下水井为襄城县紫云镇塔王庄村地下水井, 相距约 1.5km。因此, 该项目选址不在乡镇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范围内。

14.3 “千吨万人”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根据《襄城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划定襄城县“千吨万人”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范围 (区) 的通知》(襄政办[2019]11 号), 襄城县境内共涉及 7 个乡镇、10 个“千吨万人”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具体保护范围如下:

(1) 颍阳镇 (1 个): 颍阳镇苏庄村地下水型水源地 (1 眼井)

一级保护区范围: 东边边界以水厂外围墙外延 23.10 米, 西边边界以水厂外围墙外延 15.76 米, 北边边界以水厂围墙为保护区边界, 南边边界以水厂外围墙外延 16.87 米, 组成的多边形区域。

(2) 王洛镇 (1 个): 王洛镇白塔寺郭村地下水型水源地 (1 眼井)

一级保护区范围: 东边边界以水厂外围墙外延 10.61 米, 西边边界以水厂外围墙外延 18.85 米, 北边边界以水厂外围墙外延 7.72 米, 南边边界以水厂外围墙外延 21.70 米, 组成的多边形区域。

(3) 库庄镇 (1 个): 库庄镇关帝庙村地下水型水源地 (1 眼井)

一级保护区范围: 东边、北边分别以水厂的外围墙边界为保护区边界, 南边边界以水厂外围墙外延 14.67 米, 西边边界以水厂围墙外延 27.52 米, 组成的多边形区域。

(4) 十里铺镇 (1 个): 十里铺二十里铺村地下水型水源地 (1 眼井)
一级保护区范围: 东边边界以水厂外围墙外延 22.86 米, 西边边界以外围墙为保护区边界, 北边边界以水厂外围墙外延 15.36 米, 南边边界以外围墙外延 16.73 米, 组成的多边形区域。

(5) 山头店镇 (1 个): 山头店镇孙庄村地下水型水源地 (1 眼井)
一级保护区范围: 东边边界以水厂外围墙外延 27.18 米, 西边边界以水厂外围墙外延 8.3 米, 北边边界以水厂外围墙外延 7.13 米, 南边边界以水厂外围墙外延 28.11 米, 组成的多边形区域。

(6) 茨沟乡 (2 个)

① 茨沟乡聂庄村地下水型水源地 (1 眼井)

一级保护区范围: 东边边界以水厂外围墙外延 16.25 米, 西侧和南侧以水厂围墙为保护区界限, 北边边界以水厂外围墙外延 26.83 米, 组成的多边形区域。

② 茨沟乡茨东村地下水型水源地 (1 眼井)

一级保护区范围: 取水井外围 30 米的区域。

(7) 姜庄乡 (3 个)

① 姜庄乡姜庄村地下水型水源地 (1 眼井)

一级保护区范围: 东边边界以水厂外围墙外延 26.56 米, 西侧和北侧以水厂围墙边界为保护区界限, 南边界以水厂外围墙外延 7.31 米, 组成的多边形区域。

② 姜庄乡石营村地下水型水源地 (1 眼井)

一级保护区范围: 东边边界以水厂外围墙外延 25.8 米, 西侧和南侧以水厂围墙边界为保护区界限, 北边界以水厂外围墙外延 15.05 米, 组成的多边形区域。

③ 姜庄乡段店村地下水水源地 (1 眼井)

一级保护区范围: 东边以水厂外围墙边界为保护区界限, 西边边界以水厂的外围墙外延 25.40 米, 南边边界以水厂最南部的围墙外延 5.95 米, 北边边界以水厂外围墙外延 8.44 米, 组成的多边形区域。

本项目位于襄城县紫云镇七紫路与开源路交叉口向北 200 米路东 1 号, 距离最近的“千吨万人”水源为山头店镇孙庄村地下水井, 相距约 4.4km。因此, 该项目选址不在上述“千吨万人”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范围内。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1. 项目由来

为满足医疗包装材料市场需求，许昌锋安硼硅新材料有限公司拟投资 4000 万元，依托首山焦化能源优势，在襄城县紫云镇七紫路与开源路交叉口向北 200 米路东 1 号，租赁襄城县华信实业有限公司现有厂房，建设年产 4 万吨硼硅玻璃医用包装材料项目。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占地面积约 10080m²，主要包括 3 座生产车间及原料仓库等，主要产品分别为：硼硅玻璃管（中间产品）、安瓿瓶、试管瓶、管制瓶、口服液瓶等。硼硅玻璃管工艺流程为：称量—配料—熔制—拉管成型—粗切遴选—圆口—成品包装；安瓿瓶工艺流程为：供管—预热压颈—拉丝熔断—刻痕—切口—扩口—封底—退火—检验—成品包装；试管瓶工艺流程与安瓿瓶类似，缺少刻痕工序；管制瓶（口服液瓶）工艺流程为：供管—预热定长—口部成型—肩颈、底部成型—退火—检验—成品包装。该项目建成后可实现年产 4 万吨硼硅玻璃医用包装材料。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及《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规定，该项目需要开展环境影响评价工作。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该项目属于玻璃仪器制造，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该项目属于“二十七、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30；57、玻璃制品制造 305；玻璃制品制造（电加热的除外，仅切割、打磨、成型的除外）”，故需要编制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受建设单位委托，河南哲恒环保咨询服务有限公司承担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编制工作（见附件 1）。接到委托后，我公司立即组织了专业技术人员前往现场进行实地踏勘，收集、整理相关资料，并查阅法律法规和技术规范，在此基础上编制完成该环评报告。

2. 项目组成及建设内容

本项目总投资 4000 万元，主要建设内容包括主体工程、辅助工程、公用工程及环保工程，具体项目组成及建设内容见表 2-1。

表 2-1 项目组成及建设内容一览表

序号	类别	名称	建设内容	备注
1	主体工程	1#生产车间	位于厂区南侧，1 栋 2 层，占地面积 2520m ² ，1F 为硼硅玻璃管生产区，2F 为玻璃管仓库。	租赁现有
		2#生产车间	位于厂区西侧，1 栋 1 层，占地面积 2632m ² ，主要用于安瓿瓶、试管瓶生产及成品检测等。	
		3#生产车间	位于厂区中部，1 栋 1 层，占地面积 2772m ² ，主要用于管制瓶、口服液瓶生产及成品检测。	
		配料间	位于 1#生产车间外东北侧，占地面积 100m ² ，主要用于硼硅玻璃管配料，设自动配料系统。	新建

建设内容

2	储运工程	原料仓库	位于 1#生产车间外北侧，占地面积 1000m ² ，主要用于储存石英砂、钾长石、硼砂等原料。	新建
		成品仓库	位于厂区西南角，共 2 间，占地面积 1056m ² ，主要用于储存合格的安瓿瓶、管制瓶等成品。	租赁现有
3	辅助工程	办公楼	位于厂区西北角（宿舍楼南侧），用于办公	租赁现有
		宿舍楼	位于厂区西北角（办公楼北侧），用于住宿	
4	公用工程	供电工程	由开发区市政电网集中供电	/
		供气工程	采用首山焦化焦炉煤气，依托现有管道输送	/
		给水工程	短期内采用自备井供水，后期改为集中供水	/
		排水工程	雨污分流：雨水排入沟渠；职工生活污水经厂区现有化粪池处理后，清掏肥田，不外排 软水制备浓水：回用原料仓库喷淋抑尘系统	/
5	环保工程	废水治理	职工生活污水：经厂区现有 2 座化粪池处理	依托现有
			软水制备浓水：回用原料仓库喷淋抑尘系统	新建
		废气治理	称量及配料粉尘：设置 1 座封闭称量配料间，采取自动化智能配料系统，混料机局部密闭，仅保留进出料口，并在上方设置集气罩收集，与熔制烟尘一并通过 1 套耐高温袋式除尘器处理后，由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DA001）	新建
			熔制烟尘：玻璃熔窑为全电熔炉（电加热），在电炉顶部设置密闭集气管道收集，与称量及配料粉尘一并通过 1 套耐高温袋式除尘器处理后，由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DA001）	新建
			燃烧废气（焦炉煤气）：采取纯氧助燃技术，废气通过车间内部机械通风系统无组织排放	新建
			料库扬尘：料库封闭，出入口处安装硬质门，顶部设置喷淋抑尘系统，并采取密目网覆盖。	新建
		噪声治理	设备噪声：采取基础减振、厂房隔音等措施	新建
		固废治理	一般固废：设置 1 座固废暂存间（200m ² ）	新建
生活垃圾：设置垃圾桶收集，环卫部门清运	新建			

3. 项目产品方案

本项目产品包括硼硅玻璃管（中间产品）、安瓿瓶、试管瓶、管制瓶、口服液瓶，具体产品方案见表 2-2。

表 2-2 项目产品方案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规格	年产量	备注
1	硼硅玻璃管	1-20ml	20000 吨	中间产品
2	安瓿瓶、试管瓶	1-20ml	10 亿支	40000 吨 外售
3	管制瓶、口服液瓶	1-20ml	10 亿支	

注：本项目深加工（制瓶工序）所需硼硅玻璃管 50%自产（20000 吨）、50%外购（20000 吨）。

4. 原辅材料用量

本项目原辅材料用量情况见表 2-3，原辅材料理化性质见表 2-4。

表 2-3 原辅材料用量情况一览表

序号	原料名称	单位	年使用量	包装方式	储存位置	备注
1	石英砂	吨	6500	散装	原料仓库	外购
2	钾长石	吨	3650	袋装	原料仓库	外购
3	硼砂	吨	1800	袋装	原料仓库	外购
4	纯碱	吨	700	袋装	原料仓库	外购
5	方解石	吨	350	袋装	原料仓库	外购
6	硝酸钠	吨	200	袋装	原料仓库	外购
7	碳酸钡	吨	200	袋装	原料仓库	外购
8	碎玻璃 (含不合格品)	吨	3000	散装	固废暂存间	自产
			3600	散装	固废暂存间	外购
9	玻璃管	吨	20000	——	1#生产车间	自产
			20000	——	1#生产车间	外购
10	包装纸箱	吨	5.0	——	包装区	外购

表 2-4 原辅材料理化性质一览表

序号	原料名称	理化性质
1	石英砂	精选优质矿石进行复杂加工而成，主要成分包括： $\text{SiO}_2 \geq 99\sim 99.5\%$ ， $\text{Fe}_2\text{O}_3 \leq 0.02\sim 0.015\%$ 。粒度范围为 2~80 目，呈乳白色或无色透明状，是一种坚硬、耐磨、化学性稳定的硅酸盐矿物，属于非金属矿物质。
2	钾长石	属单斜晶系，呈肉红黄白色。密度 $2.54\sim 2.57\text{g/cm}^3$ ，比重为 $2.56\sim 2.59$ ，硬度为 6，其理论成分包括： $\text{SiO}_2 64.7\%$ 、 $\text{Al}_2\text{O}_3 18.4\%$ 、 $\text{K}_2\text{O} 16.9\%$ 。具有熔点低（ $1150\pm 20^\circ\text{C}$ ），熔融间隔时间长，熔融粘度高等特点。
3	硼砂	即含硼矿物及硼化合物。通常为无色半透明晶体或白色结晶状粉末。无臭，味咸，比重为 1.73， $350\sim 400^\circ\text{C}$ 时失去全部结晶水，易溶于水，微溶于酒精。在空气中可缓慢自然风化，熔融时成无色玻璃状物质。
4	纯碱	即碳酸钠（ Na_2CO_3 ），分子量为 105.99，纯碱的纯度在 99.5% 以上，呈白色粉末或光泽结晶，属于无机盐，无臭，无味，水溶液呈碱性。可改善玻璃制品的耐热、透明性能，提高机械强度，缩短熔融时间。
5	方解石	是一种天然碳酸钙矿物，主要成分为 CaCO_3 ，呈透明无色或乳白色，密度 $2.6\sim 2.94\text{g/cm}^3$ ，硬度为 3，具有玻璃光泽，分解温度约 898.6°C ，结构致密，难溶于水，溶于酸，杂质少，粒度均匀，加工性能良好。
6	硝酸钠	化学式 NaNO_3 ，呈无色透明菱形结晶，或白色微带黄色颗粒或粉末，味咸，略苦，加热至 380°C 时开始分解。极易溶于水，水溶液呈中性。广泛用于玻璃、陶瓷工业配料，也可用于肥料、硫酸工业的催化剂。
7	碳酸钡	化学式 BaCO_3 ，呈白色粉末，或六角形微细晶体，密度为 4.43g/cm^3 ，难溶于水， 1450°C 分解，放出二氧化碳，微溶于含有二氧化碳的水。广泛用于玻璃、电子、仪表工业配料，也可用于水澄清剂、填料等。

5. 资源能源消耗

本项目资源能源消耗情况见表 2-5。

表 2-5 资源能源消耗情况一览表

序号	能源名称	单位	年消耗量	备注
1	电	kW·h	4.8×10 ⁶	由开发区市政电网集中供电
2	水	m ³	4884	短期内采用厂区自备井供水待管网环通后改为集中供水
3	焦炉煤气	m ³	374400	采用首山焦化管道焦炉煤气
4	氧气	t	1260	外购液氧，储罐容积为 15m ³

注：首山焦化焦炉煤气（净化后）主要成分：H₂ 55~60%，CH₄ 23~27%，CO 5~8%，C_mH_n 2~4%，CO₂ 1.5~3.0%，N₂ 3~7%，O₂ 0.3~0.8%，H₂S≤20mg/m³，热值 17900kJ/m³。

6. 主要生产设备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情况见表 2-6。

表 2-6 主要生产设备情况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	单位	数量	对应产品/环节	
1	自动配料系统	——	套	1	硼硅玻璃管	
2	全电熔炉	16m ²	座	2		
3	玻管牵引机	——	台	6		
4	玻管圆口机	——	台	6		
5	空压机	——	台	2		
6	卧式安瓿瓶生产线	WAB1-30	套	30	安瓿瓶	
7	全自动试管机	SGJ5-30	台	5	试管瓶	
8	立式管制瓶生产线		——	套	22	管制瓶 + 口服液瓶
	其中	全自动插管机	GCC-P	台	110	
		立式小瓶机	LXP1-30	台	110	
		全自动退火炉	350-500	台	22	
		全自动检测机	HSGK06150	台	22	
	全自动包装机	——	台	22		
9	氧气储罐	15m ³	个	1	纯氧助燃	
10	软水制备装置	10m ³ /d	套	1	软水制备	

注：卧式安瓿瓶生产线、全自动试管机为一体化设备，包含制瓶、退火、检测、包装等工段。

经查阅《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河南省淘汰落后产能综合标准体系（2020 年）》（豫淘汰落后办[2020]4 号）及《高耗能落后机电设备（产品）淘汰目录》（第一、二、三、四批），项目选用设备均不在国家明令淘汰设备范围内。

7. 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本项目劳动定员合计 80 人，采取四班三运转工作制，每班工作 8h，每天工作 24h，全年工作 330 天，合计 7920 小时。

8. 项目公用工程

8.1 供电工程

本项目选址位于许昌市襄城县紫云镇七紫路与开源路交叉口向北 200m 路东 1 号，由开发区市政电网集中供电，年用电量合计 $4.8 \times 10^6 \text{kWh}$ 。

8.2 供气工程

本项目选址位于许昌市襄城县紫云镇七紫路与开源路交叉口向北 200m 路东 1 号，采用首山焦化管道焦炉煤气，年用气量合计 374400m^3 。

8.3 供水工程

本项目选址位于许昌市襄城县紫云镇七紫路与开源路交叉口向北 200m 路东 1 号，短期内采用自备井供水，待开发区市政管网环通后改为集中供水，主要用水环节包括：职工生活用水、电炉冷却用水、软水制备用水、喷淋抑尘用水。

（1）职工生活用水

本项目劳动定员合计 80 人，参照《建筑给水排水设计标准》（GB 50015-2019），生活用水定额以 $50 \text{L}/\text{人} \cdot \text{天}$ 计，则职工生活新鲜水用量 $4.0 \text{m}^3/\text{d}$ （ $1320 \text{m}^3/\text{a}$ ）。

（2）电炉冷却用水

本项目全电熔炉需要使用软水（自行制备）进行冷却降温，冷却水全部循环使用。根据设计参数，单台电炉循环水量 $3 \text{m}^3/\text{h}$ ，每天运行 24h，则冷却水循环量共 $144 \text{m}^3/\text{d}$ 。在循环过程中会产生自然蒸发损耗，需要定期补充，蒸发量按照循环水量的 5% 核算，则电炉冷却软水用量 $7.2 \text{m}^3/\text{d}$ （ $2376 \text{m}^3/\text{a}$ ）。

（3）软水制备用水

本项目共 1 套软水制备装置（离子交换树脂），制备能力 $10 \text{m}^3/\text{d}$ ，制备率为 80%。电炉冷却软水用量 $7.2 \text{m}^3/\text{d}$ （ $2376 \text{m}^3/\text{a}$ ），则软水制备新鲜水用量 $9.0 \text{m}^3/\text{d}$ （ $2970 \text{m}^3/\text{a}$ ），软水制备浓水量 $1.8 \text{m}^3/\text{d}$ （ $594 \text{m}^3/\text{a}$ ）。

（4）喷淋抑尘用水

本项目原料仓库顶部安装喷淋抑尘装置，根据设计参数，喷淋用水量约 $2.5 \text{L}/\text{min}$ ，为保证抑尘效果，喷淋装置 24h 不间断运行，则喷淋抑尘用水量 $3.6 \text{m}^3/\text{d}$ （ $1188 \text{m}^3/\text{a}$ ）。为贯彻节约用水，软水制备浓水回用喷淋，则喷淋抑尘新鲜水用量 $1.8 \text{m}^3/\text{d}$ （ $594 \text{m}^3/\text{a}$ ）。

综上所述，本项目运营期新鲜水用量合计 $14.8 \text{m}^3/\text{d}$ （ $4884 \text{m}^3/\text{a}$ ）。

8.4 排水工程

本项目职工生活用水产污系数以 80%计，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3.2m³/d (1056m³/a)，依托襄城县华信实业有限公司厂区现有化粪池处理后，定期由村民清掏肥田，不外排；软水制备浓水回用喷淋抑尘系统，不外排；电炉冷却水循环使用，定期补充，不外排。

综上所述，本项目运营期所有废水均可实现全收集、全处理，综合利用，不外排。

8.5 水量平衡分析

本项目水量平衡分析见图 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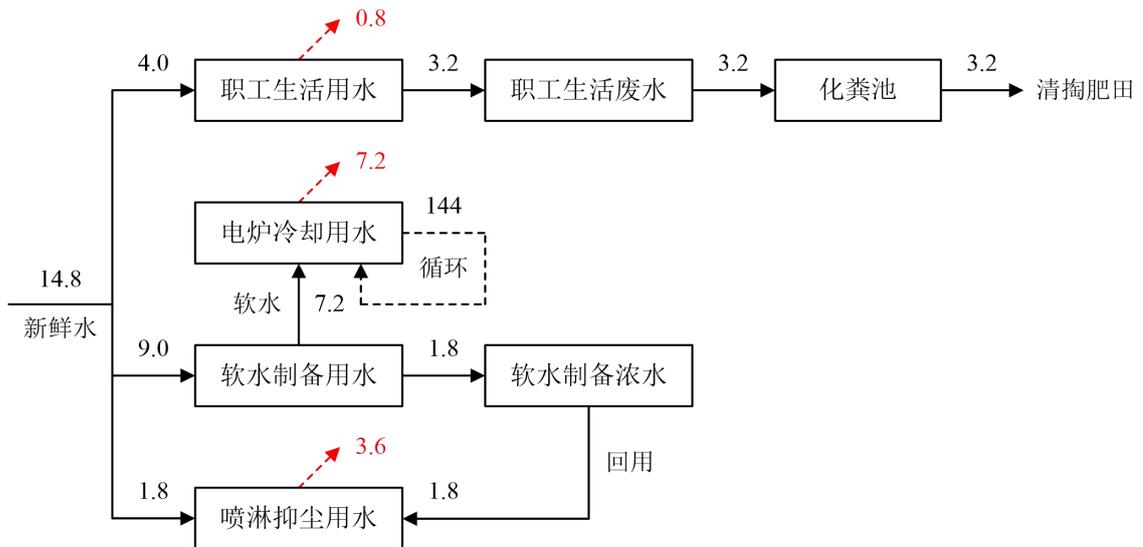


图 2-1 水量平衡图 单位：m³/d

9. 周边环境情况

本项目选址位于许昌市襄城县紫云镇七紫路与开源路交叉口向北 200m 路东 1 号，租赁襄城县华信实业有限公司现有厂房。该厂区西临开源路，南邻沟渠（汇入北汝河），西侧隔路为万杰智能科技，东南 20m 处为七里店人民法院等行政单位，西南 20m 处为街边商铺，东北 50m 处为坡刘村，西侧 350m 处为柳林村，项目周边环境见附图 8。

10. 平面布置情况

本项目占地面积 10080m²，主要包括 3 座生产车间、1 座原料仓库、2 间成品仓库，其中，1#生产车间位于厂区南侧，用于玻璃管生产及暂存；2#生产车间位于厂区西侧，用于安瓿瓶、试管瓶生产；3#生产车间位于厂区中部，用于管制瓶、口服液瓶生产等；原料仓库位于 1#生产车间外北侧（内部设置固废暂存间），成品仓库位于厂区西南角。

本项目整体平面布局按照“有利生产、功能集中”的原则，对各功能区进行划分，既相互独立又相互联系。生产区设备按照生产工艺流程摆放，并预留物流和人流通道。车间区域分工明确，同时满足消防安全、卫生采光相关要求。项目平面布置见附图 9。

1. 施工期

1.1 工艺流程

本项目施工周期为6个月，租赁现有厂房进行建设，经现场踏勘，部分厂房需要翻新后方可投入使用。此次施工期主要工作内容为：厂房维修、地坪改造、仓库建设、配套设施、室内装修、设备安装、设备调试。具体施工期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见图2-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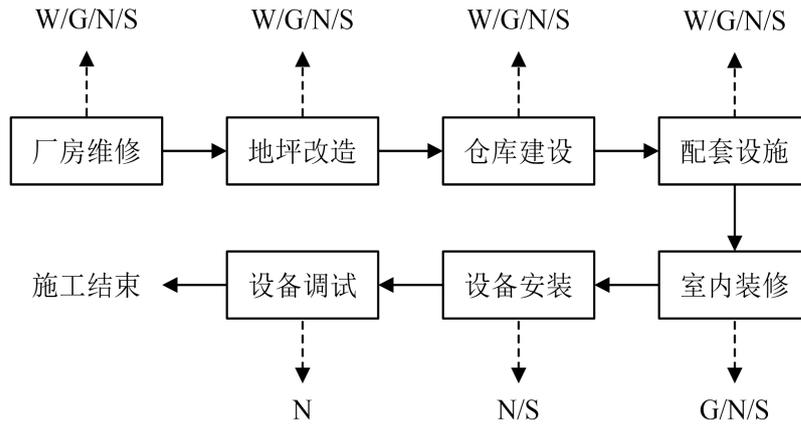


图 2-2 施工期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示意图

1.2 产污环节分析

本项目施工期产排污环节分析见表2-7。

表 2-7 施工期产排污环节分析一览表

类别	名称	产生环节	污染因子
废水	生活污水	职工生活	COD、BOD、SS、NH ₃ -N
	施工废水	车辆清洗	COD、SS
废气	施工扬尘	施工环节	颗粒物
		场地扬尘	颗粒物
	车辆尾气	施工车辆	CO、NO _x 、HC
	装修废气	室内装修	VOCs
噪声	施工噪声	施工机械	噪声
		施工人员	噪声
	车辆噪声	施工车辆	噪声
固废	一般固废	施工环节	建筑垃圾
	危险废物	室内装修	废包装桶
		器械维护	废机油及废油桶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2. 运营期

2.1 工艺流程

本项目产品包括硼硅玻璃管（中间产品）、安瓿瓶、试管瓶、管制瓶、口服液瓶，其中，安瓿瓶、试管瓶工艺流程类似（试管瓶缺少刻痕工序），但生产设备有所不同；管制瓶、口服液瓶生产设备、工艺流程相同。具体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见图 2-3 至 2-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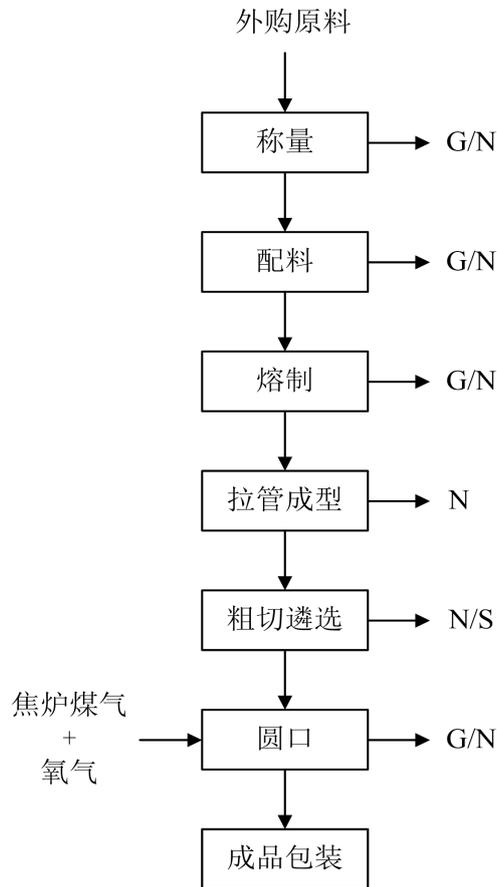


图 2-3 硼硅玻璃管（中间产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示意图

硼硅玻璃管工艺流程简述：

(1) 称量、配料：外购原料（石英砂及其他配料）通过吨包或袋装运输进厂后暂存至原料仓库内，原料仓库四周封闭，顶部设置喷淋抑尘装置。生产前先将密封的吨包或袋装物料从原料仓库输送至配料间内，再通过自动化配料系统进行称量、配料。配料间四周封闭并采取智能化集中控制系统，原料先通过气力输送、料斗投入配料仓，再由自动化称量系统按照料方配比进行计量，然后通过送入混料机内进行配料、混合，混合均匀后再通过密闭皮带输送系统送入 1#生产车间全电熔炉内等待后续加热熔制。称量、配料等环节均由计算机系统进行自动检测与控制，可实现全自动、半自动操作。在称量及配料过程中会产生粉尘、设备噪声、废包装袋。

(2) 熔制：称量配料完成后，通过玻璃熔窑将混合均匀的原料熔制成玻璃溶液。本项目采用全电熔炉熔制，玻璃全电熔技术是将玻璃熔制过程中所需的能量以电能的形式（或超过 90% 的电能产生）送入，并且不需要任何其他辅助用于燃料燃烧的设备。本项目所用全电熔炉熔化部采用 12 边形台阶式结构（如图 2-4 所示），上部为熔化区，下部为澄清均化区，采用多边形结构，以减少散热面积和液流死角，有效地降低澄清和均化的能耗。料道玻璃液采用钼电极加热，主料道和分料道空间采用硅碳棒电加热。在熔制过程中会产生烟尘、设备噪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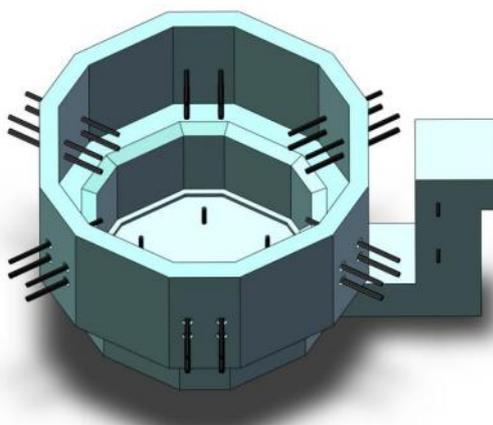


图 2-4 全电熔炉熔化部结构示意图

全电熔炉工作原理：全电熔炉的热量由内而发，电极释放功率使玻璃液温度升高，其玻璃液的形成也是沿着玻璃液流动方向依次通过物理反应、化学反应和一系列复杂物化反应，完成硅酸盐形成、玻璃液形成、玻璃液澄清、均化冷却等过程，但配合料是均匀地铺满熔炉的整个上表面，并保持一定的生料层，形成熔炉冷顶。玻璃形成的各阶段在熔炉的高度方向自上而下进行（即垂直熔化）。全电熔炉主要在于有稳定的冷顶层，因玻璃溶液与电极形成回路，电流密度分布大小决定热点区位置和澄清机理；高温区小气泡聚集形成大气泡，不断上升，此过程是由高温区上升到冷顶层直至逸出。

本项目全电熔炉技术参数见表 2-8。

表 2-8 全电熔炉技术参数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技术指标
1	日出料量	吨	40-54 吨
2	熔化面积	m ²	16
3	面积熔化率	t/m ³ ·d	1.75
4	主熔化电极安装方式	——	上池壁水平侧插安装方式
5	熔化部装机容量	KVA	1600

(3) 拉管成型：熔制完成后，玻璃溶液流入跑道内部，每台全电熔炉配 3 条跑道，玻璃液受高低落差影响，从跑道的稍高一端流向较低一端，再由玻管牵引机拉长成管。在拉管成型过程中会产生设备噪声。

(4) 粗切遴选：拉管成型过程中，通过激光自动测径仪对玻璃管进行在线检测，并将测量结果传输至牵引机跑道尾部分拣器，对玻璃管进行自动切割（粗切）和遴选。管径合格的玻璃管进入圆口环节；管径不合格的玻璃管直接落地，通过高度落差破碎。在粗切遴选过程中会产生设备噪声、碎玻璃。

(5) 圆口：粗切遴选完成后，合格的玻璃管输送至圆口机进行管口修整、打磨，圆口机采用焦炉煤气，火焰温度控制在 900~1000℃，并通过纯氧助燃技术降低 NO_x。在圆口过程中会产生燃烧废气、设备噪声。

(6) 成品包装：圆口完成后，将玻璃管进行简易包装，暂存至仓库等待深加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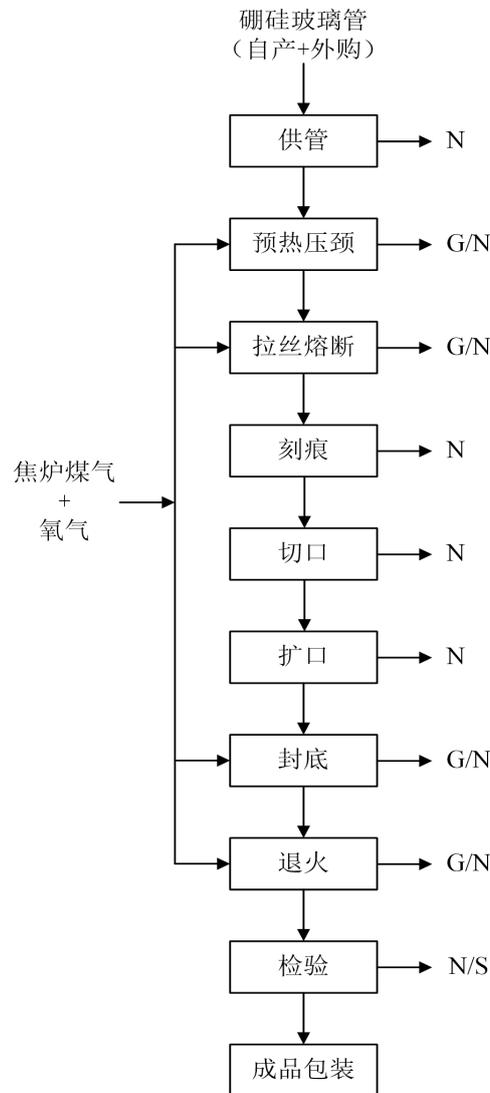


图 2-5 安瓿瓶、试管瓶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示意图

安瓿瓶、试管瓶工艺流程简述：

- (1) 供管：将自产及外购的硼硅玻璃管通过自动供管系统添加至卧式安瓿瓶机。
 - (2) 预热压颈：供管完成后，利用焦炉煤气火焰进行高温预热（采取纯氧助燃），预热后通过安瓿瓶机中的压颈触头将瓶颈处压成曲径，安瓿瓶、试管瓶颈处存在差异。
 - (3) 拉丝熔断：压颈完成后，利用焦炉煤气火焰进行局部加热（采取纯氧助燃），使其接近熔融状态后，再向两侧拉伸，直至拉伸到熔融部位形成弹头状双联瓶颈即可。
 - (4) 刻痕（安瓿瓶）：拉丝熔断后，通过刻刀在瓶颈处刻上划痕，形成易折口。
 - (5) 切口、扩口：刻痕完成后，分别切出瓶口、瓶底，并将瓶口扩至标准形状。
 - (6) 封底：切口扩口完成后，利用焦炉煤气火焰进行底部加热（采取纯氧助燃），火焰温度控制在 1400℃，通过加热使其接近熔融状态后，再挤压玻璃液将瓶底封闭。
 - (7) 退火：封底完成后，利用焦炉煤气火焰对玻璃瓶进行退火（采取纯氧助燃），通过在某一温度范围内保温或缓慢降温一段时间，以消除、减少玻璃热应力到允许值。
 - (8) 检验：退火完成后，通过配套自动检测仪器检测安瓿瓶、试管瓶是否规整。
 - (9) 成品包装：检验合格后，通过配套自动包装机对成品进行包装，入库待售。
- 安瓿瓶、试管瓶均采用自动化制瓶，期间会产生燃烧废气、设备噪声、不合格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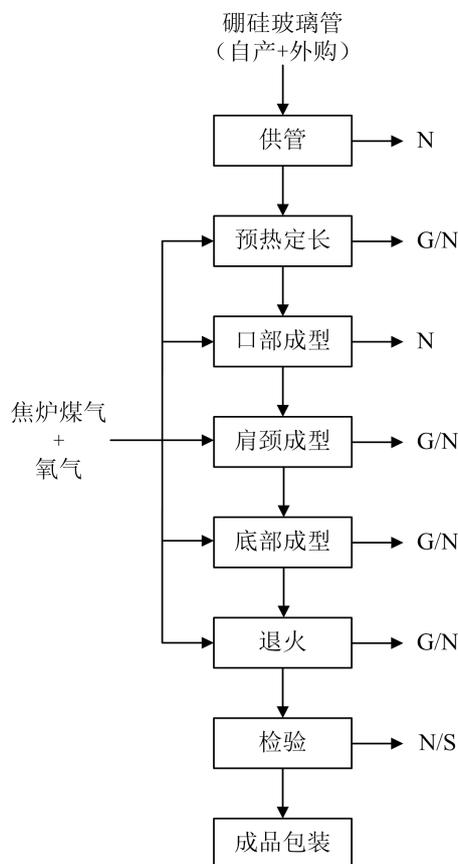


图 2-6 管制瓶、口服液瓶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示意图

管制瓶、口服液瓶工艺流程简述：

- (1) 供管：将自产及外购的硼硅玻璃管通过全自动插管机添加至立式小瓶机上。
 - (2) 预热定长：供管完成后，利用焦炉煤气火焰进行预热定长（采取纯氧助燃）。
 - (3) 口部成型：定长完成后，利用焦炉煤气火焰进行口部加热（采取纯氧助燃），通过加热使其瓶口接近熔融状态，完成瓶口制作。
 - (4) 肩颈成型：口部成型后，利用焦炉煤气火焰进行肩颈加热（采取纯氧助燃），通过加热使其肩颈接近熔融状态，完成肩颈制作。
 - (5) 底部成型：肩颈成型后，利用焦炉煤气火焰进行底部加热（采取纯氧助燃），通过加热使其底部接近熔融状态，完成底部制作。
 - (6) 退火：封底完成后，利用焦炉煤气火焰对玻璃瓶进行退火（采取纯氧助燃），通过在某一温度范围内保温或缓慢降温一段时间，以消除、减少玻璃热应力到允许值。
 - (7) 检验：退火完成后，通过配套自动检测机检测管制瓶、口服液瓶是否规整。
 - (8) 成品包装：检验合格后，通过配套自动包装机对成品进行包装，入库待售。
- 管制瓶、口服液瓶采取自动化制瓶，期间会产生燃烧废气、设备噪声、不合格品。
- 其他：**全电熔炉需要使用软水（自行制备）进行冷却降温，冷却水全部循环使用；软水采取离子交换树脂法，在软水制备过程中会产生制备浓水、设备噪声、废交换树脂。

2. 产污环节分析

本项目主要产排污环节分析见表 2-9。

表 2-9 项目主要产污环节分析一览表

类别	名称	产生环节	污染因子	治理措施
废水	生活污水	职工生活	COD、BOD ₅ 、SS、NH ₃ -N	经厂区现有化粪池处理
	制备浓水	软水制备	COD、SS	回用原料仓库喷淋系统
废气	称量配料粉尘	称量配料	颗粒物	耐高温袋式除尘器 +15m 高排气筒
	熔制烟尘	玻璃熔制	颗粒物	
	燃烧废气	燃料燃烧	颗粒物、SO ₂ 、NO _x	纯氧助燃+机械通风
	料库扬尘	物料储存	颗粒物	料库封闭+喷淋抑尘+覆盖
噪声	设备噪声	设备运行	噪声	基础减振、厂房隔声
固废	一般固废	粗切遴选	碎玻璃	暂存于固废间，回用生产
		成品检测	不合格品	
		废气治理	除尘器收尘	
	原料包装	废包装袋	暂存于固废间，定期外售	
	软水制备	废交换树脂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设垃圾桶收集，定期清运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本项目选址位于许昌市襄城县紫云镇七紫路与开源路交叉口向北200m路东1号，租赁襄城县华信实业有限公司现有厂房，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建设性质为新建项目。经调查，厂区共有7座车间，本项目租赁其中4座，西侧车间（即本项目2#生产车间）前身为河南威尔施化工产品有限公司复混肥生产车间，西南车间（即本项目成品仓库）前身为河南威尔施化工产品有限公司复混肥仓库，中间车间（即本项目3#生产车间）前身为襄城县华信实业有限公司安瓿瓶生产车间，南部车间（即本项目1#生产车间）前身为襄城县华信实业有限公司玻璃管原料仓库，其余未租赁的3座生产车间均属于襄城县华信实业有限公司。目前，厂区所有车间均为闲置状态，未入驻其他工业企业。

河南威尔施化工产品有限公司主要产品为掺混肥、硫酸铵颗粒，规模共30万吨，于2017年8月委托许昌环境工程研究有限公司编制《河南威尔施化工产品有限公司年产30万吨复混肥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报批版）》，并于2017年9月1日顺利通过襄城县环境保护局审批，审批文号：襄环建审[2017]19号。因产品行情不佳，实际仅建设1条硫酸铵颗粒2万吨生产线，于2019年4月完成竣工环保阶段性验收。受经济形势及市场影响，河南威尔施化工产品有限公司长期停产，未申领排污许可证。目前，河南威尔施化工产品有限公司已从厂区搬离，生产设备、原辅材料等全部清除，由于该企业主要产品属于复混肥，不涉及化学反应，且生产车间地面已全部硬化防渗，运营期已严格落实相关环保要求。经勘查，2#生产车间、成品仓库遗留少量生产设备，归襄城县华信实业有限公司所有，根据租赁协议（见附件3），所有设备均已被收购，暂未从车间内拆除。在取得环评批复前，遗留设备应保持现状，不得开展调试等工作。

襄城县华信实业有限公司成立于2014年，主要产品为安瓿瓶，规模为10亿支/a。根据《襄城县整改、完善类环保违法违规建设项目名单》，襄城县华信实业有限公司项目公示编号为4921，且已正式投产，2016年5月委托许昌环境工程研究有限公司编制《襄城县华信实业有限公司年产10亿支药用安瓿项目现状环境影响评估报告》。受经济形势及市场影响，襄城县华信实业有限公司现已停产，并于2023年4月27日注销排污许可证。经勘查，1#生产车间遗留少量原料，3#生产车间遗留少量生产设备，归襄城县华信实业有限公司所有。遗留原料主要为石英砂、方解石、碎玻璃、硼砂等，均不属于化学品原料，且易产尘物料全部采取塑料膜覆盖。根据租赁协议（见附件3），所有设备均已被收购，暂未从车间内拆除。在取得环评批复前，遗留设备应保持现状，不得开展调试等工作；遗留原料全部清理，转运时应采取洒水、覆盖等降尘抑尘措施。

综上所述，在严格落实评价提出要求的前提下，不存在与项目有关环境污染问题。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1. 环境空气质量现状

1.1 区域环境空气质量现状

本项目选址位于许昌市襄城县紫云镇七紫路与开源路交叉口向北 200m 路东 1 号，所在区域属于环境空气二类功能区，其环境空气质量现状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二级标准。本次评价选择 2022 年作为评价基准年，采用襄城县 2022 年连续 1 年的大气环境质量监测数据，选择评价因子主要为基本污染物，即 SO₂、NO₂、PM_{2.5}、PM₁₀、O₃、CO。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达标情况见表 3-1。

表 3-1 区域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达标情况一览表

名称	评价指标	单位	监测值	标准值	占标率 (%)	超标倍数	达标情况
S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μg/m ³	11	60	18.33	0	达标
	98 百分位数日平均	μg/m ³	22	150	14.67	0	达标
N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μg/m ³	22	40	55.00	0	达标
	98 百分位数日平均	μg/m ³	44	80	55.00	0	达标
PM _{2.5}	年平均质量浓度	μg/m ³	51	35	145.71	0.46	不达标
	95 百分位数日平均	μg/m ³	131	75	174.67	0.75	不达标
PM ₁₀	年平均质量浓度	μg/m ³	88	70	125.71	0.26	不达标
	95 百分位数日平均	μg/m ³	188	150	125.33	0.25	不达标
O ₃	90 百分位数日平均	μg/m ³	168	160	105.00	0.05	不达标
CO	95 百分位数日平均	mg/m ³	1.3	4	32.50	0	达标

由表 3-1 可知，本项目所在区域 2022 年 SO₂、NO₂、CO 浓度均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二级标准，PM_{2.5}、PM₁₀、O₃ 则存在超标现象。因此，该项目所在区域属于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区。

针对不达标情况，《许昌市 2024 年蓝天保卫战实施方案》（许环委办[2024]15 号）以及《襄城县 2024 年蓝天保卫战实施方案》（襄环攻坚办[2024]18 号）等文件中提出：积极持续推进产业结构调整，深入推进能源结构调整，并持续加强交通运输结构调整，全面强化面源污染治理，推进工业企业综合治理，加快挥发性有机物治理，强化区域联防联控，突出精准治污、科学治污、依法治污，着力解决人民群众身边突出的大气环境问题，强化大气环境的治理能力建设，并持续推进大气环境治理体系能力现代化。在采取大气综合治理措施的情况下，襄城县区域环境空气质量将会逐步地得到改善。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1.2 特征因子环境空气质量现状

本项目所排放的特征污染物为总悬浮颗粒物（TSP）。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中的相关规定，当排放国家、地方环境空气质量标准有标准限值的特征污染物时，需要开展现状监测。本次评价引用《许昌安彩锑业新材料有限公司2万吨/年光伏玻璃材料（焦锑酸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中的现状监测数据，监测时间为2023年7月29日—8月4日，监测点位为上河村（位于西南3.0km）。特征因子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达标情况见表3-2。

表 3-2 特征因子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达标情况一览表

监测点位	污染物名称	单位	监测结果	标准限值	最大占标率	超标倍数	达标情况
上河村 (项目西南3.0km处)	总悬浮颗粒物 (TSP)	μg/m ³	100~134	300	44.7%	0	达标

由表3-2可知，本项目西南3.0km处上河村总悬浮颗粒物（TSP）24小时平均值均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要求。

2. 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厂区选址南侧相邻沟渠属于泄洪渠（常年断流），仅雨季期间有少量雨水，最终汇入北汝河。现场踏勘期间（9月份），该沟渠处于干涸状态，不具备水体功能，北汝河地表水环境质量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水体标准。本次评价选择2022年作为评价基准年，采用《许昌市环境监测年鉴（2022年度）》断面监测数据，选择评价因子主要为基本污染物，即pH、COD、BOD₅、NH₃-N、TP。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达标情况见表3-3。

表 3-3 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达标情况一览表

断面名称	项目	单位	pH	COD	BOD ₅	NH ₃ -N	TP
大陈闸	年均值	mg/L	8	14	2.0	0.03	0.02
	评价标准	mg/L	6~9	20	4.0	1.0	0.2
	超标率	%	0	0	0	0	0
	最大超标倍数	——	/	/	/	/	/
	达标情况	——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由表3-3可知，北汝河大陈闸断面地表水环境质量均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III类标准要求，区域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较好。

3. 声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选址位于许昌市襄城县紫云镇七紫路与开源路交叉口向北 200m 路东 1 号，属于 2 类声环境功能区，噪声应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标准。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的要求，厂界外周边 50m 范围内存在声环境保护目标的，应监测保护目标声环境质量现状并评价达标情况。该项目厂区东南 20m 处为七里店人民法庭等政府工作单位，西南 20m 处为街边商铺，东北 50m 处为坡刘村，需要开展声环境现状监测，委托河南洁宇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09 月 28 日对厂界及噪声敏感点进行监测。声环境质量现状达标情况见表 3-4。

表 3-4 声环境质量现状达标情况一览表

监测时间	监测点位	昼间	夜间	达标情况
		dB(A)	dB(A)	
2024 年 09 月 28 日	东厂界	58.5	44.6	达标
	南厂界	50.7	44.7	达标
	西厂界	59.1	44.6	达标
	北厂界	47.5	43.9	达标
	七里店人民法庭	49.6	44.5	达标
	街边商铺	52.5	45.4	达标
	坡刘村	50.6	42.9	达标

由表 3-4 可知，本项目厂界及声环境保护目标噪声现状均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2 类区标准要求，区域声环境质量现状较好。

4. 生态环境现状

本项目选址位于许昌市襄城县紫云镇七紫路与开源路交叉口向北 200m 路东 1 号，拟租赁现有厂房并新建 1 座原料仓库，用地性质为三类工业用地，不再新增建设用地。该区域生态系统以人工生态系统为主，结构与功能单一，且生态环境敏感性相对较低，用地范围及周边 500m 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预计不会对周围生态环境产生明显影响。因此，本次评价不再对生态环境现状开展调查。

5. 土壤、地下水环境现状

本项目选址位于许昌市襄城县紫云镇七紫路与开源路交叉口向北 200m 路东 1 号，车间地面已硬化，通过源头控制、分区防渗，防止大气污染物沉积、废水污染物下渗。厂区废水全收集、全处理，固体废物实现资源化利用或无害化处理，无重金属污染物，且项目厂区及周边 500m 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其他特殊地下水资源。在严格落实风险防范措施的基础上，预计不会对周围土壤、地下水环境产生明显影响。因此，本次评价不再对土壤、地下水环境现状开展调查。

环境保护目标	类别	名称	方位	距离	性质	环境功能
	大气环境	七里店人民法庭	SE	20m	行政单位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12) 二级
		街边商铺	SW	20m	商铺	
		坡刘村	NE	50m	居住区	
		柳林村	W	350m	居住区	
	声环境	七里店人民法庭	SE	20m	行政单位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3096-2008) 2类区
街边商铺		SW	20m	商铺		
坡刘村		NE	50m	居住区		
地表水	沟渠 (汇入北汝河)	S	紧邻	泄洪渠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GB3838-2002) III类	
地下水环境	厂界及周边 500m 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地下水质量标准》 (GB/T14848-2017) III类	
生态环境	不新增建设用地, 用地范围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	

类别	标准名称	项目	标准值		
			类别	单位	数值
废气	《玻璃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GB 26453-2022)	颗粒物	有组织排放浓度限值 (玻璃熔窑)	mg/m ³	30
			有组织排放浓度限值 (称量、配料等)	mg/m ³	30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 (厂区内)	mg/m ³	3.0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 16297-1996) 二级标准	颗粒物	厂界排放浓度限值	mg/m ³	1.0
		SO ₂	厂界排放浓度限值	mg/m ³	0.40
		NO _x	厂界排放浓度限值	mg/m ³	0.12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2类标准	噪声	昼间	dB(A)	60
			夜间	dB(A)	50
固废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 (GB18599-2020)				

注：颗粒物同时满足《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0年修订版）》玻璃企业绩效分级 A 级指标，即颗粒物排放浓度分别不高于 15mg/m³。

总量控制指标

根据《河南省建设项目重点污染物总量核定及管理规定》（豫环文[2015]292号），确定总量控制污染物分别为 COD、NH₃-N、SO₂、NO_x。

本项目职工生活污水依托厂区现有化粪池处理后，定期由村民清掏肥田，不外排；软水制备浓水回用喷淋抑尘系统，不外排；电炉冷却水循环使用，定期补充，不外排。因此，该项目废水总量控制指标分别为 COD 0t/a、NH₃-N 0t/a，不需要进行削减替代。

本项目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分别为 SO₂ 0.0150t/a、NO_x 0.0711t/a，需进行倍量替代，替代量为 SO₂ 0.0300t/a、NO_x 0.1422t/a，替代源来自“襄城县超贤新型建材有限公司年产 1.2 亿块煤矸石烧结砖项目”，目前剩余削减量 SO₂ 109.0927t/a、NO_x 65.8929t/a，能够满足该项目倍量替代需求。

综上所述，总量控制指标为：COD 0t/a、NH₃-N 0t/a、SO₂ 0.0150t/a、NO_x 0.0711t/a。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p>本项目选址位于许昌市襄城县紫云镇七紫路与开源路交叉口向北 200m 路东 1 号，租赁襄城县华信实业有限公司现有厂房，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建设性质为新建项目。通过现场勘查，厂区内地面已全部硬化，部分厂房需进行翻新。施工期工作内容包括：厂房维修、地坪改造、原料仓库建设、配套设施、室内装修、设备安装、设备调试等。具体施工期环境影响及保护措施如下：</p> <p>1. 污染源分析</p> <p>本项目施工期间会产生废水、废气、噪声、固废，具体污染源分析情况如下：</p> <p>(1) 废水：生活污水、施工废水。其中，生活污水主要为施工人员产生的污水；施工废水主要为施工器械等清洗废水。</p> <p>(2) 废气：施工扬尘、车辆尾气、装修废气。其中，施工扬尘主要为土地平整、土地硬化、房屋建设过程中产生的扬尘及场地风力扬尘；车辆尾气主要为施工器械及运输车辆运行过程中产生的尾气；装修废气主要为室内装修及涂饰过程中产生的废气。</p> <p>(3) 噪声：施工噪声、车辆噪声。其中，施工噪声主要包括施工器械运行过程中及施工人员作业过程中产生的噪声；车辆噪声主要为运输车辆运行过程中产生的噪声。</p> <p>(4) 固废：建筑垃圾、危险废物、生活垃圾。其中，建筑垃圾主要为土地平整、土地硬化过程中产生的弃土石方，房屋建设、室内装修过程中产生的废金属、碎木料；危险废物主要为废包装桶、废机油及废油桶；生活垃圾主要为施工人员日常生活垃圾。</p> <p>2. 环境保护措施</p> <p>2.1 废水</p> <p>为减少项目施工期废水对周围地表水环境的影响，此次评价提出如下保护措施：</p> <p>(1) 严格控制废水排放。采取雨污分流，雨水排入附近沟渠，废水全收集处理。施工废水经临时沉淀池处理，用于洒水降尘，禁止施工废水未经处理直接进入环境。施工人员生活污水依托厂区内现有化粪池处理，定期交由附近村民清掏肥田，不外排。</p> <p>(2) 设置污水处理设备。针对施工现场产生的不同废水，设置相应的处理设施，如沉淀池、化粪池，施工废水、生活污水均不外排。同时，在场地四周设置截留沟渠，防止雨水污水外渗，并对存放油品的库房进行防渗，防止污染物跑冒滴漏，污染水体。</p> <p>(3) 贯彻节水施工原则。施工废水经临时沉淀池处理，重新回到施工用水系统，作用于道路清洁、场地降尘、车辆冲洗等；场地四周设置截流沟、排水沟及集水井等，雨水通过截流沟收集后，暂存于集水井内，循环综合利用，提高施工期水资源利用率。</p> <p>综上所述，本项目施工期废水可实现全收集、全处理，对周围地表水环境影响小。</p>
-----------	--

2.2 废气

为减少项目施工期废气对周围大气环境产生的影响，此次评价提出如下保护措施：

(1) 落实标准化管理要求。施工期严格落实《城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及道路扬尘污染防治标准》(DBJ41/T174-2020)中的相关要求，做到“十个百分之百”和“两个禁止”，即施工现场周边 100%围挡、土方及散碎物料 100%覆盖、出场车辆 100%冲洗干净、场区及道路 100%硬化、渣土车辆 100%密闭运输、拆除及土方工程 100%湿法作业、在线监控系统 100%安装、移动车辆 100%达到环保要求、施工工地立面 100%封闭、扬尘处罚 100%到位，禁止现场搅拌混凝土、禁止现场配制砂浆。同时，施工期严格按照《城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及道路扬尘污染防治标准》(公告[2020]7号)《襄城县 2024 年蓝天保卫战实施方案》(襄环攻坚办[2024]18号)文件要求，从标识、围挡、场地、物料运输、车辆冲洗、物料堆放、建筑垃圾处置等方面防治施工扬尘，从而可有效降低施工场地扬尘、运输扬尘对周围环境产生的影响。

(2) 加强日常监督及管理。施工现场定时打扫，及时洒水降尘，以确保路面清洁；施工车辆进出时必须进行冲洗，防止带泥上路；废水沉淀池需要定期清掏并形成记录；石子、砂土等散状物料必须堆积方正，其底脚整齐、干净，并将周边及上方拍平压实。

(3) 加强车辆及交通管理。做好施工现场的交通组织管理，物料运输应避开交通高峰期，避免造成道路堵塞，降低车辆怠速尾气排放量；选择距离较近的物料供应商，减少运输距离；做好施工器械保养维护，定期组织检修，减少因老化导致的尾气增加。

综上所述，本项目施工期废气在采取相应治理措施后，对周围大气环境影响较小。

2.3 噪声

为减少项目施工期噪声对周围声环境产生的影响，此次评价提出如下保护措施：

(1) 合理安排作业时间。噪音作业尽量安排在白天完成，尽量避免高频噪声产生，午休及夜间禁止施工，杜绝噪声扰民；如工艺要求必须进行连续施工作业，应先征得当地主管部门的同意，及时发布公告，告知周围居民及单位，以免发生噪声扰民纠纷。

(2) 强化施工器械维护。施工器械必须符合环保标准，操作人员应先进行相应的环保教育且具备一定的使用经验才能上岗；在施工的过程中，保证施工器械正常运行，严禁超负荷运转。同时，加强施工器械维护，缩短保养周期，合理安装减震消声措施。

(3) 加强人为噪声治理。加强施工人员的管理和教育，减少不必要金属敲击声，禁止大声喧哗；组织操作人员定期培训，保证器械平稳运行，施工车辆进出禁止鸣笛。

综上所述，本项目施工期噪声在采取相应的治理措施后，对周围声环境影响较小。

	<p>2.4 固体废物</p> <p>为减少项目施工期固体废物对周围环境产生的影响，此次评价提出如下保护措施：</p> <p>(1)施工现场应设置建筑废弃物临时存放区，竖立标识牌并进行防雨机防渗处理。</p> <p>(2)建筑垃圾优先考虑回收利用或外售处理，不能回收的建筑垃圾定时组织清运。</p> <p>(3)危险废物集中存放至现有危废暂存间内，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妥善转移处置。</p> <p>综上所述，本项目施工期固体废物全部实现资源化利用、无害化处理，不乱丢弃，在严格落实各治理措施的前提下，环境风险可控，对周围土壤及地下水环境影响较小。</p>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p>1. 废水</p> <p>1.1 废水源强分析及核算</p> <p>本项目运营期废水主要包括：职工生活污水、软水制备浓水。具体产排情况如下：</p> <p>(1) 职工生活污水</p> <p>本项目劳动定员合计 80 人，参照《建筑给水排水设计标准》（GB50015-2019），职工生活用水定额以 50L/人·天计，则该项目职工生活用水量为 4.0m³/d（1320m³/a）。职工生活污水产生系数以 80%计，则该项目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3.2m³/d（1056m³/a）。根据《社会区域类环境影响评价》中推荐生活污水水质，该项目职工生活污水污染物产生浓度分别为 COD：400mg/L、BOD₅：200mg/L、SS：200mg/L、NH₃-N：25mg/L。</p> <p>(2) 软水制备浓水</p> <p>本项目共 1 套软水制备装置（离子交换树脂），制备能力 10m³/d，制备率为 80%。电炉冷却软水用量为 7.2m³/d（2376m³/a），则软水制备用水量为 9.0m³/d（2970 m³/a），软水制备浓水产生量 1.8m³/d（594 m³/a）。经类比同类项目，制备浓水属于清净下水，污染物产生浓度分别为 COD：50mg/L、SS：30mg/L。</p> <p>1.2 废水处理情况</p> <p>(1) 废水处理措施</p> <p>本项目职工生活污水依托厂区现有化粪池处理后，定期由村民清掏肥田，不外排；软水制备浓水回用喷淋抑尘系统，不外排。电炉冷却水循环使用，定期补充，不外排。</p> <p>(2) 废水处理可行性</p> <p>本项目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3.2m³/d，依托厂区现有化粪池处理（共 2 座，合计 20m³）。生活污水设计最大停留时间为 5 天，所需化粪池容积 16m³，现有化粪池能够满足需求。软水制备浓水产生量 1.8m³/d，喷淋抑尘用水量 3.6m³/d，软水制备浓水能够完全消纳。</p> <p>综上所述，本项目运营期废水均综合利用、不外排，对周围地表水环境影响较小。</p>

2. 废气

2.1 废气源强分析

本项目运营期废气主要包括：称量及配料粉尘、熔制烟尘、燃烧废气、料库扬尘。

(1) 称量及配料粉尘

本项目原辅材料中石英砂、碎玻璃采取散装，其余粉状物料全部采取吨包或袋装。其中，石英砂粒径约 80 目（0.18mm），碎玻璃直径适中，称量前不需要再进行破碎，其余原料均为高品质合格粉料，称量前不需要再进行筛分，称量配料期间会产生粉尘，污染物主要为颗粒物。

(2) 熔制烟尘

本项目玻璃熔制全部采用全电熔炉，不使用任何燃料，是一种环保型内热式炉窑，通过电极和玻璃液自身导电性实现熔制。在玻璃熔制期间，熔化的玻璃液“垂直”流动，高温的玻璃液上面始终覆盖着冷的配合料覆盖层，炉内玻璃液高温区温度约 1350℃，高温玻璃液与配料混合层温度约 800℃，低温配合料覆盖层（即冷顶层）温度约 80℃。在高温条件下，玻璃液中水蒸汽和少量成份形成气泡向上挥发，会夹带产生少量粉尘。在电炉在正常运行过程中，冷顶层阻隔了玻璃液向熔炉上部空间辐射的绝大部分热量，使上部温度较低，形成冷顶，降低挥发到大气中的粉尘。根据《燃烧过程中氮氧化物的生成机理》（吴碧君等，2003 年），热力型氮氧化物是在温度 $\geq 1300^{\circ}\text{C}$ 时所产生的，并随着温度升高而增多，当温度达到 1300℃~1500℃时，烟气中氮氧化物体积分数为 $(500\sim 1000)\times 10^{-6}$ 。本项目高温区温度约 1350℃，以高温玻璃液为主，几乎不含空气， NO_x 体积分数极小，可完全忽略不计；熔炉内空气主要接触到混合层，温度约 800℃，远低于热力型氮氧化物最低形成温度。因此，在熔制过程中仅产生烟尘、水蒸气、 CO_2 。

(3) 燃烧废气

本项目燃料采用首山焦化富余焦炉煤气，依托现有管道输送，涉及生产环节包括：玻璃管圆口工序、安瓿瓶及试管瓶制瓶工序（预热压颈、拉丝熔断、封底、退火等）、管制瓶及口服液瓶制瓶工序（预热定长、口部成型、肩颈成型、底部成型、退火等）。在生产过程中，焦炉煤气燃烧会产生少量燃烧废气，污染物主要为颗粒物、 SO_2 、 NO_x 。

(4) 料库扬尘

本项目原辅材料中石英砂、碎玻璃采取散装，其余粉状物料全部采取吨包或袋装。由于石英砂的粒径较小（80 目，0.18mm），在装卸和堆存过程中会产生少量料库扬尘，污染物主要为颗粒物。

2.2 废气源强核算

本项目行业类别属于 C3053 玻璃仪器制造,且运营期玻璃熔制全部采用全电熔炉,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生态环境部公告 2021 第 24 号)“3053 玻璃仪器制造行业系数手册”可知,如果窑炉为全电窑炉,则废气指标可参考 3051 技术玻璃制品制造的高硼硅玻璃管组合。

(1) 称量及配料粉尘

本项目硼硅玻璃管年产量共 20000 吨,参照《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生态环境部公告 2021 第 24 号)“3051 技术玻璃制品制造行业系数手册”,高硼硅玻璃管混合备料的颗粒物产污系数为 0.24 千克/吨·产品,则该项目称量及配料粉尘产生量为 4.8t/a。

本项目设置 1 座封闭称量配料间,采取自动化智能配料系统,且混料机局部密闭,仅保留进出料口,并在上方设置集气罩收集,设计风量 5000m³/h,收集效率以 90%计,废气收集后与熔制烟尘一并通过 1 套耐高温袋式除尘器进行处理,处理效率以 99%计,由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DA001)。同时,为了最大限度地降低粉尘无组织产生量,评价建议:配料间四周封闭,出入口处安装硬质门,物料通过密闭皮带输送系统转移。

本项目称量及配料工序年工作时间共 7920h,经计算,粉尘有组织产生量 4.32t/a、产生速率 0.5455kg/h,产生浓度 109.1mg/m³,无组织产生量 0.48t/a、产生速率 0.0606kg/h;有组织排放量 0.0432t/a、排放速率 0.0055kg/h、排放浓度 1.1mg/m³,无组织排放量 0.48t/a、排放速率 0.0606kg/h。

(2) 熔制烟尘

本项目硼硅玻璃管年产量共 20000 吨,参照《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生态环境部公告 2021 第 24 号)“3051 技术玻璃制品制造行业系数手册”,高硼硅玻璃管混合备料(电熔炉)的颗粒物产污系数为 0.24 千克/吨·产品,则该项目熔制烟尘产生量为 4.8t/a。

本项目电炉顶部设置密闭集气管道收集,设计风量 4000m³/h,收集效率以 95%计,废气收集后与称量配料粉尘一并通过 1 套耐高温袋式除尘器处理,处理效率以 99%计,由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DA001)。

本项目全电熔炉年运行时间合计 7920h,经计算,熔制烟尘有组织产生量 4.56t/a、产生速率 0.5758kg/h,产生浓度 143.9mg/m³,无组织产生量 0.24t/a、产生速率 0.0303kg/h;有组织排放量 0.0456t/a、排放速率 0.0058kg/h、排放浓度 1.4mg/m³,无组织排放量 0.24t/a、排放速率 0.0303kg/h。

(3) 燃烧废气

本项目焦炉煤气年消耗量约 374400m³，在燃烧过程中颗粒物、SO₂ 产污情况参照《环境统计手册》（方品贤、江欣、奚元福等），每燃烧 1 万 m³ 焦炉煤气（燃料气），颗粒物产生量为 0.56kg，SO₂ 产生量为 0.02Sk_g/万 m³·原料（焦炉煤气），S 为含硫量。首山焦化焦炉煤气出厂前已净化（H₂S≤20mg/m³），评价以 20mg/m³（即 S=20）核算，综上所述，颗粒物产生量为 20.9664kg/a(0.021t/a)，SO₂ 产生量为 14.976kg/a(0.015t/a)。

根据查阅相关资料，焦炉煤气燃烧生成 NO_x 主要为热力型和燃料型，前者由参与燃烧的空气中所含 N₂ 生成，后者与燃料本身的含氮量有关。本项目采取纯氧助燃技术，各火焰喷嘴均为明火，通过焦炉煤气与纯氧混合燃烧，通过调节氧气和焦炉煤气比例，使焦炉煤气充分燃烧，其能源利用率高、火焰温度高。由于纯氧助燃时几乎不含氮气，能够有效抑制燃烧过程中热力型 NO_x 的产生。参照《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试行）》（HJ/T373-2007），每燃烧 1 万 m³ 焦炉煤气 NO_x 产生量 9.5kg。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生态环境部公告 2021 第 24 号）“304 玻璃制造行业系数手册”中“2.4 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对于玻璃窑炉采用纯氧燃烧或富氧燃烧，氮氧化物按 20%折算，则 NO_x 产生量为 71.136kg/a（0.0711t/a）。

本项目燃烧废气通过车间内部机械通风系统无组织排放，年排放时间合计 7920h，经计算，颗粒物无组织产生及排放量为 0.021t/a、无组织产生及排放速率为 0.0027kg/h，SO₂ 无组织产生及排放量为 0.015t/a、无组织产生及排放速率 0.0019kg/h，NO_x 无组织产生及排放量为 0.0711t/a、无组织产生及排放速率为 0.009kg/h。

(4) 料库扬尘

本项目料库扬尘主要包括：装卸扬尘、堆存扬尘。其中，装卸扬尘与散装石英砂的粒径、装卸量、含水率等有关，由于原料仓库四周封闭，出入口处安装自动硬质门，设置喷雾抑尘装置，在一定程度上减少风力作用，增加石英砂含水率，降低装卸扬尘。装卸扬尘起尘量采用武汉水运工程学院提出的经验公式进行估算，具体估算公示如下：

$$Q = e^{0.61u} \frac{M}{13.5}$$

式中：Q——自卸汽车装卸起尘量，g/次；

u——平均风速，m/s，取 3.0m/s；

M——汽车卸料量，t。

本项目石英砂年用量为 6500 吨，每辆运输车辆载重约 50t，全年需要运输 130 次，每次装卸起尘量约 23g/次，则装卸扬尘产生量为 2.99kg/a（0.003t/a）。

堆存扬尘与物料粒径、空气湿度、风速、最大储量、堆放面积等诸多因素均有关。堆存扬尘起尘量采用西安冶金建筑学院提出的经验公式进行估算，具体估算公示如下：

$$Q = 4.23 \times 10^{-4} \times U^{4.9} \times AP$$

式中：Q——堆场起尘量，mg/s；

U——风速，m/s，取 3.0m/s；

AP——堆场面积，m²。

本项目堆存面积约 500m²，则堆存扬尘产生量为 46mg/s，即 3.97kg/d（1.310t/a）。因此，本项目料库扬尘产生量合计 1.3131t/a。

为了最大限度地减少原料装卸和堆存产生的料库扬尘，本项目原料仓库四周封闭，出入口处安装自动硬质门，顶部设置喷雾抑尘装置，石英砂上方均采取密目网等覆盖。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固体物料堆存颗粒物产排污核算系数手册”可知，采取喷雾抑尘与编织覆盖的粉尘控制效率分别为 78% 和 86%，综合抑尘效率取 97%，在采取以上措施后可大大减少料库扬尘的排放量，即 0.0394t/a。

2.3 废气治理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运营期称量及配料粉尘、熔制烟尘通过同 1 套耐高温袋式除尘器进行处理，由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DA001），合计风量共 9000m³/h，处理效率 99%。经计算，废气合并后颗粒物有组织排放量 0.0888t/a、排放速率 0.0112kg/h、排放浓度 1.2mg/m³，满足《玻璃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6453-2022）有组织排放限值（30mg/m³）。经对照《日用玻璃行业规范条件（2023 年）》及《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0 年修订版）》中玻璃企业绩效分级 A 级指标，本项目称量、配料采用自动化智能配料系统，熔制采用全电熔炉，废气经耐高温袋式除尘器处理等措施，满足日用玻璃行业政策及绩效分级的相关要求，废气治理措施均属于可行性治理技术。

本项目运营期焦炉煤气燃烧采用纯氧助燃，可有效降低燃烧废气中氮氧化物含量。同时，首山焦化管道焦炉煤气出厂前已净化，含硫量较低，经对照《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0 年修订版）》中玻璃企业绩效分级 A 级指标，本项目燃烧废气无需进行脱硫脱硝。由于焦炉煤气采用明火加热，若采用有组织收集，将会影响火焰的稳定性及燃烧效果，同时由于燃烧废气产污量小，通过调查同类企业，焦炉煤气燃烧废气均为无组织排放，且目前暂无收集及处理方法，只能提高燃料品质。本项目燃烧废气通过车间内部机械通风系统无组织排放，属于现阶段可行性治理技术。

综上所述，在严格落实各项废气治理措施的前提下，对周围的大气环境影响较小。

2.4 正常工况废气产排情况分析

本项目正常工况废气产排情况分析见表 4-1。

表 4-1 正常工况废气产排情况分析一览表

废气名称	污染物种类	产生情况		收集效率	有组织产生情况			无组织产生情况		治理措施	处理效率	是否可行	有组织排放情况			无组织排放情况		排放时间
		废气量	产生量		产生量	产生速率	产生浓度	产生量	产生速率				排放量	排放速率	排放浓度	排放量	排放速率	
		m ³ /h	t/a		%	t/a	kg/h	mg/m ³	t/a				kg/h	%	t/a	kg/h	mg/m ³	
称量及配料粉尘	颗粒物	5000	4.8	90	4.32	0.5455	109.1	0.48	0.0606	袋式除尘器	99	是	0.0888	0.0112	1.2	0.72	0.0909	7920
熔制烟尘	颗粒物	4000	4.8	95	4.56	0.5758	143.9	0.24	0.0303									
燃烧废气	颗粒物	/	0.0210	/	/	/	/	0.0210	0.0027	机械通风	/	/	/	/	/	0.0210	0.0027	7920
	SO ₂		0.0150					0.0150	0.0019							0.0150	0.0019	
	NO _x		0.0711					0.0711	0.0090							0.0711	0.0090	
料库扬尘	颗粒物	/	1.3131	/	/	/	/	1.3131	0.1658	料库封闭+喷淋+覆盖	97	是	/	/	/	0.0394	0.0050	7920

2.5 废气排放口达标情况分析

本项目废气排放口达标情况分析见表 4-2。

表 4-2 废气排放口达标情况分析一览表

编号	排气口名称	废气名称	污染物种类	污染物排放情况		排放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执行标准名称
				排放浓度	排放速率	排放浓度	排放速率		
				mg/m ³	kg/h	mg/m ³	kg/h		
DA001	废气总排放口	称量及配料粉尘 熔制烟尘	颗粒物	1.2	0.0112	30	/	达标	《玻璃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GB 26453-2022)

2.6 废气排放口基本情况及监测要求

本项目参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及《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工业炉窑》（HJ 1121-2020），具体废气排放口基本情况及监测要求见表 4-3。

表 4-3 废气排放口基本情况及监测要求一览表

编号	排放口名称	高度	内径	温度	类型	地理坐标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排放标准
		m	m	℃						
DA001	废气总排放口	15	0.3	80	一般排放口	113°26'34.33" 33°48'57.54"	出口	颗粒物	年	《玻璃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GB 26453-2022)

2.7 非正常工况废气产排情况分析

本项目非正常工况主要是指在生产运行过程中操作不当或设备故障，导致废气治理措施失效、达不到应有效率而造成的异常排放。本次评价主要考虑袋式除尘器的故障，即布袋破损（处理效率以 50%计），从出现到发现故障最长持续时间约 2h，发生频次约 1 次/a，具体非正常工况废气产排情况见表 4-4。

表 4-4 非正常工况废气产排情况分析一览表

编号	排放口名称	废气名称	污染物种类	非正常工况				标准限值		
				处理效率	产生浓度	产生速率	频次及时长	排放量	排放浓度	排放速率
				%	mg/m ³	kg/h		kg/a	mg/m ³	kg/h
DA001	废气总排放口	称量及配料粉尘 熔制烟尘	颗粒物	50	62.3	0.5607	1 次/a, 2h/次	1.1214	30	/

由表 4-4 可知，本项目非正常工况发生时，颗粒物存在超标现象。为避免出现非正常工况，企业需进一步加强治理设施日常管理，定期进行检修，以确保废气治理设施正常运行。当环保设备停止运行或出现故障，须立即停产检修，待设备恢复正常后方可继续生产。

3. 噪声

3.1 噪声源强及处置措施

本项目运营期噪声主要来自配料机、电炉、圆口机等生产设备及风机等辅助设备。为减少运营期设备噪声的产生，在设备选型上尽量选用低噪声设备，经类比同类项目，其设备声级在 80-90dB(A)之间，并采取基础减振、厂房隔声、消声器等消声降噪措施。

3.2 噪声影响预测

本项目采用《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21)推荐模式进行预测，具体预测模式如下：

(1) 室内声源等效室外声源声功率级模型

当声源位于室内，室内声源可采用等效室外声源声功率级法计算。设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室外倍频带声压级或 A 声级分别为 L_{p1} 和 L_{p2} 。若声源所在室内声场为近似扩散声场，则室外的倍频带声压级可按下式近似求出：

$$L_{p2}=L_{p1}-(TL+6)$$

式中： L_{p1} ——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dB；

L_{p2} ——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外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dB；

TL ——隔墙（或窗户）倍频带或 A 声级的隔声量，dB；

(2) 室外声源在预测点的声压级计算

户外声传播衰减主要包括几何发散 (A_{div})、大气吸收 (A_{atm})、地面效应 (A_{gr})、屏障屏蔽 (A_{bar}) 以及其他多方面效应 (A_{misc}) 所引起的衰减。根据声源声功率等级或靠近声源某一参考位置处的已知声级（如实测得到的）、户外声传播衰减，计算距离声源较远处的预测点的声级，用下式计算：

$$L_p(r)=L_p(r_0)+D_C-(A_{div}+A_{bar}+A_{atm}+A_{gr}+A_{misc})$$

式中： $L_p(r)$ —距声源 r 处的 A 声级，dB(A)；

$L_p(r_0)$ —参考位置 r_0 处 A 声级，dB(A)；

D_C —指向性校正；

A_{div} —几何发散衰减量，dB(A)；

A_{bar} —遮挡物引起的声级衰减量，dB(A)；

A_{atm} —空气吸收引起的声级衰减量，dB(A)；

A_{gr} —地面效应衰减，dB(A)；

A_{misc} —其它多方面原因衰减，dB(A)。

(3) 点声源几何发散衰减模型 (A_{div})

无指向性点声源几何发散衰减的噪声预测值计算如下:

$$L_r = L_0 - 20 \lg (r/r_0)$$

式中: L_r ——距离声源 r 米处噪声预测值, dB(A);

L_0 ——距离声源 r_0 米处噪声预测值, dB(A);

r ——预测点距声源距离, m;

r_0 ——参照点距声源距离, m。

(4) 面声源几何发散衰减模型 (A_{div})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21)中附录 A, 设备声源传播到受声点的距离为 r , 厂房高度为 a , 厂房长度为 b , 且 $b > a$, 当预测点和面声源中心距离 r 处于以下条件时, 可按下述方法近似计算:

当 $r \leq a/\pi$, 噪声传播途中声级值与距离无关, 基本无明显衰减, $A_{div} \approx 0$;

当 $a/\pi < r < b/\pi$, 距离加倍衰减 3dB(A)左右, 类似线声源衰减, $A_{div} \approx 10 \lg (r/r_0)$;

当 $r \geq b/\pi$, 距离加倍衰减 6dB(A)左右, 类似线声源衰减特性, $A_{div} \approx 20 \lg (r/r_0)$ 。

(5) 工业企业噪声计算

拟建工程声源对预测点产生的贡献值计算如下:

$$L_{eqg} = 10 \lg \left[\frac{1}{T} \left(\sum_{i=1}^N t_i 10^{0.1L_{Ai}} + \sum_{j=1}^M t_j 10^{0.1L_{Aj}} \right) \right]$$

式中: L_{eqg} ——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噪声贡献值, dB(A);

N ——室外声源个数;

M ——等效室外声源个数;

T ——用于计算等效声级的时间, s;

t_i —— i 声源在 T 时段内运行时间, s;

t_j —— j 声源在 T 时段内运行时间, s;

L_{Ai} —— i 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等效连续 A 声级, dB;

L_{Aj} —— j 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等效连续 A 声级, dB。

当预测点受多声源叠加影响时, 采用噪声叠加公式:

$$L = 10 \lg \left(\sum_{i=1}^n 10^{0.1L_i} \right)$$

式中: L ——总声压级, dB(A);

L_i ——第 i 个声源的声压级, dB(A);

n ——声源数量。

本项目室内主要噪声源及源强见表 4-5。

表 4-5 室内主要噪声源及源强情况一览表

序号	建筑名称	声源名称	声源源强			降噪措施	空间位置			室内边界距离				室内边界声级				运行时段	建筑插入损失	建筑物外噪声				
			数量	声压级	距离		X	Y	Z	东	南	西	北	东	南	西	北			声压级				距离
																				台/套	dB(A)	m	m	
1	配料间	自动配料系统	1	80.00	1	低声设备 + 减振隔声	60	-80	1.2	2.5	2.5	2.5	2.5	72.04	72.04	72.04	72.04	24	30	42.04	42.04	42.04	42.04	1
2	1#生产车间	全电熔炉	2	等效后 83.01	1		60	-100	1.2	2.5	2.5	75	2.5	75.05	75.05	75.05	75.05	24	30	45.05	45.05	45.05	45.05	1
3	1#生产车间	玻管牵引机	6	等效后 87.78	1		-10	-100	1.2	60	2.5	2.5	2.5	52.21	79.82	79.82	79.82	24	30	22.21	49.82	49.82	49.82	1
4	1#生产车间	玻管圆口机	6	等效后 87.78	1		-10	-100	1.2	60	2.5	2.5	2.5	52.21	79.82	79.82	79.82	24	30	22.21	49.82	49.82	49.82	1
5	1#生产车间	空压机	2	等效后 83.01	1		60	-100	1.2	2.5	2.5	75	2.5	75.05	75.05	45.50	75.05	24	30	45.05	45.05	15.50	45.05	1
6	2#生产车间	安瓿瓶生产线 (西侧)	13	等效后 91.14	1		-50	-30	1.2	20	2.5	2.5	25	65.11	83.18	83.18	63.18	24	30	35.11	53.18	53.18	33.18	1
7	2#生产车间	安瓿瓶生产线 (东侧)	17	等效后 92.30	1		-35	-15	1.2	2.5	2.5	20	10	84.34	84.34	66.27	72.30	24	30	54.34	54.34	36.27	42.30	1
8	2#生产车间	全自动试管机	5	等效后 86.99	1		-50	15	1.2	20	63	2.5	10	60.96	51.00	79.03	66.99	24	30	30.96	21.00	49.03	36.99	1
9	3#生产车间	管制瓶生产线 (西侧)	10	等效后 90.00	1		-12	-4	1.2	25	2.5	2.5	10	62.04	82.04	82.04	70.00	24	30	32.04	52.04	52.04	40.00	1
10	3#生产车间	管制瓶生产线 (东侧)	12	等效后 90.79	1		12	-4	1.2	2.5	2.5	25	10	82.83	82.83	62.83	70.79	24	30	52.83	52.83	32.83	40.79	1

注：以厂区中心点坐标（113°26'33.315"， 33°49'0.425"）为原点，2#生产车间、3#生产车间设备噪声以生产线核算。

本项目室外主要噪声源及源强见表 4-6。

表 4-6 室外主要噪声源及源强情况一览表

序号	生产工段	声源名称	空间位置			声源源强		控制措施	运行时段
			X	Y	Z	源强	距离		
			m	m	m	dB(A)	m		h
1	废气治理	风机	45	-80	1.2	90	1	基础减振+消声器	24
2	软水制备	水泵	60	-60	1.2	90	1	基础减振+消声器	24

注：以厂区中心点坐标（113°26'33.315"，33°49'0.425"）为原点。

3.3 噪声预测结果

结合项目平面布置图，按照导则推荐模式，预测噪声对厂界四周及敏感点的影响。厂界噪声预测结果见表 4-7，敏感点噪声预测结果见表 4-8。

表 4-7 厂界噪声预测结果一览表

预测方位	最大值点空间相对位置			时段	贡献值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X	Y	Z		dB(A)	dB(A)	
东侧	67	-37	1.2	昼间	40.73	60	达标
				夜间	40.73	50	达标
南侧	30	-125	1.2	昼间	44.15	60	达标
				夜间	44.15	50	达标
西侧	-67	-25	1.2	昼间	48.10	60	达标
				夜间	48.10	50	达标
北侧	0	125	1.2	昼间	37.52	60	达标
				夜间	37.52	50	达标

由表 4-7 可知，本项目运营期噪声对厂区四周的厂界贡献值为 37.52~48.10dB(A)，可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限值的要求。

表 4-8 敏感点噪声预测结果一览表

敏感点名称	时段	背景值	贡献值	预测值	较现状增量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dB(A)	dB(A)	dB(A)	dB(A)	dB(A)	
七里店人民法庭	昼间	49.6	19.02	49.60	+0.00	60	达标
	夜间	44.5	19.02	44.51	+0.01	50	达标
街边商铺	昼间	52.5	23.79	52.51	+0.01	60	达标
	夜间	45.4	23.79	45.43	+0.03	50	达标
坡刘村	昼间	50.6	18.85	50.60	+0.00	60	达标
	夜间	42.9	18.85	42.92	+0.02	50	达标

由表 4-8 可知，本项目运营期噪声对厂区周边敏感点贡献值为 18.85~23.79dB(A)，叠加现状背景值后昼间预测值为 49.60~52.51dB(A)，夜间预测值为 42.92~45.43dB(A)，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标准要求。

综上所述，本项目在严格落实各消声降噪措施的前提下，对周围声环境影响较小。

4. 固体废物

4.1 固废产生情况

本项目运营期固废主要包括：一般固废、生活垃圾。其中，一般固废包括碎玻璃、不合格品、除尘器收尘、废包装袋、废交换树脂。具体固废产生情况如下：

4.1.1 一般固废

(1) 碎玻璃、不合格品

本项目在粗切遴选、成品检测过程中分别产生碎玻璃、不合格品。其中，碎玻璃是由管径不合格的玻璃管落地摔碎形成，不合格品主要为未通过检测的安瓿瓶等产品。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碎玻璃产生量约占玻璃管年产量的 5%，本项目玻璃管年产量 20000 吨，则碎玻璃产生量为 1000t/a；不合格品产生量约占深加工产品年产量的 5%，本项目深加工产品年产量 40000 吨，则不合格品产生量为 2000t/a。

(2) 除尘器收尘

本项目在废气治理过程中袋式除尘器会产生少量除尘器收尘，根据废气源强核算，DA001 颗粒物有组织产生量为 8.88t/a，经袋式除尘器处理后有组织排放量为 0.0888t/a，则除尘器收尘产生量为 8.7912t/a。

(3) 废包装袋

本项目在原料拆包过程中会产生少量的废包装袋，其中，吨包袋由厂家回收利用，不作固体废物处理；其他废包装袋则定期外售资源回收部门。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则废包装袋产生量为 0.5t/a。

(4) 废交换树脂

本项目在软水制备过程中，为了保证软水制备系统的制备率，需要定期更换树脂。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软水制备离子交换树脂使用寿命为 1 年，每次更换量约 0.5 t，则废交换树脂产生量为 0.5t/a。

4.1.2 生活垃圾

本项目劳动定员 80 人，年工作 330 天，职工生活垃圾产生定额按 0.50kg/人·d 计，则该项目生活垃圾产生量 40kg/d（13.2t/a）。

4.2 固废处置情况

本项目一般固废全部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间（200m²），其中，碎玻璃、不合格品、除尘器收尘均回用于玻璃管熔制环节，废包装袋、废交换树脂定期外售资源回收部门。生活垃圾设垃圾桶收集，定期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具体固废产生及处置情况见表 4-9。

表 4-9 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置情况一览表

固废名称	产生环节	固废属性	形态	固废代码	产生量	处置量	最终去向
					t/a	t/a	
碎玻璃	粗切遴选	一般固废	固态	SW17 900-004-S17	1000	1000	回用生产
不合格品	成品检测	一般固废	固态	SW17 900-004-S17	2000	2000	
除尘器收尘	废气治理	一般固废	固态	SW17 900-099-S17	8.7912	8.7912	
废包装袋	原料包装	一般固废	固态	SW17 900-003-S17	0.5	0.5	定期外售
废交换树脂	软水制备	一般固废	固态	SW17 900-099-S17	0.5	0.5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	固态	——	13.2	13.2	环卫部门

4.3 一般固废管理要求

根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相关规定，本项目一般固废具体管理要求如下：

（1）一般固废贮存场所环境管理要求：本项目一般固废暂存间位于原料仓库内，占地面积为 200m²，应按照 GB15562.2 规定设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暂存间位于室内，可做到“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并定期进行检查和维护。

（2）一般固废日常管理要求：了解并熟悉项目所产生一般固体废物的基本特性，明确负责人及相关设施场所，并为固废储存设施进行编码；固体废物分类储存、处置，确定接受委托的利用处置单位，并选择有资质、有能力的处置单位。

（3）一般固废台账管理要求：建立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实施分级管理，并记录固体废物基础信息、流向信息；在填写时应确保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来源信息、流向信息完整及准确性，具体参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制定指南（试行）》。

综上所述，本项目固体废物实现资源化利用或无害化处理，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5. 土壤、地下水

5.1 污染途径

本项目可能存在土壤、地下水污染途径包括：大气污染物沉降、废水污染物下渗。

5.2 污染防治措施

5.2.1 源头控制

本项目运营期大气污染物包括：颗粒物、SO₂、NO_x，为了从源头避免大气污染物沉降对周围的土壤及地下水环境产生污染，本项目称量及配料粉尘、熔制烟尘合并后经耐高温袋式除尘器处理，由 15m 排气筒排放，焦炉煤气燃烧废气采取纯氧助燃技术。通过采取上述措施，可有效从源头处降低废气污染物沉降对土壤、地下水环境的影响。

本项目职工生活污水依托厂区现有化粪池处理后，定期由村民清掏肥田，不外排；软水制备浓水回用喷淋抑尘系统，不外排；电炉冷却水循环使用，定期补充，不外排。为了从源头避免废水污染物下渗对周围的土壤及地下水环境产生污染，本项目化粪池全部采取防渗处理，及时组织清掏，定期检修生活污水管道，发现泄露后须立即修复。通过采取上述措施，可有效从源头处防止废水污染物下渗对土壤、地下水环境的影响。

5.2.2 分区防渗

为了减轻大气污染物对厂区内土壤及地下水环境的影响，生产车间地面全部硬化，车间周边未硬化区域，已采取植树种草等绿化措施，种植具有较强吸附能力的植物等，安排专人定期定时对厂区车间周围绿化带进行养护，同时，定期在厂区内洒水降尘等。通过采取上述措施，可有效防止废气污染物沉降对周围的土壤、地下水环境产生影响。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610-2016），本项目运营期需对不同区域进行分区防渗。生产车间、化粪池已采取重点防渗（渗透系数 $\leq 1 \times 10^{-7} \text{cm/s}$ ）；新建原料仓库、配料间及厂区道路均为一般防渗区，采用 200 厚 C30 混凝土硬化即可。通过采取上述措施，可有效防止废水污染物下渗对周围的土壤、地下水环境产生影响。

综上，本项目在确保防渗措施得以落实的前提下，可有效控制污染物沉降及下渗，对周围土壤及地下水环境影响较小。

6. 生态环境

本项目选址位于许昌市襄城县紫云镇七紫路与开源路交叉口向北 200m 路东 1 号，拟租赁现有厂房并新建 1 座原料仓库，用地性质为三类工业用地，不再新增建设用地。该区域生态系统以人工生态系统为主，结构与功能单一，且生态环境敏感性相对较低，用地范围及周边 500m 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预计不会对周围生态环境产生明显影响。因此，该项目运营期对周边生态环境影响较小。

7. 环境风险分析

环境风险分析是指对人类的各种开发行为所引发的或面临的危害、对人体健康、社会经济发展、生态系统等所造成的风险可能带来的损失进行评估，并据此进行管理和决策的过程。工程项目在建设运行过程中往往伴有突发性事故，这些突发事故具有偶然性，这种偶然性常会给人身健康和周围环境带来严重的影响。环境风险评价对于有效防范风险事故的发生，采取安全的应急措施起到非常重要的作用。

7.1 风险源识别

经对照《危险化学品目录（2015年版）》、《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2018）附录 B、《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辨识》（GB 18218-2018）等文件，本项目涉及环境风险物质为焦炉煤气，焦炉煤气以管道连接至生产区，不在厂区储存。

7.2 重大风险源判断

根据《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辨识》（GB 18218-2018）及《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2018），当存在多种危险物质时，应该按照公式（1）计算物质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 Q ）。

$$Q = \frac{q_1}{Q_1} + \frac{q_2}{Q_2} + \dots + \frac{q_n}{Q_n} \quad (1)$$

式中： q_1, q_2, \dots, q_n ——每种危险物质的最大存在总量，t；

Q_1, Q_2, \dots, Q_n ——每种危险物质的临界量，t；

当 $Q < 1$ 时，该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

本项目焦炉煤气年消耗量为 374400m³，年工作 7920 小时，则单位时间焦炉煤气消耗量为 47.27m³/h，由于连续在线生产，不在厂区内进行储存，取 10min 消耗量作为焦炉煤气的在线量，则焦炉煤气在线量约为 7.88m³。焦炉煤气密度约为 0.4~0.5kg/m³，评价取最大值核算，焦炉煤气在线量折合 3.94kg（0.00394t）。风险判断情况见表 4-10。

表 4-10 重大风险源判断情况一览表

序号	风险物质名称	分布情况	最大贮存量 (t)	临界量 (t)	$\frac{q_n}{Q_n}$
1	焦炉煤气	管道	0.00394	7.5	0.00053

由表 4-10 可知，本项目环境风险物质最大贮存量与临界量比值（ Q ）0.00053 < 1，环境风险潜势为 I，不属于重大风险源，开展简单分析即可。

7.3 风险影响途径

本工程的环境风险主要存在于焦炉煤气输送系统因管道、弯曲连接、阀门等导致焦炉煤气气体的释放与泄漏，从而发生火灾或爆炸。

7.4 风险防范及应急处置措施

7.4.1 风险防范措施

(1) 厂区严格落实控制火源,按照消防安全规定,在生产车间内设置消防灭火器,并定期对消防器材进行保养和检查。同时,应在厂区内显眼位置处张贴相关警示标识。

(2) 加强焦炉煤气管道维护,定期安排专人检查管道连接处,发现问题及时检修。在管道可能发生泄漏的位置安装泄漏报警装置,当发生煤气泄漏时必须立即切断阀门。

(3) 企业严格落实日常管理,定期进行安全检查,及时消除厂区内的风险隐患,并成立应急小组,组织演习培训,一旦发生事故,可及时做出反应,以避免事态扩大。

7.4.2 应急处置措施

(1) 一旦发生泄漏事故,应立即切断阀门,全厂停产检修,并时刻观察生产车间煤气浓度,避免浓度过高危害身体健康。在泄漏发生时严禁出现火源,避免引发爆炸。

(2) 一旦发生火灾事故,生产人员应立即切断厂区电源,并用干粉灭火器扑灭。若火势已无法控制,应立即疏散周围人员,拨打 119 火警电话,以避免造成人员伤亡。

综上所述,在严格落实各风险防范及应急处置措施的前提下,环境风险影响可控。

8. 环境管理要求和监测计划

8.1 环境管理要求

(1) 确保污染治理措施执行“三同时”,检查、监督全厂环保设施的正常高效运行,使各项治理设施达到设计要求。

(2) 依据《排污许可管理条例》,建设单位必须依法按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提交排污许可申请,申报排放污染物种类、排放浓度等,测算并申报污染物排放量。建设单位应当严格执行排污许可证的相关规定,禁止无证排污或不按证排污。

(3) 依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等,建设单位应在竣工后,如实查验、监测、记载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调试情况,开展环境保护竣工自主验收工作,编制验收监测(调查)报告。

(4) 环境管理应贯穿于建设项目全过程,深入到生产过程各个环节,建设单位应编制并实施环境管理手册和程序文件,完善环境管理台账。项目建设及投产运行后,应建立各主要污染物种类、数量、浓度、排放方式、排放去向、达标情况的台帐记录,并按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要求及时上报,具体按照《环境保护档案管理规范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HJ/T 8.3-94)及排污许可管理相关要求执行。

(5) 加强环保知识宣传教育,提高职工环境意识,把环境意识贯彻企业各车间班组及每个职工的日常生活中,推广治理方面的先进技术。

8.2 环境监测计划

本项目参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及《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工业炉窑》（HJ 1121-2020）监测，具体环境监测计划见表 4-11。

表 4-11 环境监测计划一览表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备注
废气	废气总排放口（DA001）		颗粒物	年	委托监测
	无组织	厂区内	颗粒物	年	委托监测
		厂界外	颗粒物、SO ₂ 、NO _x	年	委托监测
噪声	厂界		噪声	季度	委托监测

9. 环保投资及竣工验收

本项目总投资 4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估算约 50 万元，占总投资额的 1.25%，其环保投资及竣工验收情况见表 4-12。

表 4-12 环保投资及竣工验收情况一览表 单位：万元

类别	污染源	验收内容	投资	验收标准
废水	生活污水	经厂区现有 2 座化粪池处理	现有	综合利用，不外排
	制备浓水	回用原料仓库喷淋抑尘系统	2.0	
废气	称量配料粉尘	设置 1 座封闭称量配料间，采取自动化智能配料系统，局部密闭，仅保留进出料口，并在上方设置集气罩收集，与电熔炉熔制烟尘一并通过 1 套耐高温袋式除尘器处理由同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DA001）	30	《玻璃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6453-2022）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
	熔制烟尘	均采用全电熔炉（电加热），顶部设置密闭集气管道收集与称量及配料粉尘一并通过 1 套耐高温袋式除尘器处理由同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DA001）		
	燃烧废气	采取纯氧助燃技术，经车间的机械通风系统无组织排放	7.5	
	料库扬尘	料库封闭，出口安装硬质门，采取喷淋抑尘、密目网覆盖。	3.0	
噪声	设备噪声	基础减振、厂房隔音等措施	5.0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固废	一般固废	设置 1 座 200m ² 固废暂存间	2.0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18599-2020）
	生活垃圾	垃圾桶收集，环卫部门清运	0.5	
合计			50	——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要素	内容	排放口/污染源	污染物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废气总排放口 (DA001)	颗粒物	集气罩或集气管道+ 耐高温袋式除尘器+ 15m 高排气筒排放	《玻璃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GB 26453-2022)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 16297-1996)
		燃烧废气	颗粒物 SO ₂ NO _x	采取纯氧助燃技术 通过通风系统排放	
		料库扬尘	颗粒物	原料仓库四周封闭+ 出入口安装硬质门+ 上方设置喷淋抑尘+ 采取密目网等覆盖	
地表水环境		职工生活污水	COD BOD ₅ SS NH ₃ -N	经现有化粪池处理	综合利用，不外排
		软水制备浓水	COD SS	回用喷淋抑尘系统	
声环境		厂界	噪声	基础减振 厂房隔声 消声器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电磁辐射		——	——	——	——
固体废物	一般固废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间（200m ² ），其中，碎玻璃、不合格品、除尘器收尘回用于生产，废包装袋、废交换树脂定期外售。生活垃圾垃圾桶收集，环卫部门清运。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源头控制、分区防渗				
生态保护措施	无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p>(1) 厂区严格落实控制火源，按照消防安全规定，在各生产车间内设置消防灭火器，并定期对消防器材进行保养和检查。同时，应在厂区内显眼位置处张贴相关警示标识。</p> <p>(2) 加强焦炉煤气管道维护，定期安排专人检查管道连接处，发现问题应及时检修。在管道可能发生泄漏的位置安装泄漏报警装置，当发生煤气泄漏时，须立即切断阀门。</p> <p>(3) 企业严格落实日常管理，定期进行安全检查，及时消除厂区内存在的风险隐患，成立应急小组，组织演习培训，一旦发生事故，可及时做出反应，以避免事态扩大。</p>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p>(1) 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需申报排污许可。</p> <p>(2)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中的相关规定，建设项目竣工后，企业应当如实查验、监测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和调试情况，编制竣工验收监测报告。</p>				

六、结论

许昌锋安硼硅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4万吨硼硅玻璃医用包装材料项目，符合产业政策、地方政策、行业政策，选址符合土地利用规划，运营期采取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有效可行，废水、废气、噪声均能达标排放，固体废物均可得到合理有效的资源化利用或无害化处理。因此，在严格落实环保“三同时”制度的基础上、在保证各污染防治措施有效实施的前提下，从环境保护的角度分析，本项目的选址和建设是可行的。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分类 \ 项目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排放量 固体废物产生量 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排放量 (固体废物产生量) ③	本项目排放量 (固体废物产生量) 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 ⑤	项目建成后全厂排放量 (固体废物产生量) 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颗粒物	/	/	/	0.8692	/	0.8692	+0.8692
	SO ₂	/	/	/	0.0150	/	0.0150	+0.0150
	NO _x	/	/	/	0.0711	/	0.0711	+0.0711
废水	COD	/	/	/	0	/	0	+0
	NH ₃ -N	/	/	/	0	/	0	+0
一般固废	碎玻璃	/	/	/	1000	/	1000	+1000
	不合格品	/	/	/	2000	/	2000	+2000
	除尘器收尘	/	/	/	8.7912	/	8.7912	+8.7912
	废包装袋	/	/	/	0.5	/	0.5	+0.5
	废交换树脂	/	/	/	0.5	/	0.5	+0.5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	/	/	13.2	/	13.2	13.2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单位：t/a

附件 1：委托书

委 托 书

河南哲恒环保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相关环保法律、法规要求，我单位拟选址在 河南省许昌市襄城县紫云镇七紫路与开源路交叉口向北 200 米路东 1 号 兴建 年产 4 万吨硼硅玻璃医用包装材料项目，需要开展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特委托贵单位编制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

特此委托！

委托单位（盖章）：许昌锋安硼硅新材料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委托人（签字）：刘青松

2024 年 09 月 19 日



附件 2：备案证明

河南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明

项目代码：2409-411056-04-02-614950

项目名称：年产4万吨硼硅玻璃医用包装材料项目

企业(法人)全称：许昌锋安硼硅新材料有限公司

证照代码：91411025MADG6NTW7N

企业经济类型：私营企业

建设地点：许昌市襄城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襄城县紫云镇
七紫路与开源路交叉口北200米路东一号

建设性质：新建

建设规模及内容：年产4万吨硼硅玻璃医用包装材料项目，本项目以各种矿石经搅拌合成，将原料分批送入电熔炉中，靠在窑中及玻璃液中感应产生涡电流进行加热，使混合矿石熔化变成玻璃液。熔化的玻璃液通过料道传送，流到倾斜向下的旋转的陶瓷空心圆柱体旋转管上，生产出不同规格的玻璃管。将玻璃管添置到安瓿机和管制瓶机器上，生产设备为安瓿瓶、管制瓶生产线，以电能和焦炉煤气为燃料，氧气助燃，利用焦炉煤气燃烧时的高温对玻璃管进行加工成安瓿瓶、管制瓶、口服液瓶等。

项目总投资：4000万元

企业声明：本项目符合产业政策且对项目信息的真实性、合法性和完整性负责。



2024年09月13日

附件 3：租赁协议

租赁协议

甲方：襄城县华信实业有限公司

己方：许昌锋安硼硅新材料有限公司

乙方因业务需要，需租赁甲方的生产车间、仓库用于生产，经营，经双方协商，本着公平、互利的原则签订本协议：

一、租赁范围：

甲方的 2、3 号生产车间（5500 平方），4、5 号仓库（2500 平方）、办公室、宿舍及部分生产配套设施。

二、租赁期限：

租赁期 10 年，自 2024 年 3 月 1 日至 2034 年 2 月 28 日。

三、租金及缴纳方式：

1、经双方协商，甲方破旧厂房由乙方根据生产需求自行修复，费用由乙方承担（甲方在租赁期前五年给予乙方优惠）。

2、租金费前 5 年，每年 30 万元，后期双方根据市场行情确定，但每年最高不超过 60 万元，租赁费从乙方开始生产后开始缴纳，每月缴纳一次。

3、在经营过程中如有需要甲方缴纳土地使用税、房产税等费用的，可由乙方垫付，但从当月应缴纳的租金中扣除。

四、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有权监督乙方合法经营，遵守法律法规，如发现乙方有违法经营现象，甲方有权制止或警告，情节严重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可控制乙方物资出厂。

2、甲方应积极处理好租赁前债权、债务等一切遗留问题，如因第三方主张权利造成乙方停产或造成损失的，损失由甲方全额承担。

3、甲方对厂区内的公共设施及道路要及时维护和修善，不能影

响乙方的生产与运营。

4、乙方合法经营，甲方不得以任何方式进行干预或限制。

5、乙方如因环保、安全及其他政策性原因（乙方自身原因除外）被政府部门要求停产的，停产期间甲方免收租金。

五、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乙方应取得合法经营手续，遵守各项法律法规，及时缴纳各种税费，不得违法经营。

2、按时缴纳租金及经营中所产生的其他费用，遵守甲方的厂纪厂规和门卫管理制度，保持租赁场所的环境卫生。

3、维护好租赁的厂房和设施，如有损坏及时修善，合同终止后及时交付租赁的厂房和设施，如有损坏修复原样交付甲方，或折价赔偿。

六、合同的期后同等条件下乙方有优先承租权。

七、未尽事宜双方友好协商解决。

本合同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经双方盖章（签字）后生效。

甲方：襄城县华信实业有限公司

代表人：张宁

乙方：河南安研硅新材料有限公司

代表人：刘青松

2024年3月1日

2024年3月1日

附件 4: 厂区土地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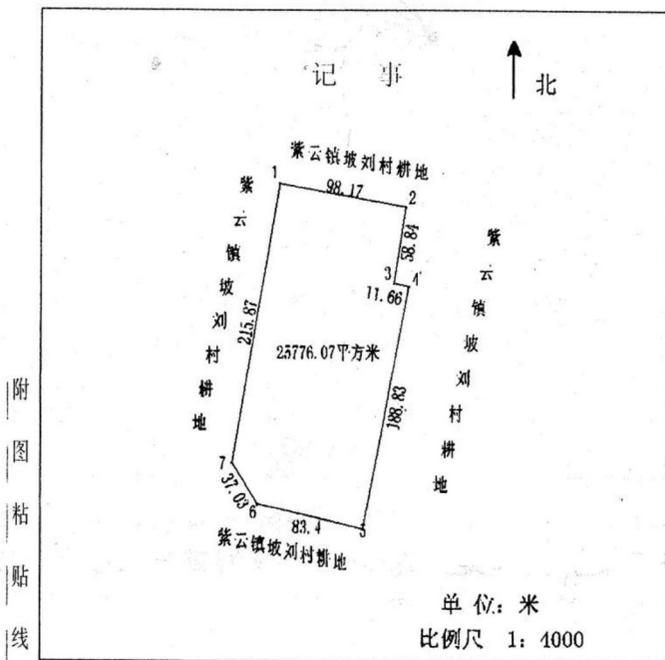
襄用(2012)第 051 号

土地使用权人	襄城县华信实业有限公司		
座落	紫云镇南工业园区东侧		
地号	8-24-2	图号	L-49-84-40
地类(用途)	工业用地	取得价格	
使用权类型	出让	终止日期	至 2062 年 3 月 17 日
使用权面积	25776.07 M ²	其中	
		独用面积	M ²
		分摊面积	M ²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等法律法规,为保护土地使用权人的合法权益,对土地使用权人申请登记的本证所列土地权利,经审查核实,准予登记,颁发此证。

襄城县人民政府 (章)

2012年 08 月 12 日



附图
粘
贴
线

登记机关

证书监制机关

(章)

2012年 08 月 12 日



N° 016398393 S

附件 5: 噪声监测报告



231612050525
有效期2029年9月11日



洁宇检测
JIEYU TESTING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JYH(WT)2024092809



项目名称: 许昌锋安硼硅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4 万吨硼
硅玻璃医用包装材料项目声环境质量现状检测

委托单位: 许昌锋安硼硅新材料有限公司

检测项目: 噪声

报告日期: 2024 年 9 月 29 日

(加盖检验检测专用章)



检测报告说明

- 1、本检测报告无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骑缝章及  无效。
- 2、报告内容需填写齐全，无编制、审核、签发者签字无效。
- 3、本检测报告涂改、增删无效。
- 4、由委托单位自行采集的样品，其检测数据、结果仅证明样品所检测项目的符合性情况，不对样品来源负责，对检测结果不作评价。
- 5、检测委托方如对检测报告有异议，须于收到本检测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公司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 6、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本检测报告不得用于商业广告，违者必究。
- 7、未经本公司书面同意，复制本报告中的部分内容无效。

河南洁宇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地 址：许昌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明礼街中德产业园 6A101

邮 编：461000

电 话：0374-8098009

1 概述

受许昌锋安硼硅新材料有限公司委托,河南洁宇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其厂界和周边环境敏感点噪声进行了检测,根据检测结果编制本报告。

表 1-1 基本信息一览表

委托单位	许昌锋安硼硅新材料有限公司			
	联系人	刘**	联系方式	137****8008
被检测单位	许昌锋安硼硅新材料有限公司			
	地址	许昌市襄城县紫云镇		
检测项目	噪声			
检测日期	2024 年 9 月 28 日			

2 检测内容

噪声检测内容见表 2-1。

表 2-1 噪声检测内容一览表

序号	检测点位	检测因子	检测频次
1	东厂界外 1m 处	等效连续 A 声级 L_{eq}	检测 1 天, 昼夜各 1 次
2	南厂界外 1m 处		
3	西厂界外 1m 处		
4	北厂界外 1m 处		
5	东北侧坡刘村		
6	西南侧街边商铺		
7	东南侧七里店法庭		

3 检测方法的主要仪器

检测方法的主要仪器见表 3-1。

表 3-1 检测方法及其主要仪器一览表

序号	检测项目	分析方法	主要仪器及其编号	检出限
1	环境噪声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 3096-2008	AWA5688 多功能声级计 JYJC110	/

4 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

4.1 采用的方法通过资质认定且现行有效;

4.2 检测严格按照国家检测技术规范要求执行;

4.3 检测人员经考核合格并持证上岗;

4.4 对结果的准确性或有效性有影响、计量溯源性有要求的设备均经检校合格并在有效期内使用;

4.5 噪声检测: 测量前、后用声校准器对多功能声级计进行校准, 其前、后校准示值偏差不得大于 0.5dB;

4.6 所有检测相关数据均经过三级审核。

5 检测结果

噪声检测结果见表 5-1。

表 5-1 噪声检测结果一览表

检测时间	检测点位	检测结果【dB(A)】	
		昼间	夜间
2024.9.28	东厂界外 1m 处	58.5	44.6
	南厂界外 1m 处	50.7	44.7
	西厂界外 1m 处	59.1	44.6
	北厂界外 1m 处	47.5	43.9
	东北侧坡刘村	50.6	42.9
	西南侧街边商铺	52.5	45.4
	东南侧七里店法庭	49.6	44.5

6 检测人员

陈军峰、张一凡

编制: 杨利 审核: 王利 签发: 张一凡
日期: 2024.9.29 日期: 2024.9.29 日期: 2024.9.29

河南洁宇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专用章
(加盖检验检测专用章)

报告结束

JYH(WT)2024092809 许昌锋安硼硅新材料有限公司
年产4万吨硼硅玻璃医用包装材料项目声环境质量现状检测

现场照片



附件 6：厂房使用承诺书

承诺书

许昌市生态环境局襄城分局：

我公司前身许昌华合医用包装材料有限公司于 2017 年元月与襄城县华信实业有限公司签订了租赁合同，租赁生产车间、玻璃窑炉、仓库、宿舍等生产配套设施用于生产低硼硅玻璃产品。华信公司因民间借贷纠纷导致厂房、土地于 2017 年 11 月被襄城县人民法院查封，襄城县人民法院向华合公司下达了协助执行通知书，要求将厂房租赁费转至襄城县人民法院账户，用于偿还债权人债务，华合公司按要求执行了该协助执行。

现因华信公司院内另一租赁户河南首信药用玻璃有限公司在生产中没有落实环保要求，导致襄城县华信实业有限公司排污许可证被注销，华合公司停产至今，现我公司为了生产经营，并保证合规、合法，向襄城县工商行政管理局申请注册成立了许昌锋安硼硅新材料有限公司，向襄城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管委会、应急局、工信局、发改委等相关单位申请了年产 4 万吨硼硅医用包装项目，并拿到项目立项批复。

截止 2023 年，华信公司还未还清债权人债务，襄城县人民法院依据相关法律规定于 2023 年 11 月对华信公司进行再次查封，华信公司厂房、土地被债权人申请强制执行，相关厂房尚未完成评估、拍卖工作，我公司经与法院对接，待我公司手续办理完善并恢复生产后，可将租金缴纳至法院指定账户，用于偿还债权人的债务。

我公司承诺后期如因此厂房查封原因造成我公司无法生产，我公司承诺无条件放弃贵局关于本项目环评批复以及后续其他一切与环保相关的手续。

承诺人：许昌锋安硼硅新材料有限公司

2024 年 10 月 24 日



附件 7：真实性承诺书

承 诺 书

河南哲恒环保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我公司委托贵公司所编制的《许昌锋安硼硅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4 万吨硼硅玻璃医用包装材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已经我公司确认，该环评报告中所述内容与我公司拟建项目情况一致；我公司对所提供的资料准确性和真实性完全负责，如存在隐瞒或假报情况，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我公司负全部法律责任。

许昌锋安硼硅新材料有限公司



2024年09月30日

附件 8：环境信用承诺书

企业环境信用承诺书

为了践行绿色化发展理念，努力营造诚实守信的社会环境，本企业自愿承诺，坚持守法生产经营，并自觉履行以下环境保护法律义务和社会责任。

一、依法申请办理环境保护行政许可，保证向环保行政机关提供资料合法、真实、准确、有效。

二、严格遵守国家、省、市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章、标准和政策规定，依法从事生产经营活动。

三、建立企业环境保护责任制度，实施清洁生产，减少污染排放并合法排污，制定突发环境事件预案，依法公开排污信息，自觉接受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监督检查等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义务。

四、自觉接受政府、行业组织、社会公众、新闻舆论的监督，积极履行环境保护社会责任。

五、发生环境保护违法失信行为，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有关法律、法规规定接受环保行政机关给予的行政处罚外，自愿接受惩戒和约束，并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和刑事责任。

六、本《企业环境信用承诺书》同意向社会公开。特此承诺，敬请社会各界予以监督。

承诺单位：许昌锋安珊硅新材料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签字）：

2024 年 09 月 30 日

附件 9：营业执照



营 业 执 照

(副 本) (1-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1025MADG6NTW7N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名 称	许昌锋安硼硅新材料有限公司	注册 资 本	壹佰万圆整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 立 日 期	2024年04月17日
法 定 代 表 人	刘广松	住 所	河南省许昌市襄城县紫云镇七紫路 与开源路交叉口往二百米路东一号
经 营 范 围	一般项目：玻璃制造；普通玻璃容器制造；技术玻璃制品制造；日用玻璃制品制造；医用包装材料制造；新材料技术研发；包装材料及制品销售；金属包装容器及材料制造；金属包装容器及材料销售；日用玻璃制品销售；技术玻璃制品销售；玻璃仪器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登 记 机 关

2024 年 04 月 17 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附件 10：法人身份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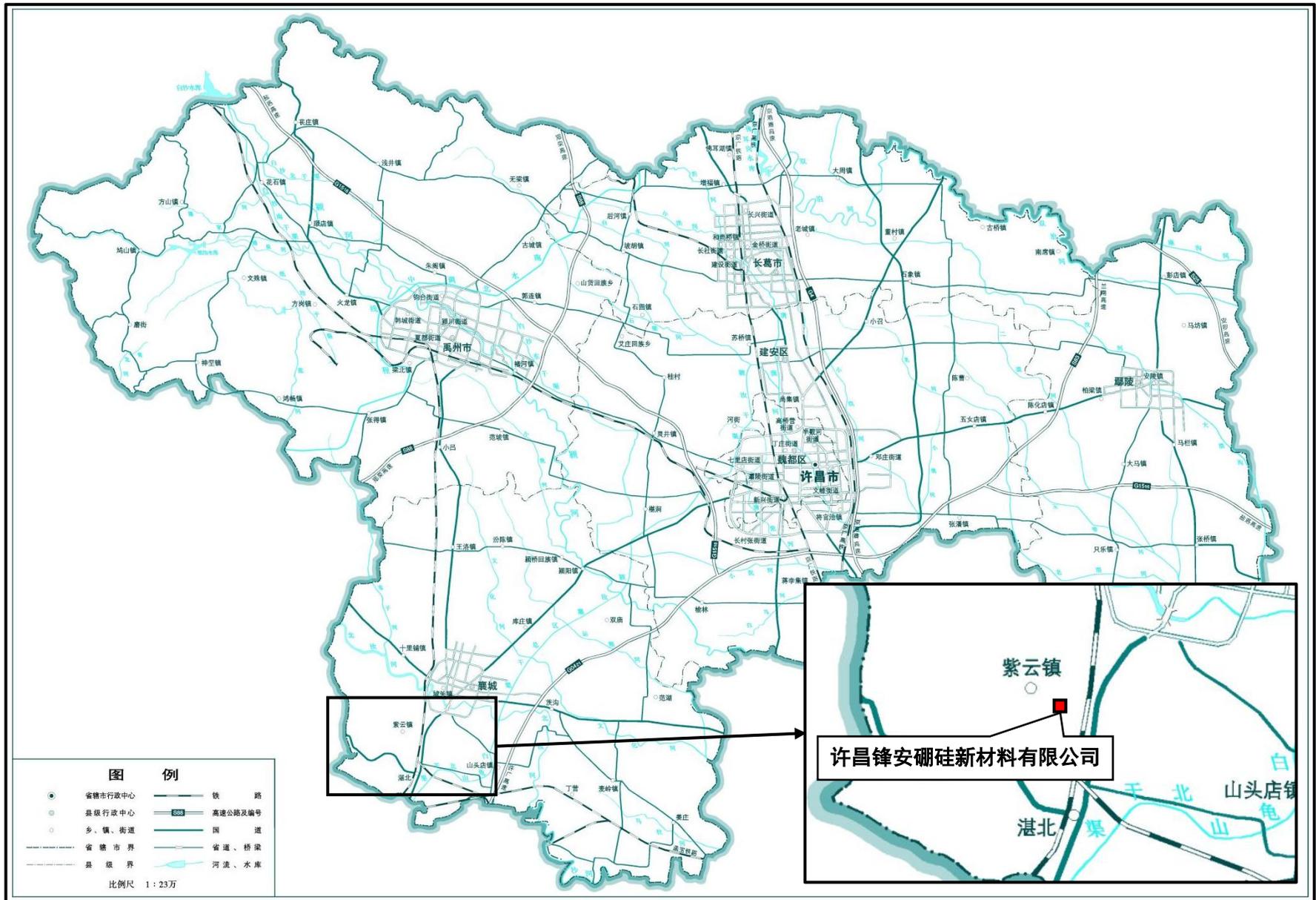


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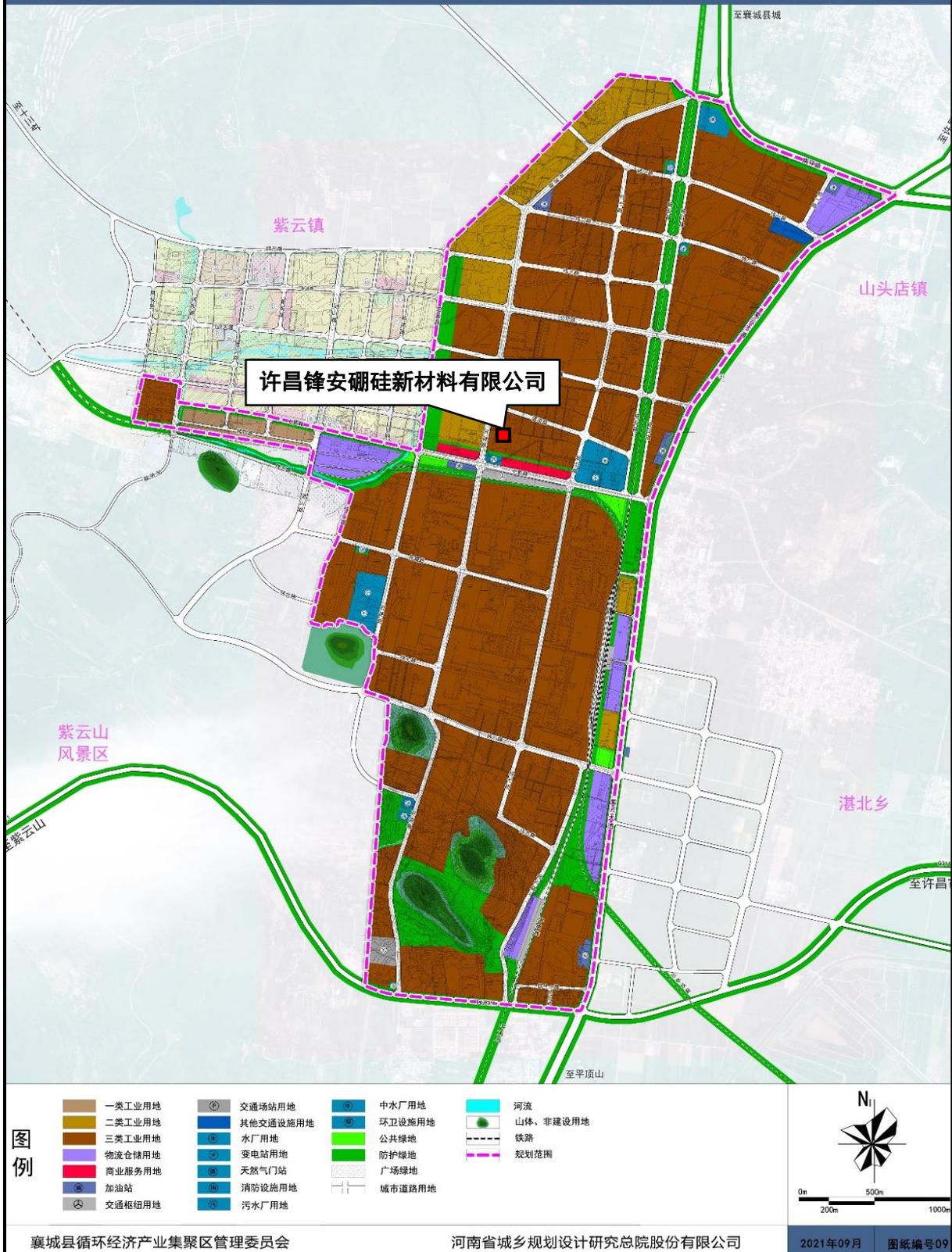


图 2 项目在襄城县循环经济产业集聚区土地利用规划中的位置图



图 3 项目在襄城县循环经济产业集聚区产业空间布局中的位置图

襄城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总体发展规划 (2022-2035)

南部园区用地功能布局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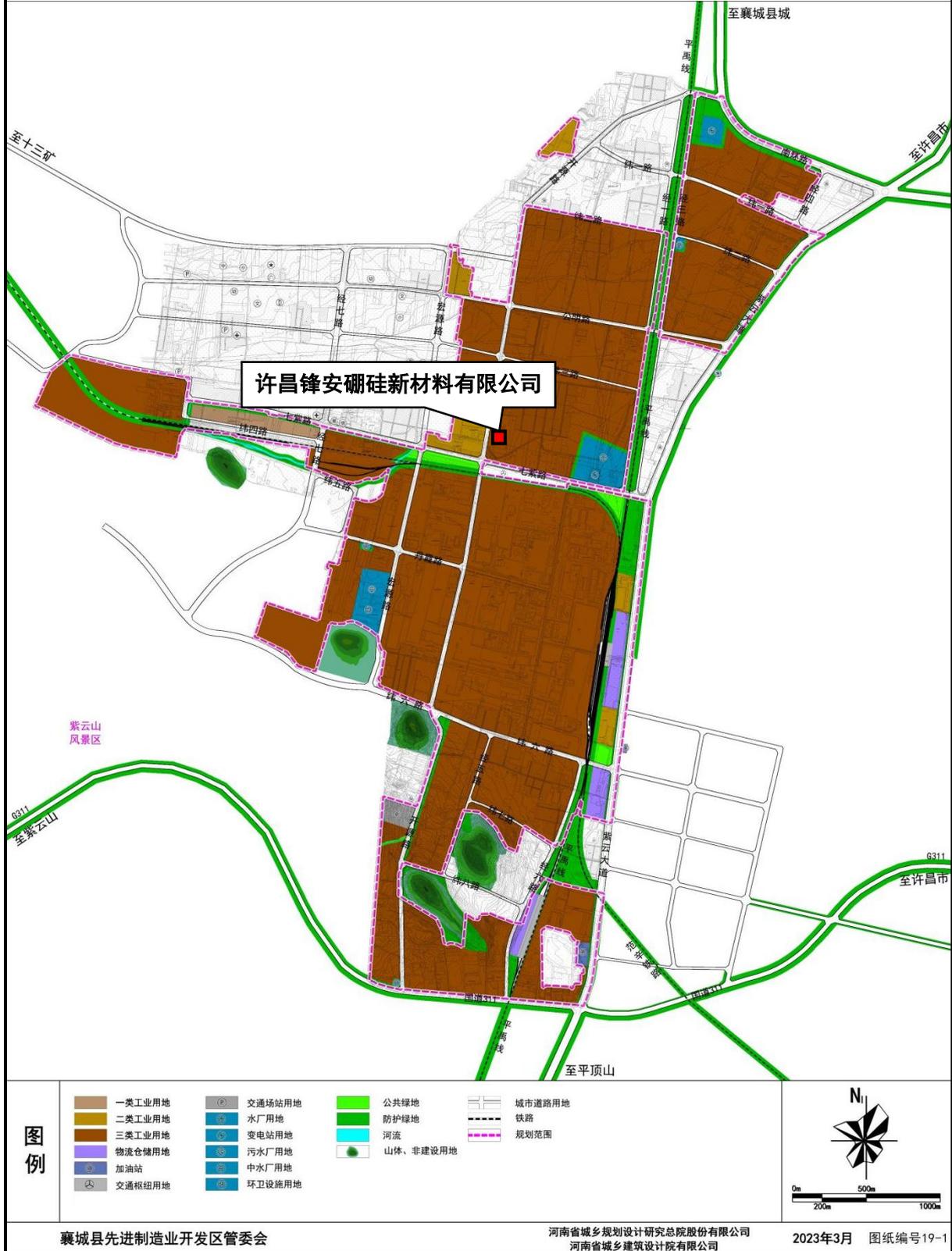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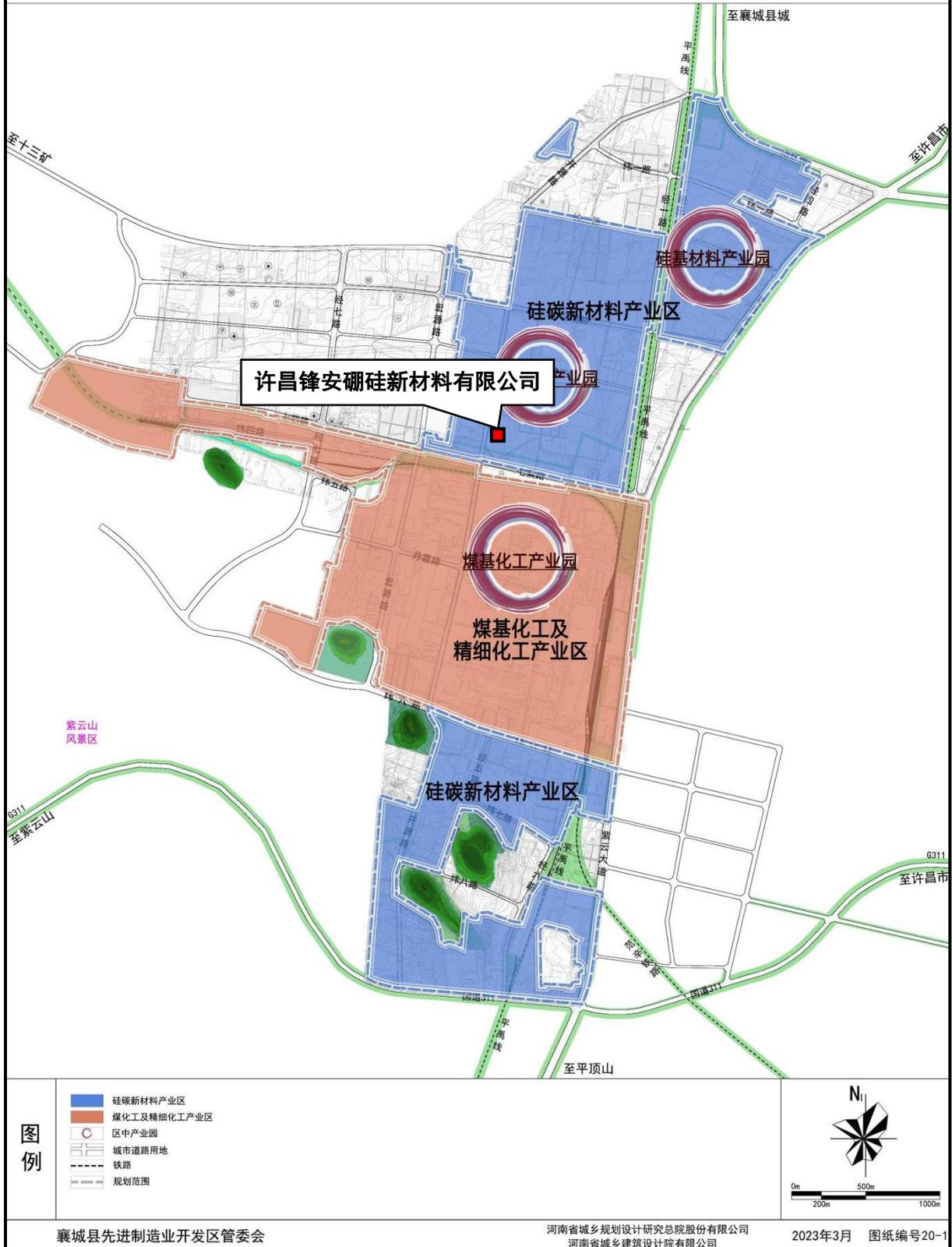


图4 项目在襄城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南部园区用地功能布局中的位置图

襄城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总体发展规划 (2022-2035)

南部园区产业功能布局图



襄城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管委会

河南省城乡规划设计研究总院股份有限公司
河南省城乡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

2023年3月 图纸编号 20-1

图 5 项目在襄城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南部园区产业功能布局中的位置图



图 6 项目在河南省生态管控单元中的位置图



图 7 项目在许昌市生态管控单元中的位置图



图 8 项目周边环境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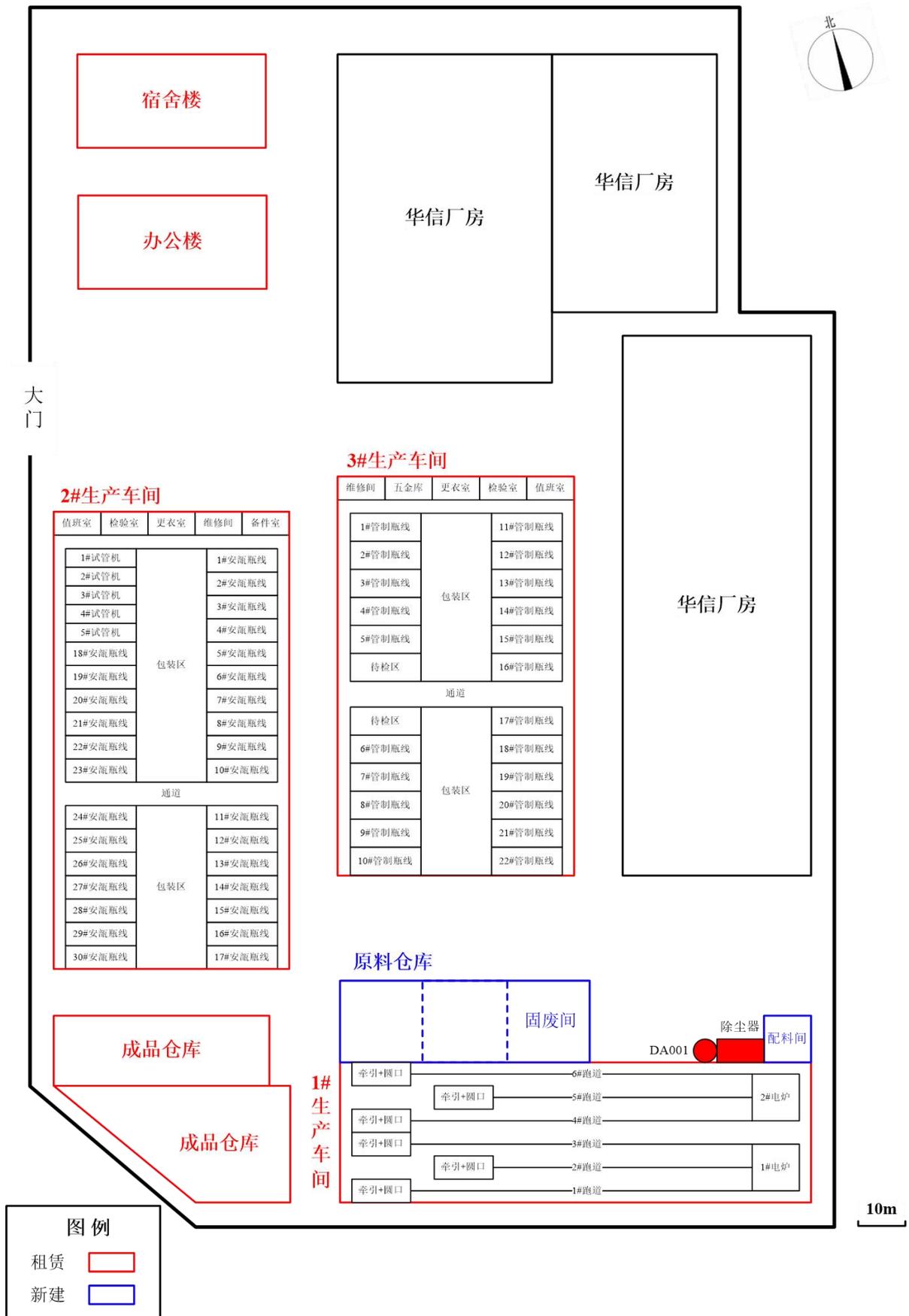


图9 项目平面布置图



厂区大门



办公楼



车间现状



厂区现状



万杰智能科技



开源路



坡刘村



工程师现场踏勘照片

图 10 项目现场照片